

公司代码：601618

公司简称：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2015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18)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于 2016 年 3 月 28-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文清，副总裁、总会计师邹宏英及计划财务部部长范万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年中国中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156.18万元，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139,432.44万元。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191.1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105,105.00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89%，剩余未分配利润34,327.44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1、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

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可能影响到本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进而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在国内，在国内不同的经济周期中，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会有不同的表现。

2、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及其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

本公司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和资源开发业务均受到所处行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针对钢铁行业的产业调控、针对钢铁产业和装备制造业的调整振兴规划及对资源开发和房地产市场的行业政策，以及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上下游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本公司未来的业务重点和战略布局，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由于行业政策变化而影响总体需求，冶金装备、资源开发产品、普通住宅等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相关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形成影响。

十、其他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所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5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和企业管治	6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第十一节	其他财务数据	22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A 股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H 股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控股股东”、“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
“董事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且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
“监事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港元认购和买卖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关联 / 连人”	指	A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及 H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业管治守则”	指	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经修订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中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5 年是中国中冶经营业绩再创新高、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阶段性目标圆满收官的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跨越式实现 4,015.86 亿元，突破 4,000 亿元，同比增长 21.77%；实现营业收入 2,173.24 亿元，同比增长 0.71%；实现利润总额 71.43 亿元，同比增长 6.5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8.02 亿元，同比增长 21.11%。公司的业务结构继续优化，新签非冶金工程合同额占新签工程合同额的比例达到 83.06%，海外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1.4 倍。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16,241 件，位列央企第四位，拥有 17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重点实验室，获得 54 项国家科技奖，新的增长极和竞争优势加速形成，公司品牌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荣获《财富》十家“最佳投资回报公司”和中国证券金紫荆“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以中国中冶为核心资产的中冶集团在“世界企业 500 强”排名中提升至第 326 位，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评选的“全球承包商 250 强”中位列第 10 位。

公司的骄人业绩和持续稳定的发展，得益于中冶人始终坚持“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不动摇，得益于中冶人大力弘扬“一天也不耽误、一天也不懈怠”朴实厚重的中冶精神，得益于中冶人坚定走技术领先型发展道路，得益于中冶人逆势突围促转型，更得益于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大力支持。

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中冶开启“四五”发展征程的起步之年。国家处于速度换挡、结构调整和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钢铁行业减量化、绿色化、差异化、智能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会带来大量的改造升级、节能环保、高端咨询、智能化运营服务等技术型、高附加值和持续效益型的市场机遇，有利于公司更大规模、更高层次地参与冶金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区域发展“四大板块”、“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三大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的深入推进会带动大量基础设施、基本建设的有效投资，特别是节能环保、绿色生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美丽乡村等市场需求潜力巨大。这些恰恰给中国中冶提供了更好地发挥 60 多年扎实深厚的科技积淀大展作为的强劲动力和良好时机，为公司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城市综合开发、高端房建、环境工程与新能源、特色主题公园等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新机遇、新起点，中国中冶将按照做“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的战略新定位，坚定走高技术发展道路，以市场的突破力、技术的驱动力、资本实力和商业模式的张力，实现企业规模效益并举、提质增效升级，继续谱写“建设美好中冶”精彩篇章，为广大投资者持续创造更大价值！

董事长 国文清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中冶于2008年12月1日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先后于2009年9月21日和2009年9月2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两地上市。

中国中冶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工程建设综合企业集团之一，以中国中冶为核心资产的中冶集团位列2015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第326位。

目前，本公司A股已被纳入上证央企指数、中证基建指数、上证180R成长指数、上证市值百强指数、一带一路指数等；H股已被纳入富时中国50指数，标普中国BMI指数，彭博全球指数，恒生AH股H指数，彭博亚太地区工程和建设业指数等。

有关本公司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中冶
公司的外文名称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肖学文
公司秘书	林晓辉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电话	+86-10-59868666
传真	+86-10-59868999
电子信箱	ir@mccchin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8
公司境内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100028）
公司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2楼3205室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公司网址	http://www.mccchina.com
电子信箱	ir@mccchin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冶	60161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中冶	161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燕梅、陈文龙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剑、丁勇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中冶在 2009 年 9 月 21 日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中国中冶的 A 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期满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对中国中冶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关注并开展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
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名称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第一座十八楼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17,323,972	215,785,772	0.71	202,690,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1,562	3,964,938	21.10	2,980,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0,734	2,867,136	33.26	1,913,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382	14,969,027	2.59	20,022,146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557,630	47,337,257	27.93	44,541,300
总资产	343,762,819	325,978,479	5.46	322,884,439
期末总股本	19,110,000	19,110,000	0	19,11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14.2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8.63	增加0.83个百分点	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6.24	增加1.21个百分点	4.46

(三) 财务摘要**1. 概览**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的经营结果如下：

- 营业收入为 2,173.24 亿元,较 2014 年的 2,157.86 亿元,同比增加 15.38 亿元(即 0.71%)。
- 营业利润为 59.39 亿元,较 2014 年的 52.90 亿元,同比增加 6.49 亿元(即 12.27%)。
- 净利润为 49.49 亿元,较 2014 年的 43.41 亿元,同比增加 6.08 亿元(即 14.01%)。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8.02 亿元,较 2014 年的 39.65 亿元,同比增加 8.37 亿元(即 21.11%)。
- 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2014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
- 资产总值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3,437.63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3,259.78 亿元增加 177.85 亿元(即 5.46%)。
- 股东权益总值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711.55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580.25 亿元增加 131.30 亿元(即 22.63%)。
- 新签合同额达 4,015.86 亿元,较 2014 年的 3,297.94 亿元增加 717.92 亿元(即 21.77%)。

2. 主要业务分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如下:

(1) 工程承包业务

营业收入为 1,863.04 亿元,较 2014 年的 1,784.16 亿元增加 78.88 亿元(即 4.42%)。

(2) 房地产开发业务

营业收入为 194.41 亿元,较 2014 年的 228.53 亿元减少 34.12 亿元(即 -14.93%)。

(3) 装备制造业务

营业收入为 92.71 亿元,较 2014 年的 102.35 亿元减少 9.64 亿元(即 -9.42%)。

(4) 资源开发业务

营业收入为 30.15 亿元,较 2014 年的 42.64 亿元减少 12.49 亿元(即 -29.29%)。

(5)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为 26.47 亿元,较 2014 年的 30.99 亿元减少 4.52 亿元(即 -14.59%)。

注:上述营业收入全部是抵销分部间交易前的数据。

3. 财务报表摘要

以下为本公司按照中国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摘要:

(1)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7,323,972	215,785,772
其中:营业收入	七 52	217,323,972	215,785,772
二、营业总成本		213,089,921	211,526,719
其中:营业成本	七 52	188,817,361	187,884,5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53	5,597,162	5,712,644
销售费用	七 54	1,512,225	1,500,231
管理费用	七 55	10,067,076	9,108,267
财务费用	七 56	2,526,563	4,022,637
资产减值损失	七 57	4,569,534	3,298,3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七 58	(30,445)	(22,473)
投资收益	七 59	1,735,160	1,053,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53,731)	(96,238)
三、营业利润		5,938,766	5,290,247
加:营业外收入	七 60	1,375,811	1,699,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6,649	123,154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营业外支出	七 61	171,441	284,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861	36,318
四、利润总额		7,143,136	6,705,305
减：所得税费用	七 62	2,194,392	2,363,950
五、净利润		4,948,744	4,341,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1,562	3,964,938
少数股东损益		147,182	376,4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63	(366,993)	108,0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1,101)	117,6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024)	(136,2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98,024)	(136,28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23	253,91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935	133,790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12)	120,1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08	(9,5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1,751	4,449,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0,461	4,082,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290	366,857
八、每股收益	十五 3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2) 2015 年末合并资产总值及负债总值摘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值	343,762,819	325,978,479
负债总值	272,607,795	267,953,971
权益总值	71,155,024	58,024,508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381,374	55,310,177	44,707,983	71,92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480	898,785	979,167	1,650,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5,744	617,842	850,484	1,186,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064	1,224,475	1,476,354	17,934,617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788	附注十七	86,836	240,6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	—	0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858	附注十七	1,066,485	613,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	—	0	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0,147	附注十七	0	13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	—	0	3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	—	0	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	—	0	0
债务重组损益	0	—	0	-9,33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	—	0	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	—	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	—	0	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	—	-5,752	-12,7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681	附注十七	32,134	64,2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	—	0	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	—	4,960	27,55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	—	0	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	—	0	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	—	0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577	附注十七	267,489	42,0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478	附注十七	14,558	393,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1,600	附注十七	-142,318	-107,776
所得税影响额	-156,101	附注十七	-226,590	-185,650
合计	980,828	附注十七	1,097,802	1,067,310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5	1,410,011	1,409,456	2,426
衍生金融资产	18,532	0	-18,532	-18,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6,659	580,449	-6,210	26,346
衍生金融负债	0	14,339	14,339	-14,33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工程承包业务

1、行业概况

2015 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态势良好,国内生产总值为 676,70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14 年增长 6.9%。全国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投资结构继续改善。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2,0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1.8%。2015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180,757 亿元,同比增长 2.3%;建筑行业增加值 46,456 亿元,同比增长 6.8%,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从冶金工程市场来看:2015 年,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限制钢铁工业新增产能的大环境影响,各钢铁企业采取积极措施,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积极淘汰落后产能。2015 年,全国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4,257.19 亿元,同比下降 11.0%。在有色冶金方面,2015 年,全国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588.18 亿元,同比下降 2.3%;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5,579.04 亿元,同比下降 4.0%。

从非冶金工程市场来看:随着国家加强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导向已成为中国新一轮投资和经济增长的动力所在。快速推进的城镇化进程,推动房屋建筑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连续快速发展。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 亿元,同比增长 1.0%。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35,69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3%;房屋新开工面积 154,45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4.0%。2015 年,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含电力)101,271 亿元,同比增长 17.2%。

2、业务经营情况

2015 年,面对全球钢铁市场的持续低迷、国内钢铁产能过剩,经济下行等压力,本公司以提升中国钢铁产业全球竞争力为己任,切实承担起中国钢铁工业从大国向强国转变、引领中国冶金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国家责任。作为国家创新型企业,通过冶金建设国家队顶层设计方案实施落地,公司在钢铁 8 大部位、19 个业务单元,形成了强大的工程设计技术力量和施工力量。按照世界一流标准,公司强力推进内部资源整合,在确保冶金建设国家队地位的前提下,打造精干的冶金建设国家队最强阵容,以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无可替代的冶金建设全产业链整合优势,持续提升公司在全球钢铁工程技术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保持国内传统冶金市场的绝对领军地位。

随着城市基建作为需求的“倍增器”和“加速器”效应不断显现,万亿级投资盛筵已徐徐拉开帷幕,为相关产业的发展打开想象空间。2015 年,本公司解放思想,与时俱进,适时提出“打造‘四梁八柱’业务体系升级版,再造建设‘美好中冶’新优势”,明确了新的市场和产品定位,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经营策略,集中优势资源,努力推动经营方式转变,打造出以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四大板块为“梁”,以冶金工程、高端房建、矿山建设与矿产开发、中高端地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核心技术装备与中冶钢构、环境工程与新能源、特色主题工程为“柱”的“四梁八柱”关联互补、协同效应显著的综合性业务体系。公司围绕国家三大战略及四大区域进行布局和拓展,充分发挥公司总部、子公司、区域公司“三力合一”的强大市场开发合力,强化“大环境、大客户、大项目”的设计与运作,抢抓国家新一轮拉动投资的有利时机,占领市场制高点,成功实现从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商到城市建设整体规划、设计、施工专家的转型。高端房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环境工程与新能源、特色主题工程、地下综合管廊、智慧城市等其他建设领域已成为公司新的优势领域和支柱产业,具有独特的设计施工技术优势,并在国内外成功完成了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重大项目。近两年,非冶金工程新签合同持续稳定在公司工程主业新签合同的 80%以上,工程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了巨大成果,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工程合同额 3,592.69 亿元,超 10 亿元的重大工程项目 57 项。其中,新签冶金工程合同额 608.58 亿元,新签非冶金工程合同额 2,984.11 亿元。

2015 年工程承包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占总额比例	2014 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收入	186,304,107	84.42%	178,416,066	4.42%
毛利率(%)	12.54	—	12.17	提高 0.37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为未抵消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1) 冶金工程领域

2015 年，伴随中国经济转型和发展新常态的出现，全球钢铁行业进入有史以来第三次深度调整周期，从以往国际经验看，这将是一个相对漫长的过程。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钢铁行业发展的重点将主要集中在“去产能、转方式、优结构、提质量、增效益”，这既是钢铁行业发展的新挑战，也给钢铁行业带来了新机遇，在城市钢铁企业搬迁、淘汰落后产能、绿色生产、装备改造升级、高端产品产能提升等方面仍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与此同时，“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的实施，为中国钢铁行业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提供了发展的新空间。本公司通过营销模式的创新，新材料、新技术手段的革新应用，形成以工艺设计为龙头，核心技术和装备制造为依托，工程项目管理和施工为手段的冶金全产业链系统整合与集成服务优势。针对国内钢铁行业“去产能”和转型升级的新形势，深入调研钢铁企业在“去产能”和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实际状况，抓住结构调整和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互联网+技术在钢铁行业应用的新机遇，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钢铁行业国际产能合作中蕴含的巨大商机，紧密跟踪项目信息，努力提升公司在全球钢铁市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在传统冶金工程领域又新签多项重要合同，如：宝钢湛江钢铁精品基地项目、越南台塑河静钢厂项目、广西盛隆冶金马来西亚马中关丹产业园年产 350 万吨钢铁项目、河北太行钢铁集团钢铁退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镍铁厂项目、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重组项目、石钢环保搬迁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等，冶金工程领域领导者的地位得到不断增强。

(2) 交通市政基础设施领域

交通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是公司“四梁八柱”业务体系中的支柱产业之一，也是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的方向。公司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和雄厚的项目管理能力，与强大的技术装备和施工能力相互支撑，形成雄厚的交通建设服务能力，并成功承接了一批标志性的工程。2015 年，公司中标合同额 10 亿以上的市政交通重大项目共 18 项，如：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内蒙古通辽至鲁北段施工总承包项目、湖北光谷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贵州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项目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发展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作用愈发明显。

(3) 环境工程与新能源领域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新环保法等各种环保政策不断出台，对企业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保市场容量巨大。多年来，公司研发的大量环保技术成果为钢铁企业赢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我国钢铁工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公司也大力开拓市政环保及新能源领域，能提供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城市供水电热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光伏发电等的技术研究、咨询、设计、设备成套供货、工程总承包、调试和项目管理、工程运行管理等全流程服务，已成为环保工程和新能源领域实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建设承包商、技术装备供给商和投资与运营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环境工程与新能源的投入力度，公司在环境工程与新能源领域的开发，已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新签了多项重大环保项目，如云南昆明 60MW 并网光伏发电总承包项目、宝钢炼铁厂烧结大修改造烟气净化工程、辽宁农业高新区污水处理项目、武钢集团鄂城钢铁烟气余热回收发电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等。

(4) 高端房建领域

在高端房建领域，公司以智能、绿色、地标为目标市场，通过在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场馆和城市大型公共设施方面的不断技术创新，打造高端房建业务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能够提供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监理在内的“一站式服务”，积累了诸多典型工程业绩，荣获多个奖项，创造了多项新的突破：科威特奥林匹亚大厦，首次采用中国标准；珠海十字门——珠海新地标，崛起速度之快被业界赞为“十字门”奇迹。报告期内，公司新签了多个重大项目，如河北保定市万博广场二期工程、河南新密轩辕黄帝故里文化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兰州新区理工职业学院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福州新区海西创新园三期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等，合同额均达数十亿元，公司的高端房建业务得到了快速、健康发展。

(5) 特色主题工程领域

随着现代经济、文化的飞速发展，特色主题工程成为一支新生的独特产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拥有国内唯一一家主题公园专业设计院，以新加坡圣淘沙环球影城等项目为代表，成功与发达国家合作了多个大型主题公园项目，并在主题公园设计、原材料、施工等方面推广“中国制造”，大大降低了主题公园建设成本，是主题公园领域的专家。公司牢固树立创新思维，深入挖掘文化内涵，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整合资源优势，凭借强大的科研实力和丰富的文化底蕴，在特色主题工程建设中脱颖而出，近年来，承建了上海迪士尼度假区探险岛、明日世界施工总承包项目、珠海长隆海洋王国、武汉万达电影乐园、淮安西游记文化体验园等多个特色主题工程项目，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进一步树立了主题工程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6)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领域

作为当前和今后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已上升为国家城市建设的重要战略。本公司作为国内最早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者，抢抓国家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精心谋划顶层设计，不断创新城市综合管廊新模式，努力在综合管廊领域争当国家使命的担当者、市场开拓的领跑者、科学研发的探索者，倾力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强大控制力的“中冶管廊”品牌，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多家主流媒体聚焦“中冶管廊”进行了集中报道，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和广泛好评。公司不仅积极参与到国家综合管廊规范的编制，还率先成立了国内第一家管廊技术研究院、第一家管廊投资建设专业化公司、第一个千亿级管廊建设基金（与邮储银行共同设立），“三措并举”，共同构建起公司总部、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子公司三方各司其责、紧密衔接和相互支撑的“三级联动”管控模式，不断加强综合管廊开发和建设的有序推动。迄今已成功建设了多个综合管廊项目。

珠海横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是国内首个成系统的区域性综合管廊工程，也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一次性投入最高、建设里程最长、覆盖面积最广、体系最完善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为国内综合管廊建设提供了标杆，被住建部当作典型在全国推广；湖南常德大道地下综合管廊是首个将工业化成果转化为民用产品的项目；上海宝山、石家庄正定新区、南京河西新城等项目的设计、建设再次体现出公司领跑国内综合管廊领域的强大实力。截至目前，公司的综合管廊施工长度已累计达 119 公里，单项最长里程 33.4 公里，被业界评价为“总里程第一，单项成绩第一”。报告期内，公司又与贵州省、深圳市、昆明市等多个省市签署了综合管廊战略合作协议，并陆续中标甘肃白银、内蒙古包头、吉林四平、广东珠海、辽宁沈阳等多城市的管廊项目。在已明确承建单位的三座第一批国家级试点城市管廊项目中，本公司独占两席，管廊市场开发局面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7) 海绵城市、美丽乡村与智慧城市建设领域

海绵城市、美丽乡村与智慧城市建设在国家基建投资、“稳增长”中担纲重任，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美丽乡村建设指南》等纲领性文件，持续推动海绵城市、美丽乡村与智慧城市的建设进程，目前国内各地大力开展相关的产业建设。住建部表示，计划 3 年内投资 865 亿元，建设 16 个“海绵城市”试点，乡村旅游业也已逐渐成为国内旅游业的主要支撑之一，市场潜力巨大。

本公司审时度势、顺势而为，相继成立了海绵城市技术研究院、美丽乡村与智慧城市技术研究院，集中优势力量突破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编制了海绵城市、美丽乡村与智慧城市领域科学发展规划，具备提供海绵城市、美丽乡村与智慧城市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两大技术研究院将作为公司在上述两项业务快速实现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动力引擎，为快速占领国内外新兴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这是公司领跑新兴产业的又一发力之举，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新兴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标志着公司争做新兴产业领跑者的战略已正式迈入实质性操作阶段。

在海绵城市建设领域，公司以开发研究相关技术为引擎，编制《中国中冶海绵城市设施标准图集》，快速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全方位参与了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国家试点项目建设，积极承接了武汉市光谷中心城西干渠公园工程、青菱十里长渠拓宽工程、生态改造及水质提升工程、古田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修复等三个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项目总投资超 100 亿元，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海绵城市建设已成为公司布局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美丽乡村与智慧城市建设领域，作为新兴产业中的又一重要支撑业务，公司依托资源优势和强大的技术储备，结合乡村资源和城市发展的需求，积极开展新农村和智慧城市的建设，通过对乡村资源评估体系、乡村开发及运营管理、乡村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智慧能源环保、智慧交通枢纽、智慧园区等方面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致力于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民俗风貌的保护与改造、将信息技术融入到城市建设与运营当中，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创造城市和居民的和谐互动关系，并成功实施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项目，如重庆渝北奇彩山谷农业观光园、贵州道真大沙河国际旅游度假区、重庆市北部新区互联网产业园、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等，公司已成为国家美丽乡村与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力量。

(8) 海外工程市场

① 公司海外市场经营情况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对外政策、资源和国际产能合作战略，以及国际基础设施市场面临的发展机遇，重点布局双多边合作、互联互通及“一带一路”涉及的区域市场，并对重要目标市场进行深度开发和聚焦式营销，签订海外合同额创出历史新高。对于在建工程，公司加大项目监管力度，通过项目评审、风险审查和动态监管，提高项目可控率。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新签合同额 410.75 亿元，比 2014 年的 170.53 亿元增长了 140.87%。完成海外营业收入 161.42 亿元，比 2014 年的 121.92 亿元增加了 32.4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海外设立驻外机构 128 个（含金属资源类驻外机构），分布在 43 个国家和地区。

② 公司海外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重点管控的 29 个重大海外项目中，有钢铁冶金类工程 14 个，民用基础设施类工程 15 个。

- 钢铁冶金类工程主要分布在印度、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伊朗和委内瑞拉等国家。

在印度市场，公司利用自有技术，成功为爱莎集团承建了 2200 立方米高炉项目，投产后运营稳定，利用系数高，实际产量超出设计产量 50%，得到印度钢铁界的好评。之后，又分别承接了印度塔塔集团 KPO 焦化项目及印度 JSW DCPL 焦化工程，合同额分别为 1.37 亿美元及 2.44 亿美元。其中印度塔塔集团 KPO 年产 150 万吨、5m 捣固焦炉项目的 2 座焦炉已经投产，2 座焦炉正在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均得到业主好评；印度 JSW DCPL 年产 300 万吨、6.25m 捣固焦炉项目，业主正在评审合同分拆事宜。另外，公司通过与国际一流公司激烈竞争，获得印度塔塔集团大高炉项目设计合同，取得了新的历史性突破。

在越南，公司正在建设世界上最大的单一综合钢铁厂——台塑越南河静钢厂项目。公司负责整个河静钢铁厂的规划、总图设计、技术设计和大部分设施的供货和施工安装工作，获得工程合同额约 23 亿美元。目前项目进入调试和投产准备阶段，计划于 2016 年 5-6 月份投产。

在印度尼西亚，公司正建设的重点项目有印尼喀拉喀托年产 120 万吨铁水项目、印尼苏拉威西岛 2×65MW 火力发电项目及年产 30 万吨镍铁冶炼项目，项目进度和质量均满足业主要求。

在马来西亚，公司利用钢铁建设国家队的全产业链综合优势，通过最好的技术、最好的规划、最好的服务与联合钢铁（大马）集团公司签署了马来西亚关丹工业园年产 350 万吨综合钢铁项目设计合同，并将继续承担钢铁厂分项工程的施工、供货、安装和考核达标工程。

在委内瑞拉，公司正在建设 FMO 第二条 300 万吨球团生产线项目，是我国第一次出口钢铁球团技术到南美市场。

公司十分重视伊朗、土耳其、埃及钢铁市场。公司承建了土耳其 Kardemir 新建钢厂项目，在土耳其有好的市场基础和信誉；公司预计伊朗在结束制裁后，将大力发展钢铁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将利用在钢铁技术方面的国家队优势，大力开发伊朗市场。在埃及，公司正在跟踪多个产能合作、钢铁厂改造项目，以及新首都建设、主题公园项目等，合同总额逾 10 亿美元。

- 民用基础设施类工程主要分布在科威特、斯里兰卡、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新加坡、阿尔及利亚、纳米比亚、塞班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正在科威特施工建设科威特大学城石油与工程学院项目、科学院与教员俱乐部项目及住房项目等。其中科威特大学城两个学院项目合计合同额约 12 亿美元，将分别于今年和明年交工。

公司在斯里兰卡总承包建设了号称“国门第一路”的科伦坡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高速路项目，得到了业主及项目所在国的高度评价。在建的重点项目有科伦坡外环路三期项目，合同额逾

5 亿美元。已经签约待生效的中部高速公路项目合同额 10.78 亿美元，将于 2016 年解决融资问题后正式启动。

公司在巴基斯坦成功实施拉合尔 DHA 六期 D 标段基础设施项目和 DHA 七期一、二标段基础设施项目等，累计完成合同超过 10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了中兴能源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创造了同类项目的奇迹；公司通过在巴基斯坦的持续经营，形成了一定数量的固定资产和机械设备，培养了一大批在巴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施工管理人员，可以为中巴经济走廊一揽子项目做出应有的贡献。

在马来西亚，公司正在实施 W 酒店项目、绿地（马来西亚）金海湾建筑及室外工程以及多个民建项目，公司通过本土化的积累，形成了市场开发及项目经营的综合团队和能力，市场前景十分看好。

在新加坡，公司正在开发 5 个房地产项目，在建工程的合同额超过 4 亿美元。公司进入新加坡市场超过 20 年，十分重视本土化经营，本土化率超过 90%，已经成长为国际化的中国当地企业，为今后长远和周边发展打好了基础。

在阿尔及利亚，公司正在建设奥兰体育场一、二期项目，其中一期项目规模为 40,000 人的体育场，二期为各种配套场馆建设。体育场建成后将用于洲际比赛的场馆。另外，公司在建工程还有水利部因萨拉集水管网项目、住建部住房工程等。

在纳米比亚，公司正在赞比西省建设 MR125 公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在纳米比亚总统的见证下顺利通车，得到当地政府和人民的一致赞扬，目前正在进行项目收尾工程。

在美国塞班岛，公司正在为香港博华太平洋公司实施综合度假村项目工程，工程进度和质量得到业主好评。成功在美国塞班岛实施民生工程，为公司未来在欧美等发达地区承接工程创造了条件。

③ 公司 2016 年的海外计划布局

公司将在对 2015 年重点布局的 25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优化调整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处于“一带一路”的沿线热点和潜力地区、钢铁产能合作的热点国别、恢复国家稳定并大力发展基础和民用设施的国家、符合亚金融机构融资政策的目标国别，逐步调整市场前景一般、规模小或者市场基础差、限制多的国家。利用区域和综合优势，努力践行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成为实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先锋队和有生力量。2016 年重点布局七大区域，28 - 30 个重要目标市场：

- 围绕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重点布局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加快设立哈萨克斯坦代表处主攻中亚市场；

- 围绕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重点布局伊朗、土耳其、科威特、沙特、阿联酋 5 个国家；

- 围绕中巴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重点布局南亚的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印度、缅甸，并关注孟加拉政府间项目；

- 围绕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重点布局东南亚的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柬埔寨（泰国）5 个国家；

- 加大非洲市场开发力度，除原先布局的阿尔及利亚、南非外，拟增加埃及、南苏丹、莫桑比克作为重要国别；调整坦桑尼亚市场为一般国别；重点关注加蓬、津巴布韦、尼日利亚等国别市场；

- 除继续布局南美的巴西、委内瑞拉外，加大关注玻利维亚和古巴市场的力度，根据情况进展，再研究是否作为重要国别市场；

- 继续做好香港和澳门的房屋和基础设施市场，尤其要抓住以横琴作为自贸区的中、港、澳三方合作市场，继续把澳大利亚、塞班作为重点国别，关注关岛及周边市场。

④ 2016 年海外业务经营计划

- 新签海外业务合同额争取占到公司新签合同额的 12-15%；

- 实现海外业务营业收入争取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8-10%；

- 优化驻外机构，使重点布局国别增加到 28-30 个；

- 驻外机构本地化率总体争取达到 50%；

- 在手项目可控率争取达到 95%。

⑤ 2016 年海外业务工作措施

- 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抓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钢铁和基础设施发展机遇，以钢铁和非钢市场开发并重，重点分析和布局 28-30 个国别，确定负责企业，落实经营指标，以国家队组合合力开发，实现海外市场开发跨跃增长。

- 充分利用好国家去产能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金融机构支持政策，加大运作项目力度，以产融结合和产能合作为契机，大力开发园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及产能合作项目，提高项目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加强驻外机构和区域公司力量，加大本土化投入，充分利用本地人员开发市场。

- 充分利用好代理运作和争取高端、高回报项目。

- 加强在建项目管理，控制项目经营风险，通过干好在建项目，保住现有市场，扩大和占领新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 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通过高端人才团队运作高端项目。

- 公司总部要加大支持子公司开发市场和管控项目力度，为子公司开发市场提供全力支持，为在建重大项目进行前瞻性风险预判，成为市场开发和管控的重要部分。

（二）房地产开发业务

1、行业概况

2015 年，在宏观经济承载下行压力、步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政府更加重视房地产在促进消费和拉动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房地产政策坚持促消费、去库存的总基调，供需两端宽松政策频出，行业运行的政策环境显著改善，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宏观经济下行因素的不利影响，促进市场量价稳步增长。在这一过程中，金融信贷政策依然发挥主力作用，降息降准、首付下调、公积金放宽等降低了购房成本，加之财税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大幅释放，总体来看，楼市总体回暖趋势已基本明确。但从城市级别方面来看，不同城市房地产市场呈现出差异化发展的态势：一线及部分二线重点城市由于自身经济、产业等优势，住房需求较旺盛、财富人群聚集、购买力强，受政策影响作用较为明显，改善性需求明显释放，库存压力渐小，房价已出现上涨势头，土地市场亦随之稳步回升，整体楼面地价持续上涨；而部分二线城市及三四线城市受制于经济、产业发展、人口吸纳力等因素影响，对房地产利好政策反应并不明显，市场需求表现乏力且后续去化动力不足，库存压力仍然较大，仍需进一步宽松政策助力。

2015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适当降低商品住房价格”以及“化解房地产库存”，在中央政府这一主导思想指导下，结合当前国内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综合考虑，预计 2016 年去库存依然是房地产市场主基调，房地产政策仍有望在信贷、货币、税费等政策方面继续放松，为市场保驾护航，鼓励房地产投资开发，促进库存去化。此外，包括户籍改革、公积金改革、保障房货币化等在内的长效机制将积极推进，支持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在政策的影响下，预计不同城市房地产发展差异化仍将持续，一线及部分热点二线城市经济发展良好、人口持续流入，存在需求空间，库存压力相对较小，房价仍有一定的上涨动力；部分二线城市及三四线城市仍需要多种手段助力库存去化，房价存下跌预期。

2、业务经营情况

2015 年，在行业调控持续的背景下，公司加强了对房地产业务的管控力度，更加关注板块资源整合、业务类型逐渐聚焦和重大项目过程管控，房地产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健康发展。

2015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25.8 亿元，是公司持续提高项目开发能力、提高资本整合能力、提高产业整合能力的结果。

（1）实施严控风险策略，谋划“3+6+1”区域深耕布局

为实现公司房地产业务可持续发展，合理布局、避免投资过于集中，公司在 2015 年继续加强南京下关 1 号地的招商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时，公司明确提出“3+6”区域布局战略，紧密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经济圈，深耕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深圳、珠海六个核心城市，推进项目公司向城市公司转化；同步实施“3+1”区域深耕战略，在布局三大经济圈的基础上，兼顾重庆、武汉、西安等已有项目的二线重点城市，形成各区域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根据公司区域布局战略，各项目进展较为顺利，中冶置业企业品牌和“中冶·德贤公馆”、“中冶世家”等产品品牌逐步被市场认可。

（2）实施科技创新策略，开拓产品溢价新空间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置业”）成立“科技建筑除霾专项课题组”，与霍尼韦尔、日立等厂商开展技术合作，在京津冀地区全面推广 PM2.5 新风过滤系统，实现住宅、写字楼室内环境的全面提升。采用同层排水、太阳能“云集热”系统、循环中水处理系统等新技术，满足客户健康环保的居住需求。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全方位实施绿色开发，打造“绿色+节能+舒适+移动互联”的高端智慧社区，提高产品溢价空间。

（3）初步形成了以中高端住宅开发为主，商业地产、物业管理为辅，“一主两翼”的业务体系

在增强商品房开发竞争力的同时，公司研判市场趋势，加强了商业地产和物业管理业务的打造，培育新的价值增长点。创新商业模式，以浪漫婚庆、潮流休闲为主题，营造南京和记洋行滨江时尚的商业新空间；以“科技、娱乐、购物、观光”为主题，优化珠海、天津、石家庄项目的商业方案，形成独具特色的商业地产新模式。获取物业管理一级资质，打造“中冶物业”品牌，积极拓展社区金融、社区健康、社区教育等增值服务，让业主获得更好的居住体验。

未来五年，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目标为：综合实力排名央企房地产企业前 10 位、国内房地产行业前 50 位。结合公司目前在手项目的开发节奏、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自身优势，未来 5 年通过努力完全有能力保持营业收入稳定、利润稳中有增。

2015 年房地产开发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占总额比例	2014 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收入	19,441,290	8.81%	22,852,664	-14.93%
毛利率(%)	20.10	—	17.90	提高 2.20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为未抵消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2015 年，公司商品房开发业务实现收入 104.97 亿元，同比下降 8.80%，完成销售额 108.16 亿元，销售面积 95.43 万平方米，毛利率为 22.24%；保障房业务实现收入 82.96 亿元，同比下降 14.25%，毛利率为 16.23%。

2015 年，公司房地产开发在施工面积为 1,250.09 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 178.75 万平方米，新购置土地面积为 13.88 万平方米，年末储备土地对应的计容建筑面积为 480 万平方米，主要分布在珠海、天津、石家庄、重庆等热点城市。

本公司正在开发的重大房地产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2010 年 9 月 19 日，中冶置业控股的南京临江老城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南京市下关区滨江江边路以西 1 号地块和 3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分别为 121.41 亿元和 78.93 亿元，合计 200.34 亿元（详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

南京下关 1、3 号地块项目是公司重点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合理控制投资节奏，获得预期投资收益，公司通盘考虑、精心谋划，确定了 1、3 号地块的整体开发方案。1 号地共 38 幅地块（建筑面积 141 万平方米），项目公司拟将其注入若干个项目公司，通过引入战略合作者合作开发，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收回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13 个项目公司（对应 36 幅土地）完成转让，合计转让金额 163.69 亿元，剩余 2 幅土地处于招商谈判中。

3 号地总用地 32.29 万平方米，用地性质包含住宅混合用地、商业金融业用地、文化娱乐用地、幼托用地、商务办公混合用地等，地上建筑面积约 89.0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不限，各地块容积率为 1.0 至 13.7，建筑控制高度 24 米至 300 米。3 号地项目共分为大一期、大二期两期建设，其中大一期（方家营项目、滨江项目、和记洋行项目）先期开发，目前部分地块已开工建设；大二期部分暂未开发，目前正处于前期策划定位阶段。

（2）2012 年 7 月 17 日，中冶置业联合体通过竞拍以现金 22 亿元并配建 4,700 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取得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绿隔地区建设旧村改造二期 A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该项目 2014 年 10 月 18 日首次开盘至 2015 年底，共推售 5 栋楼，总计 309 套房源，已完成签约 217 套，签约面积 3.32 万平方米，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另有 67 套认购未转签房源，正在陆续进行签约工作。

（3）2014 年 5 月 28 日，中冶置业通过竞拍以 49.49 亿元取得天津黑牛城道新八大里七里地块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目前，项目正在稳步推进手续办

理、设计规划、工程建设和销售等各项工作。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开盘，截至 2015 年底，累计签约销售面积 4.21 万平方米，回款情况良好。

（三）装备制造业务

1、行业概况

冶金装备制造业是为钢铁工业进行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提供专业装备的产业门类。2015 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及中国钢铁工业产能严重过剩、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钢铁工业投资大幅度缩减的直接作用，国内冶金装备制造业全行业陷入了困境。

面对中国钢铁工业产能严重过剩的情况，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钢铁工业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措施，严禁增加钢铁工业的新建产能。由此可以预见，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冶金装备制造业不会再出现几年前产品供不应求的状况，冶金装备制造业也将面临着全行业去产能的严峻形势。

2、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装备制造板块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冶金设备及其零部件、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检修以及相关服务。

2015 年装备制造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占总额比例	2014 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收入	9,270,661	4.20%	10,234,645	-9.42%
毛利率(%)	13.56	—	12.20	提高 1.36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为未抵消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在冶金装备制造业全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装备制造板块的表现也不尽人意。为此，公司认真分析了冶金装备制造业所面临的形势，认真分析了中国钢铁工业在“去产能”的大背景下，转型升级对冶金装备制造业务的需求；认真分析了公司在推动钢铁工业退城搬迁、环保改造、产品升级等方面具有的独占鳌头的技术优势，对装备制造板块的发展做出了战略部署，提出要加快推进钢铁冶金工程技术、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技术的深度融合和持续提升，要本着“去粗取精”、“去低留高”的原则，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对市场竞争力弱、技术含量低的低端制造企业要果断清理，仅保留对国家队第一梯队核心业务起支撑作用的少数高端制造企业。最终形成以设备为载体，核心工艺、模型控制技术融入其中，以先进技术为代表的智能化装备产品，并加快市场广泛应用，真正成为“钢铁冶金建设国家队的硬支撑”，提升国际竞争力，占领钢铁产业全球制高点。

由于中国钢铁工业基数十分庞大，即便是在未来五年内要消解 1-1.5 亿吨的钢铁产能背景下，受国家最严厉的环保政策作用及钢铁企业供给侧产品结构和质量水平提升的内在需求下，每年还有一定额度的冶金装备市场需求量。细分这些市场需求，均是公司较强竞争优势之所在，加之中国钢铁工业国际产能合作不断展开所带来的市场机遇，未来几年公司的装备制造板块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在公司部分装备制造企业退出后，装备制造板块的经营状况将逐步好转。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钢结构业务的宏观管控力度，形成产研共建的产业合作模式，推动区域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制定“一个品牌、两大支撑、三项举措”的战略目标，即统一“中冶钢构”品牌；构建“中冶钢构”的核心“研发平台、设计平台”两大技术支撑；落实“区域资源整合、产业高端转型、业务面向国际”三项业务举措，不断发挥“中冶钢构”的产能能力，努力提升“中冶钢构”的研发、设计、制造水平，使“中冶钢构”成为中冶打造“国家基本建设主力军”的硬支撑。公司通过打造“中冶钢构”品牌，走产业一体化、产品高端化、品牌国际化的发展道路，做强工业钢结构，拓展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钢结构，为客户提供从咨询、研发、设计、生产、安装乃至运输、检测、维护的全过程整体解决方案，支撑公司打造“四梁八柱”升级版、再造美好中冶新优势的总体发展定位。

（四）资源开发业务

1、行业概况

2015 年，全球矿业形势依旧严峻，大宗矿产品价格大幅下跌，亏损、停产和破产的矿业公司数量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受整体经济形势周期性波动、下行压力影响，尤其是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影响，需求不振；二是前几年矿产品价格暴涨，产能扩张过快所致，供给过剩。

在大宗矿产品中，铁矿石和有色金属矿产由于资源量和供需情况具有很大差异，两者未来需求和价格走势有所不同。

（1）铁矿石

铁矿石全球资源丰富，按目前的铁矿石产量，资源保证年限接近百年。世界四大铁矿石生产商掌握丰富的高品位、低成本铁矿石资源，2014 年其产量占全球需求量的一半，2015 年随着油价大幅下跌，其铁矿石生产成本已降至 20 美元以下，在目前的铁矿石价格下，仍有盈利，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在这一轮的铁矿石价格下跌中，世界四大铁矿石生产商仍然逆势扩产，扩大市场份额，挤压高成本矿山的生存空间。

2014 年中国铁矿石消费量约占全球的 62%，中国的铁矿石消费决定全球的铁矿石市场走势。由于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钢铁需求下降，2015 年中国钢铁消费与市场双双进入弧顶区，呈下降态势，粗钢产量比上年下降 2.3%，为近 30 年来的首次下降。2016 年中国政府已明确提出要在未来 5 年再关停粗钢产能 1-1.5 亿吨，因此铁矿石的需求也将减少。

由于铁矿石资源丰富，供应充足，加之需求下降，未来市场价格难以大幅度回升。

（2）有色金属矿产

与铁矿相比，有色金属矿产资源较缺乏、生产规模小、开采品位低、生产厂商多，没有形成寡头垄断。有色金属矿产的供应和需求基本处于动态平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随着有色金属价格上涨，投资增加，产量扩大。而由于供应量增加，供过于求，价格下跌，低品位矿和高成本矿被迫减产、关停，产量下降，完成一轮循环。

以铜为例，全球铜资源的保证年限只有 30 多年，铜资源较缺乏，而且非洲等地的高品位矿资源在减少，未来只能开采低品位贫矿，中国公司目前在南美地区开采的斑岩铜矿品位只有 0.5% 左右。

2014 年中国铜的消费约占全球的 41%，对全球需求的影响很大。中国铜资源十分贫乏，自产铜只能满足需求的 35.8%，主要依靠进口。尽管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但未来一段时间中国对铜和主要有色金属矿产需求仍将继续增长。2014 年和 2015 年中国铜消费量比上年增长 6.3% 和 4.9%，2015 年中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5,090 万吨，同比增长 5.8%。

中国作为有色金属的消费大国，未来一段时间对有色矿产的需求仍维持增长的趋势，有色金属矿产市场在未来仍将维持有规律的变化，价格有涨有落。

2、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从事的资源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镍、铜、铅、锌等金属矿产资源的采矿、选矿、冶炼等领域。

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以“精管理、强质量、降成本、控风险、有回报”为目标，有效发挥中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化平台公司的集约化管控作用，加强对境外矿产资源项目的业务管控，提升自身矿产资源的开发及运营服务水平，依据现有项目的资源禀赋，综合研判各自的市场竞争力，分类施策，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产安全。严控铁矿的投资与运营风险；保全现有优质铜资源矿权，但不盲目投资；以技术创新为抓手，做好瑞木镍矿镍钴资源及相关金属资源在新兴产业的应用，实现瑞木镍矿的经济价值。

本公司相信随着以镍、钴为代表的三元电池材料和以铜为代表导电材料的技术进步，在电池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引领下，预计未来对镍、铜等有色金属的需求还将增长，因此，本公司对在手镍钴矿和铜矿业务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新技术的出现和应用，本公司所拥有的镍钴矿、铜矿资源的价值将不断得到提升。除开发在手铜、镍矿产资源项目外，本公司还拥有一批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工程设计、科技研发、装备制造企业，努力引领中国冶金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例如本公司下属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领先的氧气底吹铜冶炼技术（曾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和氧气底吹炼铅技术（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具有工艺流程短、能耗低、环境友好等特点，可以进一步降低冶炼成本，促进有色金属工业的长远发展。

本公司将努力把握好经济周期和矿业周期，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和新技术新行业发展的契机，依托在手的优质矿产资源优势，争取打造新产品和新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强做大本公司的资源开发业务，求发展、创利润，促进长远可持续发展。

2015 年资源开发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占总额比例	2014 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收入	3,015,008	1.37%	4,264,231	-29.30%
毛利率(%)	-9.30	-	8.57	降低 17.87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为未抵消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1) 在产项目情况

巴新瑞木镍钴项目：2015 年四季度达产率已稳定在设计产能的 90%以上，该项目已基本达产。与国际同类型项目相比，瑞木镍钴矿单位投资低，达产快且达产率最高，单位成本低，为该项目逆境生存和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5 年该项目生产氢氧化镍钴 65,286 吨（含镍 25,582 吨、钴 2,505 吨），全年镍金属达产率为 78.5%，同比增长 22%；累计销售氢氧化镍钴折合金属镍 20,855 吨，同比基本持平。但由于受到镍价大幅下跌的影响，销售收入较去年大幅减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 亿元，同比下降 37.8%，全年完成利润总额-16.1 亿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 亿元。

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项目：2015 年克服可采矿量减少、矿石硬度增大等困难，全年生产粗铜 13,056 吨，同比基本持平，全年销售粗铜 12,274 吨，同比下降 7.6%，粗铜（含金）销售均价为 7,783 美元/吨，较年预算售价 9,054 美元/吨下降了 14%，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6 亿元，同比下降 23%，实现利润总额 0.4 亿元，较年预算目标超额完成 13%。

阿根廷希拉格兰德铁矿：由于国际铁矿石价格大幅下跌，2015 年该铁矿产品售价已无法覆盖成本，导致不得不减产，全年累计生产铁精粉 30.06 万吨，同比下降 8.4%，销售产品 33.66 万吨，同比下降 23.8%，销售均价 44.8 美元/吨，同比下降 52.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319 万元，同比下降 61%，实现利润总额-3.89 亿元，其中 2.8 亿元是因为阿根廷比索贬值造成的汇兑损失。

(2) 在建项目和前期可研阶段项目情况

巴基斯坦杜达铝锌矿项目：现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全力推进矿山恢复生产和建设工作，按照第一阶段实施方案，该项目井下上部系统已于 2015 年 12 月进入试生产，比原计划时间略有提前。而且经方案优化，该项目在充填系统及设备购置等方面节省了约 545 万美元的投资。该项目下一步将按照第二阶段实施方案集中精力做好下部系统的建设工作，争取早日投产、达产。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2015 年 7 月，本公司与江西铜业组成的谈判小组与阿富汗矿业部在迪拜进行了首轮修改采矿合同的谈判，中方向阿方提交了修改采矿合同的详细议题。本公司将努力通过谈判争取使项目投资收益率能够达到合理的水平，以便为项目取得实际进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冶金工程是工程建设领域综合性最强、专业最为齐全的工程门类。作为新中国冶金工业的奠基者，中国中冶经过 60 余年的技术积淀，形成了能够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在技术方面：不断提高的核心技术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

公司拥有学科齐全完整的冶金科学、建筑科学和部分机械科学应用研究体系，拥有 11 家科研、设计类企业，17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具有以建筑工程、专有装备制造为主要研究对象，进行单学科及多学科交叉的前瞻性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能力；具有解决工程主业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因而不断提高核心技术能力，保持在行业内技术领先的水平。公司具有不断推进不同模块间的技术集成和协同创新的能力，通过强化系统衔接，打破技术孤岛和信息孤岛，不断提高自动

化和精准化程度，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形成支撑核心业务、主导产品的行业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贯穿全产业链的多学科、多专业系统集成能力，适应和创造市场需求，巩固和提升企业主业在国家 and 行业中的地位与话语权。

公司积累了贯穿钢铁工程 8 大业务领域、19 个业务单元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国内实力最强的矿山建设、矿业开发及生产的核心技术优势，拥有百余项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和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公司将这种优势延伸到其他建设领域，经过长期积累，在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高速公路、特殊地质条件下大型深基坑、超高层建筑、超大跨度建筑、超大型复杂高精度机电系统工程建设领域拥有了一大批国际一流的技术。并且在建筑领域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在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美丽乡村、智慧城市等新兴工程技术领域，和污水处理、河道治理、垃圾综合处理、光伏发电等环保业务领域以及特色主题公园建设领域也具有十分明显的技术优势。

在管理方面：持续提升的管理创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具有通过持续创新管理思想、管理理论、管理知识、管理方法、管理工具，对战略、模式、流程、标准、观念、文化、结构、制度进行不断优化能力，以保证企业在内外部条件变化的情况下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公司从产业链和价值链提升的角度出发，持续促进公司内部不同企业之间、不同业务之间的资源整合，大力推进对公司外部社会资源、资本的有效整合，取长补短，从而倍增企业活力，实现企业的规模、精益、集约运行，高效率地实现公司绩效和发展目标。

公司拥有涵盖科研开发、咨询规划、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土建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装备制造及成套、技术服务与进出口贸易等全流程、全方位的完整工程建设产业链。与一般的工程设计企业、工程施工企业或设备制造企业相比，可在全产业链上进行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综合性的服务。

在企业文化方面：深入人心的企业精神和企业发展愿景

作为新中国钢铁工业的奠基者、开拓者、建设者，中国中冶从建国前的 1948 年一路走来，经历了无数的艰难险阻，60 多年中冶人通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完成了钢铁大国的建设，特别是从 2012 年开始中国中冶从重重危机中涅槃重生华丽转身，再一次迸发出新的活力，正以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的姿态在全球一体化的市场中驰骋。在这个过程中形成和沉淀的以“中冶精神”和“企业发展愿景”为代表的优秀企业文化，是制胜“法宝”和中国中冶基业长青的强大精神力量，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朴实厚重的中冶精神，就是“一天也不耽误、一天也不懈怠”。其朴实的内涵就是今天把今天的事做好，绝不拖到明天；今天好好干，明天好好干，天天好好干。“一天也不耽误、一天也不懈怠”是中冶人工作状态的真实写照，是中冶人处事风格的最佳诠释，充分展示了中冶人的责任担当、效率准则、改革状态和使命追求。公司班子成员以上率下，既作表率又作推动，始终坚持第一时间学习传达贯彻上级精神，与时间赛跑解决企业重难点问题，带头抓市场营造大环境，对一些濒临危险企业看得准、出手快，迅速扭转被动局面，以领导干部的“一马当先”带动全体职工的“万马奔腾”。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干部职工以“赳赳老秦、共赴国难”的坚强决心，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坚持一门心思干工作，讲敬业；坚持一个调子齐合唱，讲团结；坚持一天也不耽误，讲效率；坚持一件事情也不马虎，讲责任，凝聚起了推动企业改革发展的最强正能量。中冶精神已深深扎根在中冶人的内心，成为公司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基业长青的强大精神力量和制胜“法宝”。

中国中冶公司愿景：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聚焦中冶主业，就是要求企业严控各类风险，围绕突出主业，专注于做我们有能力做的事情，学会扬长避短，做我们擅长做的事情，做我们最熟悉、最拿手的事情。建设美好中冶，“美”就是企业与员工精神面貌、社会形象佳，企业品牌美誉度高；“好”就是企业发展的质量好，各业务单元运营效率高、经济效益好。通过努力，把中国中冶打造成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提高，市值逐步回升，让国资委“放心”、股东“满意”、绩效评价“优良”、员工生活“殷实”的既“美”又“好”的优秀央企，使中国中冶成为“青年人理想向往的高地，中年人创业发展的平台，老年人休养生息的港湾”。这个发展愿景充分体现了中国中冶的发展使命，“共享”的发展理念，得到了国资监管部门、社会股东、广大员工的认同，员工对企业的归宿感大大增强，极大的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是中国中冶发展的最重要的资源。

四、科技创新情况

2015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不减、钢铁行业持续低迷的形势，公司紧紧围绕市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走核心技术引领跨越发展之路，着力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与创新能力提升，确保“核心技术升级、实用技术普及、高新技术突破”；着力抓好核心技术的产业化、产品产业化，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紧密联结；充分发挥科研与工程一体化的创新优势，不断提高核心技术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充分释放技术创新的动力倍增效应，成为保障实现“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战略定位的新引擎、新动能。

（一）用科技创新战略引领全面创新发展

2015 年，公司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出台了打造“冶金建设国家队”顶层设计方案，确立了钢铁冶金 8 大部位、19 个业务单元科技创新第一梯队，为实现我国由钢铁大国向钢铁强国转变勇担重任。

为更好地打造“四梁八柱”业务体系，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助力实现转型升级，公司发布了“先进制造、3D 打印、互联网+”行动纲要，加快该领域与公司业务的衔接融合，助推产业升级；率先成立了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美丽乡村与智慧城市三大技术研究院，加大该业务领域核心技术开发，充分释放技术创新的动力倍增效应，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新动力。

（二）用科技创新体系支撑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创新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创新平台体系建设，重点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继续完善知识产权体系，夯实科技创新基础，大力支撑公司主业可持续发展。

1、不断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2015 年，依托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建设的“钢铁工业环境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获批组建，实现了公司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方面零的突破；公司所属中国十七冶集团企业技术中心获得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所属施工企业首次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冶南方”）及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冶焦耐”）被认定为 2015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截至 2015 年底，本公司共建有国家科技部与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委批建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17 个，继续位居中央企业前列。同时建有中冶工程技术中心 51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52 个，子公司级科技创新平台 50 个。公司“国家级—集团及省部级—子公司级”两层三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创新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为公司实现战略新目标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2、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取得新突破

根据科技发展战略，公司集中优势，占据高端，不断推进核心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在冶金建设方面，以钢铁流程绿色化、智能化集成为目标，努力开发并推行一批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在宝钢湛江、台塑河静等工程，研发实施了新型智能环保原料场、高炉智能管理系统、烧结烟气活性炭脱硫脱硝、焦化废水处理、低温烟气余热利用等技术，为钢铁行业的优化升级做出贡献。在基本建设领域，公司在特殊地质条件下的大型深基坑处理、超大跨度建筑结构、超大复杂高精度机电系统安装、BIM 技术的深化开发应用、工业建筑混凝土结构诊治关键技术均取得重大突破，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新兴业务领域，公司在地下综合管廊、智慧园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主题公园建造技术、河道、湖泊污水治理等技术取得突破，这些技术在上海、珠海、重庆、武汉等市政工程或主题公园项目得到充分应用，获得业内高度评价，为新兴领域的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3、知识产权体系日臻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实施“质量并举、质为先”的专利发展战略，努力提高发明专利占比，加强专利总体布局，并围绕“冶金建设、基本建设及新兴产业”三大领域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技术网，建立支撑主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体系。2015 年，公司有效专利继续位居中央企业第 4 名，居所有非资源垄断类中央企业第 1 名，有效专利已达到 16406 件，其中发明专利为 3656 件。在此基础上，公司 2015 年又有 5 家子公司获得第二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1 家子公司被评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实现中国专利金奖零的突破，专利质量得到快速提升。2015 年 12 月，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研发和申请的专利“一种环冷机台车”荣获第十七届中国专利金奖，实现了中冶在中国专利金奖上零的突破；同时，中冶还获得 5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4、国际标准支撑“走出去”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实施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推进国际标准编制工作，为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共计发布参编国际标准 3 项，确定主编及联合主编的国际标准 5 项。在加强国际标准编制的同时，公司继续巩固在冶金领域的标准编制优势，2015 年，共计发布主编的国家标准 38 项，进一步确保了公司在冶金行业的技术主导权和话语权。

（三）用持续提升的科技创新能力确保发展新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科研机构建设、充分整合全产业链科技资源、充分发挥多专业人才协同的科技优势，持续稳定加大科技投入，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已经形成持续提升的科技创新能力，对公司的转型升级提供了不竭动力。

1、科技创新优势不断加强

（1）组建中冶技术研究院，成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美丽乡村智慧城市专业研究院

2015 年，为进一步完善集团科技创新体系，统筹科技资源，凝聚科技力量，激发创新活力，公司成立了中国中冶技术研究院，以实现协同创新，共谋发展。

公司着眼国家未来发展战略，相继成立了管廊技术研究院、海绵城市技术研究院、美丽乡村与智慧城市技术研究院，依托中冶 60 多年的技术积淀，把在冶金等工业领域对“水电气”的技术优势延展到民用市政领域，担当起这一定位和产品技术的突破者、创新者、引领者，研发核心技术，制定规范标准，掌握行业话语权，用强大科技实力为新兴产业“领跑者”的实现提供强劲动能。

（2）打造冶金建设国家队，强化第一梯队建设，充分发挥全产业链整合优势

2015 年，公司提出了“打造冶金建设国家队”的战略目标，完成了冶金建设国家队的顶层设计方案，按照钢铁冶金工序，确定了中国中冶在钢铁冶金 8 大部位、19 个业务领域的科技创新第一梯队，明确了各自的分工职责，并形成了设计施工共同发展战略联盟，整合了公司研发、咨询、设计、装备、施工、运营等全产业链资源，提升了中冶作为冶金工程建设与运营国家队的整体水平。

（3）科技研发人才齐全，多专业、多学科集成，科研与工程一体化优势日益显著

公司建立了首席专家制和首席技师制，鼓励科技专家充分掌握行业领域的先进技术，逐步从企业型专家向行业型专家跨越，从国内专家向国际专家跨越，从冶金专家向复合型专家跨越。

公司现拥有 53,000 多名工程技术人员，在科技创新方面具有其他建筑类企业不具备的多专业、多学科系统集成能力和技术优势，既包括采矿、选矿、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冶金工艺专业，还包括土建、给排水、氧气、燃气、热力、通风、总图、自动化、信息化等通用专业，经过几十年的工程积淀，培养了大批工程技术人员，积累了丰富科技研发经验。

公司紧紧围绕市场，紧密结合工程实践开展研发，研发成果充分地应用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运维等过程中，实现研发工作的闭环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科研与工程一体化的技术优势。

2、持续稳定的科技投入

2015 年，公司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全年科技投入共计 51.79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2.38%；其中费用化研发投入为 51.78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8%。公司在确保持续稳定的科技投入的同时还积极争取到国家科技经费支持，满足了公司科技研发的基本需要。

3、科技创新屡获殊荣。

2015 年，公司斩获多项国家级荣誉，取得了历史性突破。

获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企业建设再迈新台阶。2015 年，公司所属中冶南方与中冶焦耐获批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填补了公司在这一领域的空白，也是公司继 2009 年成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之后获得的又一相关殊荣，表明公司创新型企业建设水平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荣获多项国家科技奖励。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获得冶金科技奖 13 项，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进步奖 8 项。

这些荣誉的取得，进一步扩大了业内影响力，提升了行业话语权。

4、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断提升，技术进步贡献水平显著提高

2015 年，在先进制造领域，公司研发的特殊钢大断面连铸、烧结环冷机台车、特厚大矿体高效开采、特大型高效长寿高炉等一批先进新工艺、新装备在钢铁企业得到推广应用，效果显著，获得多项国家及行业科技奖励；在节能环保领域，公司研发应用了绿色环保智能化原料场、活性炭烧结烟气脱硫脱硝、焦化废水处理等一批节能减排新技术，为“绿色钢铁”生产提供技术保障；

在“互联网+”领域，公司全面开展了“互联网+工程建设”、“互联网+工业运营”、“互联网+城市运营”的技术研发与成果推广工作，建成基于 BIM 技术的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钢铁能效优化、工业建筑诊断、面向智慧城市的三维地理信息系统等高新技术平台；在综合管廊领域，主编、参编了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引领国内相关领域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在美丽乡村、智慧城市领域，重点研发了智慧能源与环保、智慧交通、智慧园区、智能建筑等新技术，形成一批技术先进、应用前景广阔的科技成果，为企业的转型发展提供了新动能。

中冶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既是公司成果推广应用的一种有效方式，也是施工企业申报鲁班奖的必要条件之一。2015 年，公司继续加强示范工程建设，共计批准立项中冶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30 项；组织验收中冶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7 项。

五、主要客户及供货商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购货额占本公司购货额不超过 10%。同期，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不超过 10%。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客户及供货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六、储备及可分配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储备变动情况分别详载于本报告第 84 页至第 85 页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 51。

根据中国公司法，在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可当作股息分配。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9,432.44 万元。

七、捐赠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慈善及其他捐赠。

八、股息

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预案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44 页“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九、持作发展或出售的物业

地点	现时土地用途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楼面面积 (平方米)	项目 状态	完工 进度	预期完 工日期	本公司所占开 发项目权益比 率
江苏省南京市滨江地块	商住	323,048.12	890,929.83	在建	1%	2020 年	98.52%
天津市河西区	商住	86,835.20	500,000.00	在建	22%	2017 年	100%
大兴区旧宫镇	商住	96,274.00	190,045.05	在建	70%	2016 年	100%
新加坡	商住	16,149.40	61,523.00	在建	3%	2018 年	51%
新加坡	住宅	17,102.90	48,861.00	在建	43%	2018 年	100%
重庆市江北区	商住	678,259.00	218,634.00	在建	3%	2020 年	100%

十、风险因素

有关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中的“二（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部分。

十一、履行环境保护相关社会责任方面的情况

为在全公司范围内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切实减少环境污染，节约能源和

资源，本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办法》，并发出《关于加强中国中冶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业务通知，编制了《中国中冶绿色施工示范图集》，积极推动公司节能减排，推进绿色施工等相关工作。

此外，本公司多年以来一直致力于冶金工程和其他领域环保技术研究和装备研发，发挥技术优势，重点开展土壤修复、大气治理、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及清洁能源等新兴技术研究和技术创新，一大批环保节能技术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为我国环境保护和治理做出了积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环境工程与新能源领域的投入力度，新签了多项重大环保项目，如云南昆明60MWP并网光伏发电总承包项目、宝钢炼铁厂烧结大修改造烟气净化工程、辽宁农业高新区污水处理项目、武钢集团鄂城钢铁烟气余热回收发电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等。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编制并披露的《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 员工

有关本公司的员工情况请详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中的“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部分。

十三、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因违反对本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质量控制体系、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中的“一（四）7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部分。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7,323,972	215,785,772	0.71
营业成本	188,817,361	187,884,556	0.50
销售费用	1,512,225	1,500,231	0.80
管理费用	10,067,076	9,108,267	10.53
财务费用	2,526,563	4,022,637	-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382	14,969,027	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596	-3,204,97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9,382	-14,431,574	不适用
研发支出	5,179,468	4,786,187	8.2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我国财政和货币政策变化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态和国家行业调控政策实施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1)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宏观经济走势变化，可能影响本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进而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在国内不同的经济周期中，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有不同的表现。

2) 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及其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

本公司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和资源开发业务均受所处行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针对钢铁行业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针对制造业实施《中国制造2025》强国战略、针对资源开发实施系列支持政策和针对房地产行业实施“去库存”扶持政策，以及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上下游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本公司业务领域的调整和市场区域的布局，从而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内在结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化。

上述1)、2)两点是影响公司2015年业绩的重要风险因素。

3) 国家的税收政策和汇率的变化

① 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

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将通过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税收负担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目前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资源税、房地产开发税、建筑业“营改增”等可能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财务表现。

② 汇率波动和货币政策的影响

本公司部分业务收入来自海外市场，汇率的变动有可能带来本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和货币结算的汇率风险。

此外，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的调整、存贷款利率的变化等将对本公司的融资成本、利息收入产生影响。

4) 境外税收政策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业务，缴纳多种税项。由于各地税务政策和环境不同，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国承包商税、个人所得税、人头税、利息税等在内的各种税项的规定复杂多样，本公司的境外业务可能因境外税务政策及其变化产生相应风险。同时，一些经营活动的交易和事项的税务处理也可能会因其不确定性而需企业做出相应的判断。

5) 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本公司工程承包、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使用钢材、木材、水泥、火工品、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剂等原材料，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需使用钢材与电子零件等。受产量、市场状况、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影响本公司相应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6) 工程分包支出

本公司在工程承包中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有可能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分包商。工程分包一方面提高了本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以及履行合同的灵活性；另一方面，对分包商的管理及分包成本的控制能力，也会影响到本公司的项目盈利能力。

7) 子公司与重点项目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镍价大幅下降，本公司的巴新瑞木镍钴红土矿项目仍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多晶硅价格也处于低位，本公司的多晶硅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上述事项对本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西澳SINO铁矿EPC总承包项目第三方审计最终结果、中冶置业南京下关项目的进展情况、政府及其融资平台工程款项的回收情况以及部分民营钢铁企业工程款项的回收情况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财务表现。

8) 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经营管理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重要影响，本公司将继续“聚焦中冶主业”，努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运行，以强化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通过“大环境、大平台、大市场、大项目、大客户”的运作以及通过改革创新、科学决策激发本公司的活力和创造力。这些管理目标能否有效地实现，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产生较大的影响。

9) 收入分布的非均衡性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由于受政府对项目的立项审批、节假日、北方“封冻期”等因素的影响，通常本公司每年下半年的业务收入会高于上半年，收入的分布存在非均衡性。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前五大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10%（详见报表附注七52）。

(3)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程承包	186,304,107	162,942,147	12.54	4.42	3.98	增加0.37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19,441,290	15,534,346	20.10	-14.93	-17.20	增加2.20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	9,270,661	8,013,560	13.56	-9.42	-10.82	增加1.36个百分点
资源开发	3,015,008	3,295,274	-9.30	-29.30	-15.48	减少17.8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国	201,181,659	173,321,978	13.85	-1.18	-1.82	增加0.56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地区	16,142,313	15,495,383	4.01	32.40	36.50	减少2.88个百分点

注：分部收入及成本为未抵消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的说明**①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是本公司传统的核心业务，是目前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54%、12.17%，同比上升 0.37 个百分点。

②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20.10% 和 17.90%，同比上升 2.20 个百分点。

③装备制造业务

本公司的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冶金设备、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56% 及 12.20%，同比上升 1.36 个百分点。

④资源开发业务

本公司的资源开发业务包括矿山开采及加工业务，从事矿山开采的主要有所属中冶铜锌有限公司、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从事加工业务的主要是所属多晶硅生产企业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30% 及 8.57%，同比下降 17.87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42,313 千元及 12,191,753 千元，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于越南河静钢厂项目、科威特大学城项目等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新加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项目、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的资源开发业务。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 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工程承包	162,942,147	84.82	156,709,625	81.98	3.98	-
房地产开发	15,534,346	8.09	18,761,768	9.81	-17.20	-
装备制造	8,013,560	4.17	8,985,863	4.70	-10.82	-
资源开发	3,295,274	1.72	3,898,858	2.04	-15.48	-

注：分部成本为未抵消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前五大供应商的购货额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超过 10%。

2. 费用**(1) 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及广告费等。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512,225 千元和 1,500,231 千元，同比上升 0.80%，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0% 和 0.70%，与 2014 年度持平。

(2) 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费、办公费等。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067,076 千元和 9,108,267 千元，同比上升 10.53%。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3% 和 4.22%，上升 0.41 个百分点。

(3) 财务费用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经营业务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526,563 千元和 4,022,637 千元，同比下降 37.19%。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16% 和 1.86%，下降 0.70 个百分点。

3. 研发投入

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177,98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485
研发投入合计	5,179,46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3

4. 现金流

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382	14,969,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596	-3,204,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9,382	-14,431,574

（1）经营活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57,382 千元和 14,969,027 千元。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8.77%和 97.63%。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82.27%、8.39%、5.47%及 80.32%、8.17%、5.32%。

（2）投资活动

本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处置资产等所取得的现金，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占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20.27%、23.40%、35.99%及 7.05%、10.19%、41.27%。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2015 年及 2014 年度分别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 50.53%、28.57%及 68.02%、4.21%。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02,596 千元和-3,204,972 千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在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业务。

（3）筹资活动

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到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0.87%及 99.86%；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分别占到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93.14%、6.63%及 91.85%、7.55%。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9,719,382 千元和人民币-14,431,574 千元。筹资活动大额净流出，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于借款获得的现金。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总负债 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总负债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流动资产：	275,558,793	80.16	247,086,564	75.80	11.52
货币资金	33,730,706	9.81	33,409,480	10.25	0.96
应收账款	63,663,109	18.52	55,799,282	17.12	14.09
其他应收款	29,056,798	8.45	19,768,319	6.06	46.99
存货	115,305,237	33.54	106,415,992	32.65	8.35
非流动资产：	68,204,026	19.84	78,891,915	24.20	-13.55
长期应收款	7,882,521	2.29	17,383,285	5.33	-54.65
固定资产	30,154,218	8.77	32,874,747	10.08	-8.28
无形资产	14,527,346	4.23	14,967,560	4.59	-2.94
资产总计	343,762,819	100.00	325,978,479	100.00	5.46
流动负债：	235,474,624	86.38	217,564,185	81.19	8.23
短期借款	36,798,152	13.50	36,461,263	13.61	0.92
应付账款	93,413,988	34.27	77,722,163	29.01	20.19
预收款项	30,139,959	11.06	33,978,850	12.68	-11.30
其他应付款	16,294,450	5.98	15,888,498	5.93	2.56
非流动负债：	37,133,171	13.62	50,389,786	18.81	-26.31
长期借款	19,259,931	7.07	21,329,884	7.96	-9.70
应付债券	10,972,486	4.03	21,945,923	8.19	-50.00
负债合计	272,607,795	100.00	267,953,971	100.00	1.74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43,762,819 千元和 325,978,479 千元。

作为拥有工程承包和房地产开发主业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流动资产是本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16% 和 75.80%。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货币资金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根据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的特点，本公司通常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以维持生产经营需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730,706 千元及 33,409,480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4% 及 13.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994,328 千元及 4,838,303 千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4.81% 及 14.48%。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保函保证金及冻结存款等，较上年度增加 3.22%，主要是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增加。

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工程款、产品销售款、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款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3,663,109 千元及 55,799,282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0%、22.58%，应收账款净额增加 14.09%。应收账

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经营规模的增长以及业主付款周期的延长。本公司将继续通过选择优质客户、调整商业模式和进一步强化落实应收账款回收责任来逐步降低应收账款的比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账面原值计算，本公司 78.32% 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含 2 年），59.20% 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本公司业务特点、经营模式、结算周期等相关。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以谨慎反映本公司的资产质量。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451,939 千元及 7,669,247 千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分别 12.93% 和 12.08%。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项目合作保证金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9,056,798 千元及 19,768,319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54% 及 8.00%，其他应收款净额增加 46.99%，主要原因是待收回的股权受让款及投资款、保证金等款项的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账面原值计算，本公司约 82.98% 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含 2 年），63.40% 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本公司对存在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449,911 千元及 1,922,327 千元，占其他应收款原值比例分别为 7.78% 及 8.86%。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本公司的存货结构体现了本公司从事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等业务的特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存货净值分别为 115,305,237 千元及 106,415,992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84% 及 43.07%，存货净值增长 8.35%。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存货原值占总额的比重为 45.01%，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存货原值占总额的比重为 48.36%。本公司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885,745 千元及 1,387,315 千元，占期末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1.61% 及 1.29%。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根据合同约定收账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7,882,521 千元及 17,383,285 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6%、22.03%，长期应收款净额减少 54.65%，主要是本公司加大了应收款项回收力度，采取各种措施收回了保障性住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工程款。

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0,154,218 千元及 32,874,747 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21% 及 41.67%；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无形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4,527,346 千元及 14,967,560 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30% 及 18.97%。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等。

(2) 负债结构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8% 及 81.1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2% 及 18.81%。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借款、保证借款等组成。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798,152 千元及 36,461,263 千元，同比增加 0.92%，短期借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分包商工程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租赁费等。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3,413,988千元、16,294,450千元和77,722,163千元、15,888,498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27%、5.98%及29.01%、5.93%。

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应付分包工程款的增加,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是应付保证金及押金的增加。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主要为收到建造合同的预付款、备料款、已结算未完工款项,以及预收售楼款等。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0,139,959千元及33,978,850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6%及12.68%。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与2014年12月31日相比下降11.30%,主要是预收工程款的减少。

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组成。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9,259,931千元及21,329,884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7%及7.96%。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0,972,486千元及21,945,923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3%及8.19%。

2. 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计算的主要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7	1.14
速动比率(倍)	0.68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30%	82.2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前利润	11,112,541	11,405,586
利息保障倍数	2.80	2.43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272,607,795	267,953,971
资产总额	343,762,819	325,978,4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30%	82.20%

(1) 资产流动性指标同比上升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7及1.14,速动比率分别为0.68及0.65,资产流动性有所提高。

(2) 合并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30%及82.20%,同比下降2.90个百分点,总体偿债能力上升。

(3)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

2015年及2014年,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0及2.43,同比上升0.37倍,本公司带息负债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4) 融资渠道畅通

本公司与境内外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信用记录良好,银行授信度高,融资渠道畅通;同时,本公司资信良好,在资本市场多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融资能力强。

本公司还将采取如下措施不断提高短期偿付能力与保障财务结构的安全性:提高资金运营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加速资金回收,持续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科学配置资源,合理调整资产结构;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深入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提高企业经营积累,夯实财务实力,保障偿债能力。

3.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见下表：

单位：次/年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65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8	3.53
存货周转率	1.68	1.74

（1）总资产周转率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5 次及 0.67 次，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幅低于资产总额的增幅。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 次及 3.53 次，该比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受工程承包业务结算周期及业务模式变化的影响有所增加。

（3）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8 次及 1.74 次，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存货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

（四）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冶金工程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2,526	654	5,269	1,347	9,796
总金额	22,245,991	6,403,819	20,860,463	4,780,367	54,290,64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9,671	125	9,796
总金额	51,775,911	2,514,729	54,290,640

注：上述数据为未抵消内部交易的数据。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冶金工程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990	557	3,643	1,663	7,853
总金额	60,632,467	14,719,432	47,337,468	15,945,496	138,634,86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7,661	192	7,853
总金额	129,259,401	9,375,462	138,634,863

注：上述数据为未抵消内部交易的数据。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亚洲	298	11,984,782
非洲	55	1,970,987
南美洲	13	100,274
欧洲	15	214,747
大洋洲	13	50,031
北美洲	4	2,287
总计	398	14,323,108

注：上述数据为未抵消内部交易的数据。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595,257,584	47,714,476	1,207,475	590,218,837	51,545,748

6. 公司工程建设资质的情况

（1）管理政策的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住建部于 2015 年 1 月印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22 号令），于 2014 年 11 月印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 号）（该标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取消了部分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不再划分类别和等级，减少了审批环节，简化了审批程序，进一步实施了简政放权；允许企业同时取得多个序列和类别资质，只考核重点关键指标，增设了对“技术工人”的考核指标，拓展了企业承包工程范围，充分发挥市场功效，进一步方便企业，促进了行业科学发展；增加了事中事后监管条款，明确加强对企业取得资质后的监督管理，明确对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企业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等。

2015 年 10 月，住建部印发了《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促进建筑业发展，取消《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中关于国家级工法、专利、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等考核指标要求；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建筑工程的限制。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特级资质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上建筑工程的限制以及《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中特级资质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限制；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中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承包工程范围修改为：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新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还加强了对企业取得资质后的监督管理。建筑业企业获取相关资质后，需要持续满足资质标准要求。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办法》，明确要求企业根据发展变化情况，动态补充和调整相关资源，保持既有全部资质所需的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业绩等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2）公司资质获取情况及延续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资质及许可 1300 余项，涵盖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对外承包工程等各方面。本公司有 10 家子公司具有房建、冶炼双特级资质，4 家子公司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数量达 23 个，房建特级资质数量达 11 个，为公司非冶金工程建设特别是高端房建业务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保障。

2015 年，本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获得了设计、施工等 40 项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2016 年，本公司将有 4 家子公司 20 项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资质延续条件基本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7.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住建部及《中国中冶质量管理办法》要求；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等一系列控制措施，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以质量责任制、质量检查、质量考核奖惩等为主体的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以工程项目现场的片区检查、质量督查等为主要形式的现场质量监管体系；持续完善各层级的质量管理组织和组织体系，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施工工艺、检验检测、工程项目管理等相关标准规范；采取了推进质量责任制切实落实，加强工程现场质量监管以及质量考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运转正常，整体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国中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国中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中冶集团境外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企业安全培训教育主体责任；推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强化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控，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整体稳定。

8. 公司融资安排的有关情况

(1) 融资安排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入资金余额 1,105.42 亿元，同比下降 0.83%，其中，债权融资余额 1,006.57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余额 7.11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融资余额 98.85 亿元。

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资金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降低流动性风险。

(2) 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融资余额 1,006.57 亿元，一年内到期带息负债 698.97 亿元，长期带息负债 307.60 亿元。其中：

长期借款 286.89 亿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94.29 亿元，一至两年到期长期借款 66.85 亿元，二至五年到期长期借款 86.35 亿元，五年以上到期长期借款 39.40 亿元。

应付债券 142.32 亿元：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32.59 亿元，一至两年到期应付债券 77.69 亿元，二至五年到期应付债券 32.04 亿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产生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和固定利率应付债券等。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产生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公司总部资金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本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资金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根据管理层的判断，在近期内，人民币对外币的合理变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本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重大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为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日期	名称	金额	发行利率	期限	发行结果公告日期
1	2015 年 4 月 7 日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	5.00%	180 天	2015 年 4 月 10 日
2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	4.30%	240 天	2015 年 4 月 24 日
3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	3.90%	270 天	2015 年 5 月 14 日
4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 亿元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5.70%，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5+N 年（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到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5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40 亿元	3.20%	270 天	2015 年 8 月 14 日
6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3.50%	270 天	2015 年 9 月 18 日
7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0 亿元	3.57%	一年	2015 年 9 月 24 日
8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5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	3.25%	270 天	2015 年 11 月 3 日
9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40 亿元	3.60%	一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 亿元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4.38%，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3+N 年（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到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1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 亿元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4.33%，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3+N 年（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到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五）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权投资。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非股权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0787	中储股份	498,768	57,528	1,155,162	100	604,044
合计				498,768	57,528	1,155,162	100	604,04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

股票代码	投资项目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93,402	0.05	288,861	12,155	-8,8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部分为原始股,部分为二级市场购入
000709	河北钢铁	10,337	0.79	9,475	2	-1,4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600665	天地源	1,122	0.02	1,218	152	2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600117	西宁特钢	1,400	0.20	10,411	0	2,8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600729	重庆百货	450	0.11	14,977	169	3,4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000005	世纪星源	420	0.04	3,746	0	2,2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600643	爱建股份	275	0.01	3,980	2,097	1,1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000939	凯迪生态	2,502	1.10	147,441	4,171	32,5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600642	申能股份	188	0.01	340	9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合计		110,096	—	480,449	18,755	32,145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	1.28	30,000,00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96,000	—	0.74	27,696,000	6,600,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97,680	—	2.20	17,097,680	9,759,054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北京恒嘉泰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71,600	—	18.37	11,671,60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武钢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	—	0.13	2,000,000	492,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0.02	2,000,00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合计	90,465,280	—	—	90,465,280	16,851,054	0	/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冶置业将持有的南京临江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证大三角洲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大拇指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喜玛拉雅置业有限公司、南京证大宽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丽笙置业有限公司等七家子公司 100%的股权出售给第三方，税后处置收益为 10.07 亿元。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制结构化主体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仍将延续温和低速增长态势。全球钢铁行业进入第三次深度调整期，能源价格和大宗商品价格低位徘徊，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从国内看，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需求不足，企业间的竞争更为激烈；经济运行中结构性和周期性问题严重，钢铁行业“去产能”、房地产行业趋势性下跌和周期性减速的双重调整、新旧动能的转换、经济风险开始显性化等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给公司的市场开拓、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运营模式提出了新的课题与挑战。

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发展的潜力、回旋余地和韧性都比较大，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特别是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内涵条件的变化，恰恰给公司提供了更好地发挥 60 多年扎实深厚的科技积淀，继续走高技术发展建设道路大展作为的良好机遇，为公司实施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优势、再造发展新优势提供了更为强劲的动力。钢铁行业的减量化、绿色化、差异化、智能化、国际化会给公司带来大量的改造升级、节能环保、高端咨询、智能化运营服务等技术型、高附加值和持续效益型的业务机遇，国家大力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在东南亚、印度、中东、非洲等国家和地区，钢铁产能未来有较大增长潜力，为公司大规模“走出去”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提供了发展的新空间。国家为有效应对下行压力加大采取的一系列稳增长举措会带动大量有效投资。“十三五”时期中国经济年均增长底线要达到 6.5%，一大批标志性项目和重大工程将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以及新型城镇化等国家战略的推进，会给公司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

房建、环境工程与新能源、特色主题公园等带来大规模的市场增量。特别是节能环保、绿色生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美丽乡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且高速持续释放的特征，为公司在以往抢占市场先机的基础上，实现规模效应，成为技术高端、产品高端、市场高端的新兴产业领跑者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中国中冶以“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为发展愿景，在新常态下提出了“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的战略新定位，“四梁八柱”是这一战略新定位下的业务体系和产品定位。它们是未来发展方向、宏伟目标以及实现路径的有机统一体，彼此紧密关联、一脉相承。

冶金建设国家队：在钢铁建设 8 大部位、19 个业务单元按世界一流标准，集中 2-3 万人的冶金建设国家队最强阵容，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瞄准冶金工程的重大和前沿领域，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在钢铁主体单元和系统集成工程技术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通过整合集团内外研发、咨询、设计、装备、施工、运营等资源，整合国内外战略客户、核心设备制造商、信息化服务商的资源，提升公司作为冶金工程建设与运营的整体水平。用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无可替代的冶金建设全产业链整合优势，力争用 3 年时间从占全球冶建市场 60% 提升至 80%，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国家责任，争做全球最强最优最大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国家队”。

公司非冶金业务新签合同额占比由 2012 年的 49.3% 上升至 2015 年的 83%，从事冶金业务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自有技术工人集中在 2-3 万人，公司的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新的增长极和竞争优势加速形成，成功实现了向非冶金工程领域的业务转型。

基本建设主力军：把握一带一路政策，挖掘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巨大潜力，并抓住国内消费转型趋势和节能环保政策要求，大力发展特色业务，加强技术与资本的结合，在房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高端地产等基本建设业务领域，以产融结合的张力，加大市场突破力，提高市场影响力，实现规模与效益并举、贡献第一的目标，争做国家基本建设和践行“一带一路”战略的主力军。顺应国家基本建设对发展钢结构业务的要求，在做强工业钢结构的同时，大力拓展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钢结构，重点开拓超高层、市政、桥梁、核电、海洋等钢结构市场，研发相关技术及钢结构住宅产业化成套技术，改善提升钢构业务经济效益，打造国内领先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冶钢构”品牌。

新兴产业领跑者：紧跟国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建设步伐，挖掘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新兴产业的市场机遇和方向，以市场需求为牵引，以技术突破为驱动，以资本实力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倍增器”，大举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大型主题公园建设、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美丽乡村、规划与咨询、环境与新能源（特别是污水处理及管网运营、中水回用、固废处理、土壤修复及节能减排、光伏发电）等领域发力，抢滩布局，大规模发展，集中资源统筹开展新兴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积极主导编制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相应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掌握核心技术，开发核心产品，全面提升整体规划及实施能力，确保以技术领先优势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成为技术高端、产品高端、市场高端的行业领军企业，争做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尤其在海绵城市、美丽乡村、智慧城市、城市管廊建设理念、设计和施工方面的领跑者，支撑公司实现转型发展。

“四梁”是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四大业务板块。

“八柱”是冶金工程、高端房建、矿山建设与矿产开发、中高端地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核心技术装备与中冶钢构、环境工程与新能源、特色主题工程。

各领域业务定位如下：

冶金工程：在钢铁建设 8 大部位、19 个业务单元按世界一流标准，集中 2-3 万人的冶金建设国家队最强阵容，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瞄准冶金工程的重大和前沿领域，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在钢铁主体单元和系统集成工程技术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通过整合集团内外研发、咨询、设计、装备、施工、运营等资源，整合国内外战略客户、核心设备制造商、信息化服务商的资源，提升公司作为冶金工程建设与运营的整体水平。用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无可替代的冶金建设全产业链整合优

势，力争用 3 年时间从占全球冶金市场 60%提升至 80%，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国家责任，争做全球最强最优最大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国家队”。

高端房建：以智能、绿色、地标为目标市场，大规模发展超高层、标志性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房屋建筑工程业务，秉持“大环境、大客户、大项目”的市场策略，实现核心战略区域的做熟做透，树品牌、创业绩、增效益，真正实现向建筑业务的高端转型。

矿山建设与矿产开发：从事大型矿山勘察、设计、建造和生产运营及服务；资源开发业务坚持“准确定位、发挥优势、量力而行”的原则，以“精管理、强质量、降成本、控风险、有回报”为目标，有效发挥中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化平台公司的集约化管控作用，加强对境外矿产资源项目的业务管控，提升自身矿产资源的开发及运营服务水平。努力把握好经济周期和矿业周期，依据金属品种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在手矿产资源项目采取不同的发展战略，求发展、创利润，促进长远可持续发展。

中高端地产：以中冶置业为核心和“龙头”主体，整合集团的优势资源，形成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经营的发展格局。推进企业从纯住宅开发向产业综合地产开发转型，从单一的住宅开发销售向物业持有并重，将经营链向服务端延伸。积极探索健康养老地产、绿色地产、新城镇化开发等领域。力争三年内在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方面迈入领先房企行列。

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大力拓展高速公路、桥梁、道路、机场、港口、轨道交通等城市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做专做精每一个大型项目，并充分发挥资质优势和专业化能力，秉持“大环境、大客户、大项目”的市场策略，实现核心战略区域的做熟做透，提高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经营利润水平。

核心技术装备与中冶钢构：装备制造业务本着“去粗取精”、“去低留高”的原则，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对市场竞争力弱、技术含量低的低端制造企业果断清理，仅保留对国家队第一梯队核心业务起支撑作用的少数高端制造企业。加快推进钢铁冶金工程技术、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技术的深度融合和持续提升。最终形成以设备为载体，核心工艺、模型控制技术融入其中，先进技术为代表的智能化装备产品，并加快市场广泛应用，真正成为“钢铁冶金建设国家队的硬支撑”，提升国际竞争力，占领钢铁产业全球制高点。顺应国家基本建设对发展钢结构业务的要求，紧紧抓住住宅产业化的市场机遇，以施工企业为主体，本着扶优扶强的原则，整合现有存量资源，打造“中冶钢构”统一品牌。在做强工业钢结构的同时，大力拓展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钢结构，重点开拓超高层、市政、桥梁、核电、海洋等钢结构市场，改善提升钢构业务经济效益。

环境工程与新能源：加大冶金和其他领域的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装备研发。重点开展污水处理及管网运营、中水回用、固废处理、土壤修复及节能减排、光伏发电等新兴产业，以市场需求为牵引，以技术突破为驱动，以资本实力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倍增器”，做到制定国内行业技术标准，树立规范和样板，掌握行业话语权，成为实力强和品牌影响力大的建设承包商、技术装备供给商、投资与运营服务商。

特色主题工程：整合现有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力量，做中国目前唯一独特的新生主力军，主攻发展主题公园、主题文化工程、环球影城、生态新城、海水淡化等特色工程建设业务，专心致志、心无旁骛做技术高端、产品高端、市场高端的行业领军企业，以市场需求为牵引，以技术突破为驱动，以资本实力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倍增器”，做到制定国内行业技术标准，树立规范和样板，掌握行业话语权。

（三）经营计划

本公司 2015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80 亿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2,173.24 亿元，完成目标的 95.32%。未完成经营计划主要是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房地产及钢铁行业调整，以及铁矿石、多晶硅、镍价等资源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影响，相关业务营业收入未达到预期。本公司将继续大力拓展市场，加强合同评估与审核；科学组织各项资源，严控经营风险，如履行合同，顺利推进施工生产；同时，加快项目结算进度，及时实现营业收入和收回资金，力争全面完成 2016 年度经营目标。

2016 年，本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300 亿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等主营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钢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行业发展、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较大。当前，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仍将延续温和低速增长态势。国内经济处于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投资下降趋势依然十分明显，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影响。公司将做好合理的预期，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充分利用积极发展条件，努力实现稳定发展。

2、传统冶金工程领域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行业政策要求影响，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建项目，钢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下降、国内既有冶金建设市场明显萎缩，对公司在传统冶金工程领域的发展带来挑战。同时，钢铁企业的减量重组、搬迁改造、国际产能合作，以及新环保法对冶金行业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的要求更加严格等方面，为公司继续开拓冶金工程领域带来发展契机。公司将利用国内钢铁产能结构调整与国际产能合作的发展机会，充分发挥公司在冶金工程领域的比较优势，保持在该传统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3、新业务领域风险

在新常态下，公司充分利用“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发展机遇，涉足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环境工程与新能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特色主题公园等新业务领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势必会参与到新一轮的市场竞争中去，按照新的业务模式(如PPP)开拓市场，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资源配置、投资进度管理和收款及利润等方面。公司以“四梁八柱”业务体系升级版合理作战半径范围内可以有所作为的领域，加大新业务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利用传统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快速占领市场，整合技术、人才、资金、项目管理等资源优势，在细分市场中发挥协同效用，乘势而上，搭上新一轮的发展快车。

4、房地产开发业务领域风险

随着房地产行业结束高速成长期，进入增长相对稳定的成熟期，将面临消化库存、市场规模整体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盈利水平下降、区域房价分化加剧等方面的行业共性挑战。各项因素都将影响公司在房地产业务领域的经营业绩，公司将深入研究金融政策（如利率）、房地产相关的税务政策、不同区域间的房地产管控机制，合理配置开发项目的类型及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5、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业务，均受当地政治、法律、社会、汇率、经济等环境因素影响，可能对公司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风险，甚至发生合同被迫暂停、工程进度无法按期履行或是索赔纠纷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公司将合理布局海外市场，深入研究海外项目所在地的政策、法规和人文环境，与当地政府和业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海外工程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制定海外工程项目的应急预案，努力降低国际化经营风险。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

②经股东大会批准以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进行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重大投资需求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等。该等重大投资的标准为：公司下年度预算投资总金额超过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5%。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当董事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并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股息红利所得税的扣缴和减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中国中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0,156.18 万元，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 139,432.44 万元。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91.1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105,105.00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89%，剩余未分配利润 34,327.44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实施。

6、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1) 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低于 30%的原因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保持了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本次利润分配后的留存部分将用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中国中冶正处于全面振兴、跨越发展的提升时期，公司将积极参与城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美丽乡村、智慧城市等新兴市场建设，并依托“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走出去”的步伐，进一步提升业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根据建筑行业特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留存收益将用于满足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支持日常经营业务的周转需要。公司将不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了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中国中冶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55	0	1,051,050	4,801,562	21.89
2014 年	0	0.50	0	955,500	3,964,938	24.10
2013 年	0	0.61	0	1,165,710	2,980,864	39.10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冶集团、中国中冶	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对瑕疵房地产办证的承诺变更为：1、对预计未来可以完成办证工作的 1 项房屋（建筑面积 156.01 平方米）、2 宗土地（面积合计 15,959.20 平方米）的办证期限延长至自该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2、对无法办理或无法在确定期限内完成办证工作的 181 项房屋、11 宗土地不再办理权属证明。	2014-6-27 至 2017-6-26	是	是，截至报告期末，1 项房屋的权证已办理完毕。	—	—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冶集团	中国中冶控股股东中冶集团承诺其将避免从事或参与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008-12-5	否	是	—	—
与非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冶集团；中国中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中国中冶在报告期内的境内商品房开发项目情况。如中国中冶在自查范围内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中冶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9/29	否	是	—	—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中冶集团	中冶集团承诺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2,265,108,5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8%），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三年，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2015 年 7 月 8 日，中冶集团承诺继续锁定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	2012-9-21 至 2015-12-31	是	是	—	—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师报酬情况

	现聘任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230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 万元

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和中期审阅工作。同时，德勤华永还为本公司提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和部分子公司财务法定审计服务。

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审阅费用为 2,2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0 万元。

德勤华永连续第二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本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马燕梅和陈文龙，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 2 年。

五、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冶集团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1. 报告期内, 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

2.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筹划了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具体方案尚在研究论证当中。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

下表所载为报告期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2015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冶集团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	其它流出	房屋租赁	租赁合同	—	76,000	50,535	6.94	—	—	—
合计				/	/	/	50,535	6.94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5 年至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5 年至 2017 年中国中冶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中冶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上限额度。其中，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向中冶集团承租物业上限额度分别为 7,600 万元、7,800 万元和 7,800 万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以上关连交易并确认：

- (1) 该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非审核或审阅的鉴证业务”，并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做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第 56 段出具载有本公司于年度报告第 47 页所披露持续关连交易的结论的无保留意见函件。本公司已将该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联交所。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0 ⁽¹⁾	2009/1/14	2009/1/14	2015/7/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否	-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78,000 ⁽²⁾	2009/6/18	2009/6/18	2017/12/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24,600 ⁽³⁾	2010/2/2	2010/2/2	2017/1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0 ⁽⁴⁾	2007/9/7	2007/9/7	2015/9/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否	-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⁵⁾	2003/12/19	2003/12/19	2015/12/1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否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09,93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02,6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8,36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723,15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025,75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899,56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899,56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1）：原担保总金额为 16,669 万元，根据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期内陆续有贷款到期偿还，担保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到期履行完毕。

（2）：原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24,780 万元。根据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期内陆续有贷款到期偿还，报告期末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800 万元。

(3)：原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35,400 万元。根据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期内陆续有贷款到期偿还，报告期末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460 万元。

(4)：原担保总金额为 2,058 万元，担保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到期履行完毕。

(5)：原担保总金额为 2,876.1 万元，担保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履行完毕。

(6)：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担保到期额大于新增担保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方名称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	10,005	2014/12/4至2016/12/3	15%	工程板块	无	否	否	是 ⁽¹⁾	否	联营公司	1500.7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	4,070	2015/1/23至2016/1/22	15%	工程板块	无	否	否	否	否	联营公司	573.1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	9,360	2015/8/19至2016/8/18	15%	工程板块	无	否	否	否	否	联营公司	514.80

注(1)：该笔委托贷款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到期后展期一年。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国内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公司签约主体	履行期限
1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钢铁退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68.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0 个月
2	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新民至鲁北联络线通辽至鲁北段施工总承包	45.7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 个月
3	保定市万博广场二期工程	45.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9 个月
4	新密轩辕圣境黄帝故里文化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41.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依进度
5	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项目	35.0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公司签约主体	履行期限
6	高青县北区旧城成片改造项目、黄河楼旅游产业园	33.7	中冶东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6 个月
7	兰州新区职教园区市级统建兰州理工职业学院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3.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 个月
8	福州高新区海西园创新园三期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3.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4 个月
9	西柏坡电厂废热引用入市工程	30.0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7 个月
10	贵州仁怀市南部新城拆迁安置及棚户区改造（集中统建安置区）和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0.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个月
11	光谷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三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26.9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 个月
12	哈南新城国际开发开放总部基地一展览中心工程	25.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5 个月
13	河北鑫久源国际酒品包装文化产业园项目	24.2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2 个月
14	丹东至锡林浩特国家高速公路大板至经棚段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JDSG）	23.1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 个月
15	白银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20.4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4 个月
16	凤阳生产基地项目	20.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依进度
17	晋中市迎宾广场王府井项目（CBD）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0.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7 个月
18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重组项目	20.0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进度
19	山西伊甸城施工合同	20.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37 个月

2、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海外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公司签约主体	履行期限
1	斯里兰卡中部高速公路第二期项目	66.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8 个月
2	俄罗斯圣彼得堡农业产品物流园	25.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个月
3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镍铁厂项目施工工程	23.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0 个月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情况。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经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至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再融资。结合资本市场变化情况，2016 年 2 月 1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拟对原发行方案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等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本次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9,217
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4,255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0	12,265,108,500	64.1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249,000	2,841,775,000	14.87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	277,081,358	277,081,358	1.45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90,087,800	90,087,800	0.4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758	13,832,725	0.07	0	无	0	其他
黄灿良	-1,272,840	12,530,160	0.07	0	无	0	其他
李锦文	11,076,245	11,076,245	0.0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 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79,000	10,879,000	0.0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9,947,068	10,574,135	0.06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 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16,488,500	10,158,010	0.05	0	质押或 冻结	5,40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65,1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5,108,5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41,775,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41,775,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7,081,358	人民币普通股	277,081,3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87,800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13,832,725	人民币普通股	13,832,725
黄灿良	12,530,16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0,160
李锦文	11,076,245	人民币普通股	11,076,2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74,135	人民币普通股	10,574,1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58,01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8,0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 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东名册。

注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实益拥有人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报告期内, 公司无限售股。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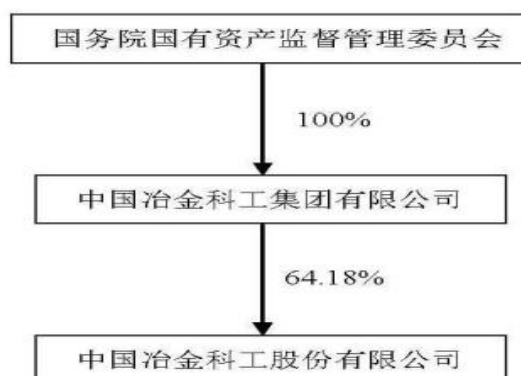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成立日期	1982-12-18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和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中冶集团通过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51）23.59%的股份。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12 月 8 日，接中冶集团通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以及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要求，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简称“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中冶集团作为中国中冶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中冶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已分别批准豁免就中国五矿因战略重组而产生的强制性全面要约收购本公司股票的义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产权变更工作尚未完成。

3、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无其他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权益披露

(一)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记入该条文所述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中董事及监事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或被授予购买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 仓 / 淡 仓	身份	股 份 数 目	占相关股份 类别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 发行股份 百 分 比 (%)
董事							
国文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30,000	0	0

张兆祥	总裁、执行董事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80,000	0	0
经天亮	非执行董事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17,500	0	0
林锦珍	职工代表董事 (非执行董事)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000	0	0
监事							
李世钰	监事会主席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000	0	0
彭海清	监事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1,500	0	0
邵 波	职工代表监事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4,800	0	0
				配偶的权益	1,000	0	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记入该条文所述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中董事及监事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及相关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的股份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股 份 类 别	好仓／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占 相 关 股 份 类 别 已 发 行 股 份 百 分 比 (%)	占 全 部 已 发 行 股 份 百 分 比 (%)
王永光	副总裁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0,000	0	0
张孟星	副总裁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000	0	0
肖学文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A 股	好仓	配偶的权益	161,000	0	0
邹宏英	副总裁、总 会计师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0,000	0	0
黄 丹	副总裁（已 卸任）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000	0	0
王秀峰	副总裁（已 卸任）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000	0	0
康承业	董事会秘 书、公司秘 书（已卸 任）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000	0	0

（三）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和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获告知如下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A 股股东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	权 益 性质	约占全部已发行 A 股 百分比 (%)	约占全部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 有人	12,265,10 8,500	好仓	75.53	64.18

除上述以外，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须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概无其他人士或法团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规定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八、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没有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九、最低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根据已公开资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十、优先认股权、股份期权安排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而需本公司按现有股东所持现有股权的比例向其发行新股。受香港上市规则的规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同时，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国文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1	2014-11-13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30,000	130,000	0	—	67.32	否
张兆祥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2	2014-11-13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0,000	80,000	0	—	61.92	否
经天亮	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14-11-13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50,000	117,500	-32,500	二级市场减持	12.80	否
余海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4-11-13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14.60	否
任旭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4-11-13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15.10	否
陈嘉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4-11-13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14.50	否
林锦珍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4	2014-11-13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0,000	60,000	0	—	79.99	否
李世钰	监事会主席（2015年5月12日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男	59	2015-6-26	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000	60,000	-20,000	二级市场减持	59.38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彭海清	监事	男	44	2014-11-13	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5,000	41,500	-13,500	二级市场减持	56.99	否
邵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2014-11-13	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6,000 ⁽¹⁾	34,800 ⁽¹⁾	-11,200	二级市场减持	74.99	否
王永光	副总裁	男	57	2014-11-13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50,000	50,000	0	—	61.43	否
张孟星	副总裁	男	52	2015-5-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60,000	60,000	0	—	21.01	否
肖学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5-5-12 2015-7-6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161,000 ⁽¹⁾	161,000 ⁽¹⁾	0	—	21.01	否
邹宏英	副总裁、总会计师	女	51	2015-5-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40,000	40,000	0	—	21.01	否
徐向春	原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4-11-13	2015年5月，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2015年6月26日	0	0	0	—	21.76	否
黄丹	原副总裁	女	54	2014-11-13	2015年6月	80,000	60,000	-20,000	二级市场减持	17.74	否
王秀峰	原副总裁	男	45	2014-11-13	2015年5月	80,000	60,000	-20,000	二级市场减持	31.45	否
康承业	原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男	58	2014-11-13	2015年7月	80,000	60,000	-20,000	二级市场减持	51.84	否
合计	/	/	/	/	/	1,152,000	1,014,800	-137,200	/	704.90 ⁽²⁾	/

注（1）：邵波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含其配偶持有的 1,000 股；肖学文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61,000 股。

（2）：薪酬合计数与加总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差异。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国文清	196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国先生从 1994 年起历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河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北省港航管理局局长，2002 年至 2008 年期间任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期间，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冶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冶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冶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 年 4 月起任中冶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期间，2012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3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国先生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清华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高级政工师。
张兆祥	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张先生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金川分部副主任、院办主任、副院长，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自 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期间，于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兼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兼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3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1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起任中冶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 年 5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张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后在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经天亮	194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部董事。经先生历任煤炭工业部、国家能源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司长，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煤炭工业部办公厅主任，国家煤炭工业局办公厅主任兼外事司司长，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09 年 1 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冶集团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部董事。经先生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机电专业，获大专学历，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余海龙	195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3 年 2 月起任国家经委人事局副局长；1988 年 2 月起任外经贸部中国康富国际租赁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审查部主任；1992 年 6 月起任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持工作）；1994 年 3 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主任兼党组书记，国投电子公司总经理，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起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余先生获工程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任旭东	195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科工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办公厅经理办副主任、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中色建设集团非洲

	（赞比亚）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有色金属（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国矿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铝矿业国际非执行董事。任先生获大专学历，是高级工程师。
陈嘉强	1951 年 4 月生，中国香港籍。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助理、税务部经理、中国服务部高级经理，香港启祥集团首席财务官，199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先后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驻京合伙人、税务及投资咨询服务部驻京主管合伙人、不良资产交易咨询服务部主管合伙人。陈先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会计专业，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协会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陈先生于 1996 年至 2003 年出任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并于 2000 年和 2003 年担任该会会长。
林锦珍	196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林先生历任冶金工业部基建局企业管理处助工、主任科员，建设司综合处工程师，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筹备）工程师、高工，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集团人事处副处长、人事二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冶集团（2009 年 5 月起中国中冶）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中冶党委组织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06 年 11 月起任中冶集团职工董事，2012 年 10 月起任中国中冶职工董事。林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矿山建筑专业，大学本科。
李世钰	195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历任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财务处会计科副科长、科长、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师，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冶集团副总会计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先后毕业于辽宁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北方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
彭海清	197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部副部长。彭先生历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三公司财务科科长助理、企管办副主任、经办副主任兼经理秘书，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处成本管理科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冶集团计划财务部产权处处长，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产权处处长，2012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彭先生先后毕业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经济管理系工业会计专业、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
邵波	196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企业战略与管理创新部部长，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兼职监事。邵先生历任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助工、团委书记、经营处工程师、副处长，冶金工业部办公厅副处级调研员，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院长助理、副院长（副总经理）兼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冶集团上市办常务副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冶集团综合管理部部长。2010 年 3 月起任中冶集团兼职监事，2011 年 1 月起任中国中冶职工监事，2012 年 9 月起任中国中冶企业管理部（后更名为企业战略与管理创新部）部长。邵先生先后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煤化工专业（大学本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永光	195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历任河北省张家口金矿助理工程师、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采矿室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铜镍局矿山处副处长、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甘肃公司经理、信息中心主任、铜

	中心正处级专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原辅材料中心副总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兼首钢秘鲁铁矿股份公司总经理、矿石进口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首钢驻澳大利亚 HISMELT 项目首席代表，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冶集团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先后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采矿专业、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采矿工程专业，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孟星	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张先生历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二公司副经理、代经理、经理、天津公司副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兼天津二十冶副经理、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2014 年 9 月起任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张先生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肖学文	196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肖先生历任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设备室设计师、经营处处长、院长助理，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总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先后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并先后兼任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院长（2008 年 8 月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改制为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改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并兼任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0 月起兼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肖先生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系锻压专业、清华大学机械系金属塑性加工专业，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邹宏英	196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同时担任中冶农银广德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邹女士历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副总会计师、财务处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先后任中冶集团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中冶集团副总会计师，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中冶副总会计师，期间，2007 年 3 月起至今兼任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是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国文清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8 月	——
		总经理	2012 年 7 月	2015 年 4 月
		党委书记	2015 年 4 月	——
张兆祥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
		党委副书记	2015 年 4 月	——
林锦珍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	2006 年 11 月	——
邵 波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兼职监事	2010 年 3 月	——
徐向春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4 年 10 月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经天亮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09 年 1 月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外部董事	2011 年 5 月	——
余海龙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6 月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
任旭东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	2013 年 1 月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
	中航科工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2015 年 1 月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5 年 1 月	——
陈嘉强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
邹宏英	中冶农银广德资产管理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5 月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 2015 年度薪酬由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两部分构成，年度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具体标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董事会试点企业外部董事报酬标准执行。执行董事不以董事职务

	取得薪酬，按其在本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取得报酬。本公司监事按照总部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和其所任职务取得劳动报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704.90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04.90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住房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总计	备注
董事					
国文清	186,230.0	43,719.6	443,300.0	673,249.6	现任
张兆祥	181,430.0	43,719.6	394,100.0	619,249.6	现任
经天亮	128,040.0	-	-	128,040.0	现任
余海龙	146,020.0	-	-	146,020.0	现任
任旭东	151,020.0	-	-	151,020.0	现任
陈嘉强	145,020.0	-	-	145,020.0	现任
林锦珍	432,670.0	43,719.6	323,560.0	799,949.6	现任
监事					
李世钰	170,230.0	43,719.6	379,900.0	593,849.6	现任
彭海清	328,630.0	43,719.6	197,600.0	569,949.6	现任
邵波	414,870.0	43,719.6	291,360.0	749,949.6	现任
徐向春	70,425.0	17,379.0	129,833.3	217,637.3	卸任
合计	2,354,585.0	279,696.6	2,159,653.3	4,793,934.9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或监事放弃任何薪酬。本公司概无向任何董事或监事为促使其加盟或在加盟本公司时为补偿董事或监事因失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职位时支付任何款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世钰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经股东大会选举获委任监事，监事会选举获委任监事会主席
	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变动
张孟星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肖学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邹宏英	副总裁、总会计师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徐向春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
黄丹	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王秀峰	副总裁	离任	工作变动
康承业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离任	工作需要另有任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3,08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3,2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1,32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工程承包	92,545
房地产开发	794
装备制造	8,367
资源开发	1,094
其他	496
合计	103,2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8,647
大学本科	40,205
大学专科	20,312
大学专科以下	34,132
合计	103,296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薪酬体系。根据适用的规定，本公司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适用的法律及法规，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规定缴纳。本公司也根据适用法规，经上级部门批准，为职工建立了企业年金。

(三) 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实际业务需要，利用多种渠道，积极开展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各类人员的培训工作。公司主要通过中央党校、国家干部学院和国家行政学院等高端教育培训资源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利用公司内部培训资源、高校及其他培训资源开展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才及后备人才培养；通过内请和外派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积极安排班组长等基层管理人员参加岗位能力轮训。各二级企业也充分利用内外各种培训资源，积极开展各类人员的管理培训、专业技术培训、资质认证、继续教育等。2015年，公司各级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科技人员、技能人员等各类人员参加培训共计 117,418 人次。

七、管理合同

除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公司概无与任何人、公司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公司任何业务的整体部门或任何重大部分。

八、董事及监事所占合约的利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概无董事或监事于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对本公司而言属重要的交易、安排和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除非已经在有关公告中进行披露的。

九、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16年3月29日），概无董事在与本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

十、董事及监事服务合同

公司董事及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在 1 年内除法定补偿外还需支付任何补偿才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第九节 公司治理和企业管治

一、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制度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依法、合规、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为了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现行治理体系运行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8条、第79条、第102条、第103条、第117条、第144条、第148条、第154条、第172条、第220条、第221条、第222条进行了修订，内容涉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董事会职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总裁职权、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以及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无其他变动。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文件，认为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要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投票结果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A 股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0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15 年 6 月 27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注：上述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分别于会议召开当日挂网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报告期内，为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有效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依照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了各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张兆祥先生、余海龙先生、陈嘉强先生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申请注册 100 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公司董事张兆祥先生、余海龙先生、任旭东先生、陈嘉强先生、林锦珍先生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1 项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 8 项、特别决议案 3 项，涉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财务决算、2014 年利润分配、董事和监事 2014 年薪酬、2015 年担保计划、聘请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15 年债券发行计划、选举公司监事、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事项，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4 年述职报告。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张兆祥先生、林锦珍先生出席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3 项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 6 项、特别决议案 7 项，包括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改《公司章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控股股东中冶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等事项。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两项特别决议案。

三、董事会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国文清先生为董事长。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中陈嘉强先生是财务管理及会计领域专家，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依据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独立性确认函，本公司认为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属独立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客观独立地对决策事项发表意见，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正性。

全体董事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全体董事投保责任保险。

除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本公司各董事之间以及与行政总裁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认真研究了国务院国资委建设规范董事会专题文件及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相关文件材料；积极参加了国家有关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如国务院国资委债务风险管控、“一带一路”建设情况、解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等专题沟通会或董事课程培训班，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北京市证监局、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公司债发行与承销实务、海外融资、投资并购、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披露存在的相关问题、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与信息披露规范、上市公司内幕交易防控等专题培训班等。通过上述学习和培训，各位董事提高了履职能力，更新了履职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各位董事参加培训的次数统计如下表：

董事姓名	参加培训次数
国文清	1
张兆祥	1
经天亮	2
余海龙	1
任旭东	1
陈嘉强	2
林锦珍	2

（二）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¹⁾
国文清	否	13	8	5	0	0	否	0
张兆祥	否	13	8	5	0	0	否	3
经天亮	否	13	8	5	0	0	否	0
余海龙	是	13	7	5	1	0	否	2
任旭东	是	13	8	5	0	0	否	1
陈嘉强	是	13	8	5	0	0	否	2
林锦珍	否	13	8	5	0	0	否	2

注（1）：在本表中，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统一计 1 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次数情况见下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三）董事会职责与运作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等。此外，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董事会还承担制订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监督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企业管治守则》等企业管治功能。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分设，分别由国文清先生和张兆祥先生担任。董事长与总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规则》等制度规定的职责分工与相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督促、检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定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定战略、管团队、议大事、控风险”的职责，把握发展机遇，精准战略布局，力促改革创新，继续严控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一是强化战略引领，谋篇布局，提出打造“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的战略新定位，明确了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实现路径。

二是推动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积极推动公司管理模式创新、区域化、专业化整合等改革创新事宜，通过抓改革激发企业发展新活力，有效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三是积极调整经营方式，严控债务风险，严格投资事项审批，突出强调项目管理及项目监控，明确风险防控的责任落实，为公司稳健发展打好基础。

四是进一步加强对管理层的经营业绩考核，继续按照业绩考核指标与薪酬挂钩的原则，组织开展对管理层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有关财务报告的责任

董事对财务报告负有责任。于编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时，董事已选择及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并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以真实及公允地反映该财务年度的状况、业绩和现金流。本公司审计师关于其申报责任的声明已载于本年度报告第 75 页之《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均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继续发挥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辅助作用及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专业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先由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核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1、战略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国文清先生、张兆祥先生、经天亮先生，由国文清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3位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对公司总部管理机构 and 职能定位进行优化调整的议案。

2、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告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管理；审查公司设立的意见反馈渠道，以确保员工可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等方面发生的不当行为提出异议；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嘉强先生、经天亮先生、余海龙先生，由陈嘉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讨论事项29项，审议了历次定期报告、财务决算等相关议案，讨论审计机构公开招标选聘工作，并多次与外聘审计机构就定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审阅工作进行沟通，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审查并对外聘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提出是否续聘的建议；通过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方案、内控与风险管理检查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汇报的方式，履行内控与风险管理职责，并对如何发挥好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决策、管理、经营等各环节的辅助作用提出明确要求；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核关联人/关连人士清单；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债券发行计划、担保计划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审查公司设立的意见反馈渠道，报告期内未收到有关财务报告、内部监控等方面的举报材料。

各位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陈嘉强	5	5
经天亮	5	5
余海龙	5	4

3、提名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拟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按照公司的战略、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

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任旭东先生、国文清先生、余海龙先生，由任旭东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3 位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讨论事项 2 项，就中国中冶副总裁人选、总会计师人选、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了研究，同意向董事会提名聘任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余海龙先生、经天亮先生、任旭东先生，由余海龙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研究讨论事项 4 项。研究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 2014 年度管理层业绩考核方案及薪酬等相关事宜。各位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余海龙	3	2
经天亮	3	3
任旭东	3	3

五、监事会履职情况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即监事会主席徐向春先生、监事彭海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邵波先生。2015 年 5 月 12 日，徐向春先生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世钰先生为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李世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各位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将监事会工作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连交易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专题会议 2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 23 项，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监事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世钰	5	5
彭海清	7	7
邵 波	7	7
徐向春	2	2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对有关内部控制、关联人/关连人士清单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进行了监督，并对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资产或业务进行了持续关注，对董事会、管理层相关处理措施和方法无异议。

六、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为其董事及监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做出特定查询，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监事确认其本人及其联系人已于本报告期内全面遵守上述守则之所需标准。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的说明

中国中冶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中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权属清晰，在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设置与中冶集团完全分离，不存在与中冶集团混合经营的情况。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1、中冶集团在重组改制完成后，设立了中冶集团资产管理公司（简称“资产公司”）。资产公司的主要职能是为对中冶集团重组改制过程中未纳入本公司的待处理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及后续处置。资产公司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不具有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能力。

2、中冶集团下属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葫芦岛有色”）主营业务是锌、铅、铜冶炼及其深加工产品，并综合回收镉、铟、金、银，副产硫酸、硫酸铜、硫酸锌等。本公司现有资源板块业务以矿产采选为主，因此，从总体上而言，葫芦岛有色的业务与中国中冶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冶集团已与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政府、葫芦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葫芦岛有色 24%的股权划转给葫芦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该事项尚待满足相应条件和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股权调整完成后，中冶集团将不再控股葫芦岛有色。

八、审计机构及其薪酬情况

2014 年，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一定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资委针对轮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不再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和中期审阅工作。同时，德勤华永还为本公司提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和部分子公司财务法定审计服务。德勤华永已对随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有关聘用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将另行审议后，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师酬金载于本报告第 46 页“重大事项”部分“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师报酬情况”。

九、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2015 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财经媒体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5 年，公司被评为《财富》十家“最佳投资回报公司”和中国证券金紫荆“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

1、跟进监管动态，加强培训，持续提升合规运作理念

报告期内，针对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年报准则、上交所建筑业信息披露指引及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更新情况等，组织系统的研究、学习和专题培训，结合公司实际，及时调整有关工作，落实监管要求，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公众责任理念。

2、注重加强与市场和投资者多种形式的沟通

在继续做好日常投资者、分析师及财经媒体的来访、来电接待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的专项沟通。组织在北京、香港两地召开年度和中期业绩沟通会，与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就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结合市场热点及公司经营情况，组织反向路演，实地调研住建部样板工程珠海横琴市政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在地下综合管廊业务领域的技术实力与竞争能力；针对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战略重组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沟通与路演，说明重组相关情况及其未来发展定位；以网络形式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

3、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探索和推动自愿性披露

报告期内，继续坚持按月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公司新签合同情况简报，使投资者有充分的渠道了解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形成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判；在年报中详细披露重大境外资源项目的建设运营进展情况，便于投资者定期了解公司境外资源项目的经营情况，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此外，还注重对已披露事项在报告期内重大进展的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具有一定的延续性。

十、股东权利

为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设置了专门的股东沟通环节，在此期间股东可提出关注问题及建议。股东还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86-10-5986-8666）、投资者关系传真（+86-10-5986-8999）、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cchina.com）三种方式提出查询及建议的请求。

十一、 公司秘书

2015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康承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另有任用，康承业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职务，其作为公司秘书具有的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授权代表身份亦随之解除。考虑到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重要性，为保证有关工作顺利衔接，董事会接受康承业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同意委任肖学文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委任林晓辉女士担任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林晓辉女士简历如下：

林晓辉女士，197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林女士历任北京成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项目经理，2005 年 10 月加入中冶集团，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借调国务院国资委董事会试点工作办公室工作，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先后任中冶集团董事会秘书局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副处长、信息披露处副处长、处长，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处处长，201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公司秘书。林女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和企业管专业，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是经济师、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CPA, CGA）。

为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9 条，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林晓辉女士参加了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二、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主要围绕企业经营业绩、个人能力素质、工作实绩及服务态度进行。董事会根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统计数据，结合总裁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和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述职报告，完成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同时，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三、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情况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0057 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梅

陈文龙

2016 年 3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33,730,706	33,409,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 2	1,410,011	555
衍生金融资产	七 3	-	18,532
应收票据	七 4	11,360,670	9,977,574
应收账款	七 5	63,663,109	55,799,282
预付款项	七 6	13,698,473	16,510,723
应收利息	七 7	11,644	11,505
应收股利	七 8	38,045	119,234
其他应收款	七 9	29,056,798	19,768,319
存货	七 10	115,305,237	106,415,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11	7,054,781	4,867,780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2	229,319	187,588
流动资产合计		275,558,793	247,086,5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3	1,680,152	1,643,0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 14	20	20
长期应收款	七 15	7,882,521	17,383,285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6	3,915,025	3,939,211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7	2,170,276	1,864,386
固定资产	七 18	30,154,218	32,874,747
在建工程	七 19	3,578,915	2,280,214
工程物资	七 20	73,695	47,617
无形资产	七 21	14,527,346	14,967,560
商誉	七 22	173,733	270,448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3	204,705	167,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4	3,733,420	3,316,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25	110,000	137,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04,026	78,891,915
资产总计		343,762,819	325,978,479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6	36,798,152	36,461,263
衍生金融负债	七 27	14,339	-
应付票据	七 28	15,641,626	11,808,491
应付账款	七 29	93,413,988	77,722,163
预收款项	七 30	30,139,959	33,978,850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1	2,061,162	1,987,771
应交税费	七 32	6,057,841	6,399,466
应付利息	七 33	752,120	970,589
应付股利	七 34	791,058	504,931
其他应付款	七 35	16,294,450	15,888,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36	13,396,832	11,875,968
其他流动负债	七 37	20,113,097	19,966,195
流动负债合计		235,474,624	217,564,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38	19,259,931	21,329,884
应付债券	七 39	10,972,486	21,945,923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七 40	892,237	864,8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 41	3,982,614	3,944,693
专项应付款	七 42	14,981	22,501
预计负债	七 43	232,644	208,154
递延收益	七 44	1,452,973	1,552,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4	325,305	481,8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9,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33,171	50,389,786
负债合计		272,607,795	267,953,971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45	19,110,000	19,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 46	9,884,95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9,884,950	-
资本公积	七 47	17,876,690	17,826,21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 48	192,320	583,421
专项储备	七 49	12,550	12,550
盈余公积	七 50	698,872	529,549
未分配利润	七 51	12,782,248	9,275,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557,630	47,337,257
少数股东权益		10,597,394	10,687,251
股东权益合计		71,155,024	58,024,5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3,762,819	325,978,4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六 1	2,727,674	7,025,950
应收账款	十六 2	492,885	389,062
预付款项		78,773	105,106
应收利息	十六 3	1,554,415	955,561
应收股利	十六 4	2,166,640	1,264,817
其他应收款	十六 5	28,629,967	26,396,763
存货		694,789	889,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6,017	6,780,040
其他流动资产		-	283
流动资产合计		39,151,160	43,807,4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	231
长期应收款	十六 6	2,592,461	4,573,576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 7	75,189,175	72,549,338
投资性房地产		-	118,773
固定资产		15,501	55,263
无形资产		10,961	13,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08,329	77,310,782
资产总计		116,959,489	121,118,2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8	11,120,689	8,378,860
应付账款		864,274	1,074,091
预收款项		492,914	303,192
应付职工薪酬		8,108	8,251
应交税费		61,734	48,154
应付利息		617,614	742,538
应付股利		170,010	-
其他应付款	十六 9	8,062,853	10,697,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六 10	5,178,915	7,124,503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19,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577,111	48,277,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六 11	2,771,441	5,403,934
应付债券		2,704,000	12,904,839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300,000	378,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861	19,772
递延收益		4,265	9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2,567	18,708,482
负债合计		52,379,678	66,985,719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东权益：			
股本		19,110,000	19,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884,95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9,884,950	-
资本公积		33,481,220	33,481,22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105)	3,267
专项储备		12,550	12,550
盈余公积		698,872	529,549
未分配利润		1,394,324	995,929
股东权益合计		64,579,811	54,132,5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959,489	121,118,2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7,323,972	215,785,772
其中:营业收入	七 52	217,323,972	215,785,772
二、营业总成本		213,089,921	211,526,719
其中:营业成本	七 52	188,817,361	187,884,5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53	5,597,162	5,712,644
销售费用	七 54	1,512,225	1,500,231
管理费用	七 55	10,067,076	9,108,267
财务费用	七 56	2,526,563	4,022,637
资产减值损失	七 57	4,569,534	3,298,3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七 58	(30,445)	(22,473)
投资收益	七 59	1,735,160	1,053,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53,731)	(96,238)
三、营业利润		5,938,766	5,290,247
加:营业外收入	七 60	1,375,811	1,699,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6,649	123,154
减:营业外支出	七 61	171,441	284,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861	36,318
四、利润总额		7,143,136	6,705,305
减:所得税费用	七 62	2,194,392	2,363,950
五、净利润		4,948,744	4,341,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1,562	3,964,938
少数股东损益		147,182	376,4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63	(366,993)	108,0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1,101)	117,6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024)	(136,2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98,024)	(136,28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23	253,91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935	133,790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12)	120,1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08	(9,5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1,751	4,449,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0,461	4,082,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290	366,857
八、每股收益	十五 3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万柱

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 12	2,071,639	1,455,431
减: 营业成本	十六 12	1,875,103	1,452,4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88	5,650
销售费用		-	60
管理费用		194,611	208,280
财务费用		255,444	822,439
资产减值损失	十六 13	318,703	29,759
加: 投资收益	十六 14	2,227,422	2,143,25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471	(40)
二、营业利润		1,651,412	1,080,054
加: 营业外收入		42,023	26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976	-
减: 营业外支出		59	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	33
三、利润总额		1,693,376	1,080,278
减: 所得税费用		144	(8,625)
四、净利润		1,693,232	1,088,9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76)	3,4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76)	3,43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376)	3,43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7,856	1,092,3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万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204,911	221,018,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7,613	327,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4(1)	2,096,407	5,040,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88,931	226,387,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79,959	169,818,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62,165	17,271,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31,185	11,247,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4(2)	8,158,240	13,080,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31,549	211,418,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 65(1)	15,357,382	14,969,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982	60,0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575	86,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609	351,9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 65(3)	3,500	8,8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4(3)	208,179	344,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845	852,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6,884	2,760,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7,983	170,9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 65(2)	3,13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4(4)	1,385,438	1,126,7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3,441	4,057,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596)	(3,204,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5,778	148,2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828	148,244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9,884,9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757,817	109,039,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83,595	109,187,5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334,593	113,546,8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5,575	9,330,0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4,250	603,5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4(5)	272,809	742,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02,977	123,619,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9,382)	(14,431,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797	(3,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5,201	(2,671,3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71,177	31,242,55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65(4)	28,736,378	28,571,1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6,135	1,689,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71	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41	284,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647	1,973,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7,142	1,618,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63	100,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36	60,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44	116,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8,985	1,896,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 15(1)	131,662	76,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4,991	8,101,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	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9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5,924	8,101,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	4,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2,000	4,355,1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4,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956	5,143,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2,968	2,957,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84,950	-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9,884,9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343,330	57,492,5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28,280	57,512,2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62,999	55,836,5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4,813	4,066,2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51	113,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24,963	60,016,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6,683)	(2,503,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50	1,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298,803)	531,3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5,950	6,494,60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 15(2)	2,727,147	7,025,9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万柱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110,000	-	-	-	17,826,218	-	583,421	12,550	529,549	9,275,519	10,687,251	58,024,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9,110,000	-	-	-	17,826,218	-	583,421	12,550	529,549	9,275,519	10,687,251	58,024,5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884,950	-	50,472	-	(391,101)	-	169,323	3,506,729	(89,857)	13,130,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91,101)	-	-	4,801,562	171,290	4,581,7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9,884,950	-	50,472	-	-	-	-	-	119,231	10,054,6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40,828	240,8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9,884,950	-	-	-	-	-	-	-	-	9,884,950
3. 其他	-	-	-	-	50,472	-	-	-	-	-	(121,597)	(71,12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9,323	(1,294,833)	(380,378)	(1,505,88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9,323	(169,32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125,510)	(380,378)	(1,505,888)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2,365,193	-	-	171,777	2,536,970
2. 本年使用	-	-	-	-	-	-	-	(2,365,193)	-	-	(171,777)	(2,536,970)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110,000	-	9,884,950	-	17,876,690	-	192,320	12,550	698,872	12,782,248	10,597,394	71,155,024

项目	上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110,000	-	-	-	17,947,113	-	465,797	12,550	420,659	6,585,181	10,523,919	55,065,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9,110,000	-	-	-	17,947,113	-	465,797	12,550	420,659	6,585,181	10,523,919	55,065,2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20,895)	-	117,624	-	108,890	2,690,338	163,332	2,959,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7,624	-	-	3,964,938	366,857	4,449,4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0,895)	-	-	-	-	-	146,755	25,8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171,640	171,6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120,895)	-	-	-	-	-	(24,885)	(145,78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8,890	(1,274,600)	(350,280)	(1,515,9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8,890	(108,89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165,710)	(350,280)	(1,515,99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2,183,105	-	-	204,774	2,387,879
2. 本年使用	-	-	-	-	-	-	-	(2,183,105)	-	-	(204,774)	(2,387,879)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110,000	-	-	-	17,826,218	-	583,421	12,550	529,549	9,275,519	10,687,251	58,024,5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110,000	-	-	-	33,481,220	-	3,267	12,550	529,549	995,929	54,132,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9,110,000	-	-	-	33,481,220	-	3,267	12,550	529,549	995,929	54,132,5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884,950	-	-	-	(5,372)	-	169,323	398,395	10,447,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376)	-	-	1,693,232	1,687,8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9,884,950	-	-	-	4	-	-	(4)	9,884,9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9,884,950	-	-	-	-	-	-	-	9,884,950
3. 其他	-	-	-	-	-	-	4	-	-	(4)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9,323	(1,294,833)	(1,125,5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9,323	(169,32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125,510)	(1,125,51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110,000	-	9,884,950	-	33,481,220	-	(2,105)	12,550	698,872	1,394,324	64,579,811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110,000	-	-	-	33,481,220	-	(159)	12,550	420,659	1,181,626	54,205,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9,110,000	-	-	-	33,481,220	-	(159)	12,550	420,659	1,181,626	54,205,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3,426	-	108,890	(185,697)	(73,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426	-	-	1,088,903	1,092,3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8,890	(1,274,600)	(1,165,7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8,890	(108,89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165,710)	(1,165,71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110,000	-	-	-	33,481,220	-	3,267	12,550	529,549	995,929	54,132,5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08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528号)批准,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联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于2008年12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冶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13,000,000千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于2009年9月14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3,500,000千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于2009年9月16日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H股)2,610,000千股,并于2009年9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在A股和H股发行过程中,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将国有股合计350,000千股(A股)和261,000千股(H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中根据《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由本公司在发行H股时代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的261,000千股(H股)。上述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19,110,000千元。

2015年12月8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实施战略重组。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重组尚未完成。中冶集团作为中国中冶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中冶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及资源开发业务。

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如下: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以及矿山、环保、电力、化工、轻工及电子等其他工程的科研、规划、勘探、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维检、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住宅和商业地产的开发与销售、保障性住房建设及一级土地开发等;装备制造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冶金专用设备、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等;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境内外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冶炼以及非金属矿产资源、有色金属以及多晶硅的生产和加工。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9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香港联交所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相应的香港上市规则修订,以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从 2014 年度开始,本公司不再向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分别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而是向所有股东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在编制此财务报告时考虑了新的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有关披露的规定。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要求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附注十一 1 所述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基建建设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较长，其营业周期一般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经营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i)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ii)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境外经营权益比例的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i)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ii)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iii)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i)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ii)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如果本集团保留了被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同时取得的款额确认为一项质押借款。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a)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i)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ii)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iii)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b)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根据业务性质, 认定有信用风险。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根据业务性质, 认定无信用风险。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1) 分类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和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或加权平均法等核算, 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根据产品类别采用一次转销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6) 房地产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会计政策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核算；公共配套设施(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7)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建造合同工程按照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扣除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以及确认的合同预计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超过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已完工未结算”；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已结算未完工”。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资方实施共同控制，并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9)。

(5)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15-40	3-5	2.38-6.47
土地使用权	40-70	-	1.43-2.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9)。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普通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2.38-6.47
临时设施类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五 27(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9)。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9)。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经营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至 70 年以直线法摊销。

(b) 采矿权

采矿权根据已探明可采储量按产量法摊销。

(c) 特许经营使用权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授权当局所订的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工程建设，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列示为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可以无条件地自授权当局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授权当局按照合同规定负责补偿有关差价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集团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使用权。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使用权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如适用金融资产模式，则本集团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金融资产。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金融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并确认损益。

(d) 软件

软件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3 至 5 年以直线法摊销。

(e)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按合同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5 至 20 年以直线法摊销。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g)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9)。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所有在职员工均参与并享受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固定供款的养老保险计划，该等社会保险计划被视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保险金，并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退休职工提供补充退休金津贴，该等补充退休金津贴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度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i)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ii)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ii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i)和(ii)项计入当期损益；第(iii)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本集团所属部分分公司向其退休雇员提供退休后医疗福利。该等福利的成本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同的会计政策确定。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及职工内部退养计划在本集团与有关雇员订立协议订明终止雇佣条款或在告知该雇员具体条款后的期间确认。本集团在(i)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ii)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出鼓励自愿遣散的情况时,辞退福利基于预期接受该提议的雇员人数来进行计量。终止雇用及提前退休雇员的具体条款,视乎相关雇员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以及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大修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对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3. 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4. 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商品销售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

(a)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

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b)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c)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本集团对于个别建造合同的披露参见附注七 10(4) 和附注七 30(3)。

(3) 提供劳务

(a)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5) 采矿收入

矿产资源的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6) 房地产销售收入

出售开发产品的收入在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将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予以确认。

(7) 建设-经营-转移(“BOT”)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建成后，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对购建新型设备和购建其他生产用基础设施等的投资补贴。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为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因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研补贴等，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主要是对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补偿，因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以后年度预计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售后租回交易被认定为融资租赁时，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集团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本集团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十五 1(1)。

(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a) 永续债

根据发行条款规定，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没有明确到期期限，本公司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同时该永续债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本公司，本公司并未承担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满足附注五 23 所述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因此将其划分为权益工具，详情参见附注七 46。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未来十二个月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建造合同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各项合同的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预算合同成本须由管理层作出估计)确认。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应立即确认预期合同损失。预期合同损失一经确定，就会就有关损失部分计提全额准备，确认为费用。由于建造合同的业务性质，签订合同的日期与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各项合同的合同收入变更、预算合同成本、完工进度及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或完工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导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映。

(b) 坏账准备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c)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该些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该些固定资产。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以及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管理层在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利用一系列假设和估计，包括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未来收入及毛利率、折现率等。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使用的折现率为税前 14.29%至 17.33%(2014 年：13.44%至 21.92%)。本集团根据预计的可回收金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减值金额参见附注七 18、附注七 19、附注七 21 和附注七 22。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收入及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收入及毛利率高于或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则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e)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若管理层预计未来很有可能出现应纳税盈利，并可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税项亏损，则确认与该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的金额与原先估计有差异，则该差异将会影响于估计改变的期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若管理层预计未来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则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3,733,42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16,126 千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22,009,153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36,884 千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4,290,281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78,885 千元)，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f) 退休福利负债

对本集团确认为负债的退休福利计划的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退休期间工资增长比率、医疗费用增长比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期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和负债余额。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3%及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及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5%及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应纳税增值额	30%至 6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本集团部分下属子公司已经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境内经营实体见附注六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境外经营实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35%
中冶鲁巴国际建筑(私人)有限公司	35%
中冶国际委内瑞拉有限公司	34%
中国恩菲(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33%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厄瓜多尔公司	33%
中国第一冶金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32.45%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30%
中冶澳大利亚三金矿业有限公司	30%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30%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6%
中冶置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6%
中冶赛迪英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冶天工(柬埔寨)工程有限公司	20%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20%
中冶海外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中国京冶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中冶置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中冶置业波东巴西有限公司	17%
中冶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中冶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16.5%
香港南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5%
雄辉投资有限公司	16.5%
中冶置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中冶科工赛迪巴西 GUSA 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16.38%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蒙古公司	10%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
中冶二十冶印度印度尼西亚建设有限公司	3%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零税率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集团杜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零税率

2. 税收优惠

(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1]20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国税发[2002]47 号文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的一揽子税收政策。《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企业所得税方面，《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规定，本公司所属下列企业经当地税务局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优惠需要每年进行申请，其中：

(a)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c) 重庆中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冶炼装备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重庆赛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d)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重庆钢构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列所属企业经省级科技厅等相关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a)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太富力传动机器有限责任公司、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 北京思达建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冶焊接科技有限公司、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冶武汉冶金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邯郸武彭炉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c)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d)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冶核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防城港)设备结构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华夏精冲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恩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工业炉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威仕工业炉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都市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e) 北京京诚瑞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凤凰工业炉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京诚赛瑞图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京诚泽宇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诚之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鼎宇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华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天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f) 包头北雷连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中冶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智大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纽维逊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冶建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冶连铸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g) 马鞍山十七冶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冶京诚(秦皇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京诚(扬州)冶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主要税收优惠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八十八条关于环保项目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

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中冶抚宁水务有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中冶抚宁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起施行，2015 年仍处于优惠期，本年适用税率为 12.5%。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黄石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兰州中投水务有限公司、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属于国家支持性的环境保护业务，自取得营业收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其中，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起施行，本年适用税率为 12.5%；黄石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始施行，本年适用税率为 12.5%；兰州中投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起开始施行，本年适用税率为 12.5%；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施行，本年适用零税率；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施行，本年适用零税率。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恩菲新能源(中卫)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本年实际适用税率为 7.5%；

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本年适用优惠税率为 12.5%。另外，公司购置的节能环保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该优惠的期间为 2014 年至 2018 年。

(c)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 2011 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本年适用税率为 12.5%。

(d)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10 号《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拥有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同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独立核算所得税，各项目分别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e) 根据财税[2015]第 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中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规定：

吉林市中冶建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唯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天津新滨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中冶耐火材料检测中心、上海中冶宝钢技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上海宝冶轻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大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年适用 20%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工业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北京安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京球节能新技术开发公司、大连凤林安全评价检验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鑫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鑫广科技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蚌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炼铁杂志社(湖北)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年适用 20%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其中上海宝冶轻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大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鑫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鑫广科技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蚌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炼铁杂志社(湖北)有限公司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f) 根据国税函[2009]185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7 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应税收入总额。

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以及《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宝鸿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十九冶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h)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规定，凡与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项目相关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所属的下列企业经当地税务局同意享受此项优惠：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头北雷连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6 年享受技术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冶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宝冶钢渣综合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宝九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防城港)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十九冶成都建设有限公司、攀枝花天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华夏精冲技术有限公司、中冶武汉冶金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威仕工业炉有限公司、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连铸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太富力传动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天自控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享受技术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i) 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兰州中投水务有限公司、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黄石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浙江春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北京恩菲中水有限公司、长乐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兴隆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j)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10 号《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营改增”后，免征增值税）。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拥有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暂免征收增值税。

(k)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冶焦耐自动化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起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率 14%。

(l)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软件销售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享受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率 14%。

(m) 根据苏综证书电[2014]第 30 号文，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属的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n) 根据财税 2008[156]号文，上海中冶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享受混凝土销售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

(o)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 号文, 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5 年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北京恩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

(p)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106 号文, 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减免征营业税。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享受技术转让收入减免营业税(“营改增”后, 免征增值税)。

(q)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125 号文, 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享受企业公有住房租赁免除营业税和房产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71 号文, 北京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享受月应纳税营业税收入小于 3 万元免除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r) 芜湖中冶置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原本按每平方米 12-15 元征收)及财产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的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 418	23, 660
人民币	12, 694	16, 656
美元	2, 404	1, 964
欧元	160	138
澳元	275	275
港元	143	12
其他币种	8, 742	4, 615
银行存款	26, 671, 366	26, 732, 332
人民币	22, 727, 621	23, 245, 720
美元	2, 783, 849	2, 303, 973
欧元	14, 665	33, 692
澳元	279, 891	184, 729
港元	11, 454	1, 081
其他币种	853, 886	963, 137
其他货币资金	7, 034, 922	6, 653, 488
人民币	6, 961, 126	6, 498, 316
美元	25, 955	117, 702
欧元	15, 275	3, 060
澳元	2, 838	3, 529
其他币种	29, 728	30, 881
合计	33, 730, 706	33, 409, 480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200, 050	1, 344, 93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所有权受限制的金额为人民币 4, 994, 32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 838, 303 千元)(附注七 66), 主要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人民币 2, 942, 072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 312, 599 千元), 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1, 074, 871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 811, 027 千元), 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542, 05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99, 560 千元), 以及冻结存款人民币 115, 17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1, 829 千元)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0,011	555
其中：货币基金	1,408,856	-
权益工具投资	1,155	555
合计	1,410,011	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价格确定。

3. 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远期结售汇合约	-	18,532
合计	-	18,532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 3。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17,183	7,238,677
商业承兑票据	7,543,487	2,738,897
合计	11,360,670	9,977,574

(2) 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1,355
商业承兑票据	11,892
合计	153,247

(3)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5,214,27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8,139,471 千元)，其中已终止确认的金额为人民币 4,534,826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8,139,471 千元)，未终止确认的金额为人民币 679,44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66。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43,286,784	38,947,676
一到二年	13,974,180	13,341,763
二到三年	7,689,965	6,333,875
三到四年	4,420,464	2,231,819
四到五年	1,614,508	1,163,111
五年以上	2,129,147	1,450,285
合计	73,115,048	63,468,529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a)	3,282,598	4.49	1,182,870	36.03	2,099,728	2,756,520	4.34	934,954	33.92	1,821,5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778,825	/	7,489,319	/	61,289,506	59,492,385	/	6,186,119	/	53,306,266
组合 1(b)	52,929,011	72.39	7,489,319	14.15	45,439,692	44,726,855	70.47	6,186,119	13.83	38,540,736
组合 2	15,849,814	21.68	-	-	15,849,814	14,765,530	23.26	-	-	14,765,5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3,625	1.44	779,750	74.01	273,875	1,219,624	1.93	548,174	44.95	671,450
合计	73,115,048	/	9,451,939	/	63,663,109	63,468,529	/	7,669,247	/	55,799,282

(a)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1,148,416	120,077	10.46	未来现金流入折现金额低于原账面价值
单位 2	575,229	287,614	50.00	
单位 3	348,239	189,364	54.38	
单位 4	345,089	172,544	50.00	
单位 5	245,903	245,903	100.00	
其他	619,722	167,368	27.01	
合计	3,282,598	1,182,870	/	/

(b)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3,675,263	1,683,763	5.00	28,611,824	1,430,591	5.00
一至二年	10,090,229	1,009,023	10.00	8,431,361	843,136	10.00
二至三年	4,293,138	1,287,942	30.00	4,016,196	1,204,859	30.00
三至四年	2,323,084	1,161,542	50.00	1,662,263	831,131	50.00
四至五年	1,001,239	800,991	80.00	644,044	515,235	80.00
五年以上	1,546,058	1,546,058	100.00	1,361,167	1,361,167	100.00
合计	52,929,011	7,489,319	14.15	44,726,855	6,186,119	13.83

(3)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724,179 千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707 千元。

(4) 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18,175 千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第三方	2,694,095	3.68	268,455
单位 2	第三方	1,583,174	2.17	-
单位 3	第三方	1,167,223	1.60	288,738
单位 4	第三方	1,148,416	1.57	120,077
单位 5	第三方	1,105,307	1.51	61,295
合计	/	7,698,215	10.53	738,565

(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2,655,05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2,279 千元)。本年终止确认所发生的损失为人民币 80,482 千元(2014 年: 无)。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66。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9,296,402	67.86	12,350,371	74.80
一至二年	2,006,443	14.65	1,807,721	10.95
二至三年	766,112	5.59	1,079,607	6.54
三年以上	1,629,516	11.90	1,273,024	7.71
合计	13,698,473	100.00	16,510,723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4,402,071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160,352 千元), 主要为预付土地款项及工程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单位 1	第三方	622,300	4.54
单位 2	第三方	504,000	3.68
单位 3	第三方	324,223	2.37
单位 4	第三方	266,700	1.95
单位 5	第三方	210,938	1.54
合计	/	1,928,161	14.08

7.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11,644	11,505
合计	11,644	11,505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17,097	17,097
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720
马鞍山家和房地产公司	1,000	-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696	101,136
武钢集团财务公司	252	-
武汉武鑫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81
合计	38,045	119,23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8,513 千元。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9,974,505	13,600,181
一到二年	6,171,325	3,730,253
二到三年	2,300,299	1,795,603
三到四年	1,198,992	828,925
四到五年	530,083	494,921
五年以上	1,331,505	1,240,763
合计	31,506,709	21,690,646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a)	1,414,576	4.48	514,704	36.39	899,872	460,050	2.12	223,205	48.52	236,8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689,129	/	1,614,270	/	28,074,859	20,788,292	/	1,357,991	/	19,430,301
组合1(b)	7,900,614	25.08	1,614,270	20.43	6,286,344	5,529,046	25.49	1,357,991	24.56	4,171,055
组合2	21,788,515	69.16	-	-	21,788,515	15,259,246	70.35	-	-	15,259,2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004	1.28	320,937	79.64	82,067	442,304	2.04	341,131	77.13	101,173
合计	31,506,709	/	2,449,911	/	29,056,798	21,690,646	/	1,922,327	/	19,768,319

(a)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位 1	854,826	191,799	22.44	未来现金流入折现金额低于原账面价值	
单位 2	262,050	25,205	9.62		
单位 3	197,700	197,700	100.00		
单位 4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414,576	514,704	/		/

(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925,619	196,281	5.00	2,574,861	128,743	5.00
一至二年	1,937,870	193,787	10.00	1,298,131	129,813	10.00
二至三年	820,909	246,273	30.00	551,313	165,394	30.00
三至四年	401,165	200,583	50.00	271,132	135,566	50.00
四至五年	188,523	150,818	80.00	175,669	140,535	80.00
五年以上	626,528	626,528	100.00	657,940	657,940	100.00
合计	7,900,614	1,614,270	20.43	5,529,046	1,357,991	24.56

(3)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53,398 千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419 千元。

(4) 本年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 23,574 千元。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6,790,322	14,049,569
给予关联方及第三方贷款	5,186,555	3,009,608
备用金	471,465	477,538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	6,744,249	2,346,808
其他	2,314,118	1,807,123
合计	31,506,709	21,690,64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第三方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	3,171,943	两年以内	10.07	-
单位 2	第三方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	2,316,629	一年以内	7.35	-
单位 3	联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贷款	1,020,909	一年以内	3.24	-
单位 4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贷款	936,629	八年以内	2.98	-
单位 5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贷款	927,375	一年以内	2.94	-
合计	/	/	8,373,485	/	26.58	-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6,197	102,040	1,824,157	2,383,904	99,522	2,284,382
材料采购	157,254	-	157,254	156,771	-	156,771
委托加工物资	56,985	-	56,985	65,854	-	65,854
在产品	2,534,081	6,710	2,527,371	2,254,347	13,161	2,241,186
库存商品	2,667,972	281,394	2,386,578	2,387,633	91,923	2,295,710
周转材料	426,573	9,496	417,077	491,845	4,950	486,895
已完工未结算	52,753,223	1,207,475	51,545,748	42,125,774	1,166,497	40,959,277
房地产开发成本(a)	44,084,325	218,630	43,865,695	47,229,938	-	47,229,938
房地产开发产品(b)	12,584,372	60,000	12,524,372	10,707,241	11,262	10,695,979
合计	117,190,982	1,885,745	115,305,237	107,803,307	1,387,315	106,415,992

注：存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66。

(a) 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南京下关滨江项目	2011-01-01	2020-04-30	16,728,279	15,265,618	9,826,457
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	2014-12-25	2017-06-30	6,375,700	194,149	4,811,471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绿隔 A1 地块项目	2013-09-13	2016-10-31	5,082,000	3,075,919	3,458,738
波东巴西公寓项目	2015-06-30	2018-12-31	3,686,040	2,290,243	2,516,151
新加坡淡滨尼十道项目	2013-10-16	2018-10-16	2,755,922	1,690,701	1,848,589
重庆市铁山坪项目	2014-11-01	2020-12-31	3,500,000	1,752,897	1,790,109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总部大厦一期	2012-11-06	2016-06-30	1,809,711	1,272,155	1,647,733
包头中冶校园南路小区项目	2011-08-01	2019-12-31	4,100,000	1,422,576	1,637,127
沁海云墅	2011-08-08	2018-12-31	4,400,000	1,154,791	1,443,029
唐山丰润浃阳新城项目	2010-03-01	2020-12-31	10,550,000	1,138,425	1,155,165
新加坡淡滨尼 D 地块公寓项目	2015-10-01	2019-11-30	2,008,581	-	1,100,184
西安中冶长安大都二期	2013-03-15	2016-06-30	1,160,806	572,729	740,222
镇江玉翠园	2014-06-01	2019-06-30	1,200,000	587,078	716,645
中冶梦想荟广场(原名：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商业房产开发项目)	2015-04-05	2016-11-15	1,223,056	190	671,887
马鞍山市花山区高山农民安置房工程	2010-05-01	2016-06-30	880,000	145,594	612,402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冶滨江国际城一期	2010-10-16	2016-10-15	1,617,820	1,329,312	573,169
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冶城邦国际二期	2011-12-01	2017-12-31	1,380,000	741,946	528,386
香港荃湾项目	2013-12-06	2017-12-31	1,158,560	415,819	520,762
河北省秦皇岛市玉带湾项目	2008-12-23	2017-12-31	4,100,000	712,428	488,565
新加坡义顺 7 道执行共管公寓项目	2012-01-01	2016-09-30	1,953,961	1,746,697	472,892
唐冶凤凰城(原名：唐海林荫大道小区项目)	2013-09-01	2016-12-31	600,000	281,661	422,481
镇江中冶蓝湾(镇江中冶蓝城项目)	2011-06-03	2017-12-31	1,939,540	362,651	422,465
中冶：水岸一、二期	2013-12-31	2017-12-31	800,000	420,108	420,700
中冶上和郡项目	2014-06-20	2017-12-31	985,930	323,566	419,378
湖北省黄石市-中冶黄石公园二期	2015-01-01	2018-12-31	1,351,899	410,837	360,661
山西太原北大街柳溪花园	2008-03-01	2017-12-31	1,302,263	299,249	345,629
中冶南方国际社区(原名：武汉中冶南方韵湖首府 1 期)	2014-01-01	2017-04-30	1,400,000	390,865	326,473
上海市金山区-中冶枫郡苑二期	2015-12-31	2017-12-31	517,955	265,843	293,070
鞍山市中冶玉带湾	2010-04-01	2018-12-30	2,400,000	231,408	282,548
中冶天润菁园	2014-08-01	2017-12-31	1,125,100	184,866	243,601
沈阳 CB2013-5 长白西路北地块	2015-05-01	2018-05-01	681,750	228,958	234,702
马鞍山钟鼎悦城	2011-09-08	2017-12-31	1,500,000	604,165	221,091
马鞍山金福花园二期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2013-07-01	2016-12-31	1,120,000	167,107	213,797
其他	/	/	97,340,931	7,549,387	3,318,046
合计	/	/	188,735,804	47,229,938	44,084,325

(b)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大连国际商务城(原名：大连中冶蓝城项目)	2014-12-31	1,026,468	139,463	263,141	902,79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冶滨江国际城一期	2015-12-18	141,275	983,235	307,409	817,101
马鞍山钟鼎悦城	2015-12-31	327,655	527,077	239,958	614,774
唐山梧桐大道开发项目	2012-10-31	558,553	5,264	42,911	520,906
曹妃甸置业大厦	2014-12-31	511,289	-	-	511,289
上海市金山区-中冶枫郡苑一期	2014-01-30	515,463	10,594	18,513	507,544
绍兴中冶梧桐园三期	2015-06-30	-	458,271	36,036	422,235
沁海云墅	2014-10-31	395,139	-	-	395,139
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冶城邦国际一期	2015-10-07	27,664	416,751	67,968	376,447
吉林市青山碧水小区	2013-12-31	408,742	5,546	44,024	370,264
凤凰新城裕华道南侧项目	2014-12-25	502,751	19,873	153,477	369,147
北京中冶蓝城	2014-12-20	124,783	751,561	529,960	346,384
绍兴中冶梧桐园二期	2015-11-30	-	374,863	30,194	344,669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新世纪广场项目	2013-12-30	204,448	136,821	4,693	336,576
鞍山市玉岱湾二期商品房项目	2014-10-30	417,698	-	100,447	317,251
重庆市璧山区中冶黛山壹品一期	2015-09-10	66,207	425,232	188,851	302,588
西安中冶长安大都一期	2013-12-25	313,564	-	14,605	298,959
镇江中冶蓝湾(镇江中冶蓝城项目)	2012-12-31	339,648	-	42,071	297,577
北京金鱼池二期	2009-01-04	292,563	-	1,969	290,594
江苏昆山中冶昆庭项目	2014-04-30	214,709	121,988	51,991	284,706
唐山浐阳新城一区二期	2015-12-31	-	491,046	234,613	256,433
重庆市中冶重庆早晨项目	2012-12-28	299,617	-	46,602	253,015
广西防城港市-中冶兴港华府	2014-12-31	233,910	42,855	37,612	239,15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冶枫树湾	2013-06-30	289,822	17,896	75,492	232,226
四川郫县田园世界	2013-05-18	354,361	7,615	136,934	225,042
唐山市河联工房(开平东出口)片区危改还迁住宅项目	2012-06-30	220,099	-	-	220,099
其他	/	2,920,813	5,706,087	6,095,436	2,531,464
合计	/	10,707,241	10,642,038	8,764,907	12,584,37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9,522	10,308	-	-	5,920	1,870	102,040
在产品	13,161	1,197	-	5,115	-	2,533	6,710
库存商品	91,923	220,174	791	-	31,375	119	281,394
周转材料	4,950	4,560	-	-	3	11	9,496
已完工未结算	1,166,497	288,674	-	40,258	123,009	84,429	1,207,475
房地产开发成本	-	218,630	-	-	-	-	218,630
房地产开发产品	11,262	50,897	-	-	2,159	-	60,000
合计	1,387,315	794,440	791	45,373	162,466	88,962	1,885,745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4,660,39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17,604 千元)。本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77,776 千元(2014 年: 人民币 2,103,247 千元), 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3.85%至 7.54%(2014 年: 5.54%至 7.34%)。

(4)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95,257,584
累计已确认毛利	47,714,476
减: 预计损失	1,207,47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90,218,83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545,748

2012 年度, 由于一些诸如澳大利亚极端天气等不可预计的原因,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西澳”)承接的西澳 Sino 铁矿项目被迫延期。该项目业主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原名: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本集团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 中信股份的母公司)就项目延期和成本超支后的合同总价进行了协商。双方同意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西澳大利亚 SINO 铁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三)》项下完成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的相关建设成本应控制在美元 43.57 亿元。对于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将在第三方审计认定后给予确认为最终合同额。根据上述与中信集团就合同总价达成的共识及对总成本的预计, 本集团于 2012 年度共确认该项目合同损失美元 4.81 亿元, 约合人民币 30.35 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冶西澳承接的该项目第一、二条线已建成投产。2013 年 12 月 24 日, 中冶西澳与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 Sino Iron Pty Ltd.(“业主”)签订了《关于西澳大利亚 SINO 铁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四)》”)。据此, 由中冶西澳于 2013 年底将该项目第一、二条生产线和相关建设工程移交给业主; 中冶西澳在原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建设、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对于第三至六条线工程建设, 中冶西澳和本集团下属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业主新签订了《项目管理服务协议》及《工程设计、设备采购管理技术服务协议》, 为业主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同时, 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已完工程的总支出及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工期延期的原因及责任等进行审计。双方将参照第三方审计结果, 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中信集团之前就相关建设成本应控制在 43.57 亿美元的共识未发生改变。基于对项目成本的更新评估, 本集团认为项目预计的总成本与 2012 年底所作出的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对前期已确认的合同损失予以调整。

由于最终合同额尚需经过第三方审计后确定, 因此项目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待第三方审计结束后, 本集团将与中信集团及业主积极进行协商、谈判以确定最终合同额, 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 15)	7,054,781	4,867,780
合计	7,054,781	4,867,780

12.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税费	229,319	187,588
合计	229,319	187,588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73,446	93,294	1,580,152	1,595,269	88,727	1,506,54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80,449	-	480,449	450,109	-	450,109
-按成本计量的	1,192,997	93,294	1,099,703	1,145,160	88,727	1,056,433
其他	100,000	-	100,000	136,550	-	136,550
合计	1,773,446	93,294	1,680,152	1,731,819	88,727	1,643,092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他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10,097	100,000	210,097
公允价值	480,449	100,000	580,44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70,352	-	370,352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已按年末公允价值调整，年末公允价值来源于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提供的收盘价格。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九 3(1) (ii))	645,000	-	-	645,000	-	-	-	-	23.89	-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80,000	-	-	80,000	-	-	-	-	14.45	-
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附注九 3(1) (ii))	48,000	-	-	48,000	48,000	-	-	48,000	20.00	-
哈尔滨市双琦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附注九 3(1) (ii))	48,000	-	-	48,000	-	-	-	-	20.00	-
云南盘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	-	30,000	-	-	-	-	10.00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	30,000	-	-	-	-	1.28	-
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	29,705	-	-	29,705	-	-	-	-	6.74	4,54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96	-	-	27,696	-	-	-	-	0.74	6,600
昆明海宸投资有限公司	-	22,500	-	22,500	-	-	-	-	15.00	-
陕西三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九 3(1) (ii))	20,000	-	-	20,000	-	-	-	-	20.00	-
其他	186,759	25,500	163	212,096	40,727	4,730	163	45,294	/	14,875
合计	1,145,160	48,000	163	1,192,997	88,727	4,730	163	93,294	/	26,019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88,727	88,727
本年增加	4,730	4,730
其中：本年计提	4,730	4,730
本年减少	163	163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93,294	93,294

(5)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国债	144	144	-	144	144	-
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债券	3,971	3,951	20	3,971	3,951	20
合计	4,115	4,095	20	4,115	4,095	20

15.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移交(“BT”)项目款项	12,967,141	139,957	12,827,184	21,250,763	106,926	21,143,837	/
待收回股权出售款	333,485	-	333,485	259,530	-	259,530	4.90%
其他(a)	1,776,633	-	1,776,633	847,698	-	847,698	6.15%-8.00%
合计	15,077,259	139,957	14,937,302	22,357,991	106,926	22,251,065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113,904	59,123	7,054,781	4,901,847	34,067	4,867,780	/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963,355	80,834	7,882,521	17,456,144	72,859	17,383,285	/

(a)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瑞木镍钴”), 一家由本公司最终控股 67.02%的子公司, 于 2005 年与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新”)的三家公司(“巴新方”)签署协议, 合作开发经营瑞木镍钴项目(“项目”), 业务主要为开采和加工位于巴新的镍钴矿。2005 年以前, 该项目由巴新方进行了勘探与预可研等前期工作, 巴新方是项目的 100%的所有者。2005 年, 瑞木镍钴与巴新方签署了《瑞木镍钴项目主协议》, 瑞木镍钴参与该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根据上述协议, 瑞木镍钴参与该项目后, 瑞木镍钴和巴新方在该项目中的权益分别为 85%和 15%。巴新方在自该项目进入开发和运营阶段之日起的 15 年内, 可以选择某个时点通知瑞木镍钴, 自通知之日起, 巴新方在承诺按双方协商确定的金额承担项目历史开发成本的前提下, 有权享有项目产出矿产品的 15%, 并有义务按 15%的比例承担该项目的后续运营成本。在巴新方向瑞木镍钴发出该通知之前, 由瑞木镍钴承担项目的全部开发和建设支出, 亦同时承担项目的全部债务, 享有项目所产出矿产品的 100%。待巴新方补足其应承担的项目历史开发成本或自上述通知之日起已满 13 周年后, 巴新方将可以获取额外 5%的权益。此外, 巴新方在获得上述 20%的权益后, 还可选择按照市场公允价向瑞木镍钴收购额外共计 15%的权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巴新方未发出上述通知, 本集团全部合并该项目所开发建设的资产、负债及收入、成本费用。

于 2015 年内, 巴新方通知瑞木镍钴其将获取项目产出矿产品 15%的权益, 并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瑞木镍钴与巴新方最终确定巴新方应承担的项目历史开发成本约为美元 1.9 亿元, 本集团将其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 同时减少该项目的建设成本。该款项将由巴新方以其享有的项目产品未来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分期支付。在巴新方未付清该款项前, 本集团将按约定利率向巴新方收取利息。同时, 巴新方将承担项目运营成本的 15%。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瑞木镍钴所享有的矿产品产出比例减少至 85%, 并按所享有份额核算与该项目生产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费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巴新方尚未补足其应承担的项目历史开发成本, 长期应收款余额约折合人民币 12.3 亿元。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为人民币 8,422,562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24,000 千元)。本年未发生相关损失(2014 年: 无)。

16.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 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96,160	-	-	(47,784)	-	-	-	-	-	348,376	-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附注九 1(1)(b))	206,811	-	-	1,491	-	-	(8,214)	-	-	200,088	-
其他	-	71,200	-	(606)	-	-	-	-	-	70,594	-
小计	602,971	71,200	-	(46,899)	-	-	(8,214)	-	-	619,058	-
二、联营企业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708,858	-	-	11,357	-	-	-	-	-	720,215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10,119	-	-	(187,593)	-	-	-	-	-	622,526	-
南京大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99,713	-	-	(602)	-	-	-	-	-	299,111	-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203,281	-	-	20,296	-	-	(18,000)	-	-	205,577	-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16,918	-	-	(14,409)	-	-	-	-	-	202,509	-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	-	643	-	-	-	-	-	200,643	-
中冶南方(新余)冷轧新材料技术 有限公司	138,693	-	-	(11,145)	-	-	-	-	-	127,548	-
天津中冶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422	-	-	(40,431)	-	-	-	-	-	92,991	-
其他	825,236	140,270	(133,938)	(4,409)	-	-	(2,312)	-	-	824,847	56,731
小计	3,336,240	340,270	(133,938)	(226,293)	-	-	(20,312)	-	-	3,295,967	56,731
合计	3,939,211	411,470	(133,938)	(273,192)	-	-	(28,526)	-	-	3,915,025	56,731

17.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941,305	343,920	2,285,225
2. 本年增加金额	244,036	220,470	464,506
(1) 外购	773	-	773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92,313	220,470	312,783
(3) 其他	150,950	-	150,950
3. 本年减少金额	18,184	8,483	26,667
(1) 处置	3,917	8,483	12,400
(2) 转入固定资产	12,575	-	12,575
(3) 其他	1,692	-	1,692
4. 年末余额	2,167,157	555,907	2,723,06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86,547	34,292	420,839
2. 本年增加金额	95,763	42,048	137,811
(1) 计提或摊销	52,058	13,237	65,295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41,905	28,811	70,716
(3) 其他	1,800	-	1,800
3. 本年减少金额	2,615	3,247	5,862
(1) 处置	1,186	1,693	2,879
(2)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273	-	1,273
(3) 其他	156	1,554	1,710
4. 年末余额	479,695	73,093	552,78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687,462	482,814	2,170,276
2. 年初账面价值	1,554,758	309,628	1,864,38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中无尚未办妥权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66。

1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0,248,790	22,029,301	2,467,491	2,962,383	47,707,965
2. 本年增加金额	830,515	1,523,975	131,757	248,422	2,734,669
(1) 购置	137,256	393,318	117,019	88,486	736,07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575	-	-	-	12,575
(3) 在建工程转入	360,500	296,825	1,687	23,823	682,835
(4) 企业合并增加	71,157	322,591	661	433	394,842
(5) 其他	249,027	511,241	12,390	135,680	908,338
3. 本年减少金额	725,892	1,184,243	257,168	215,277	2,382,580
(1) 处置或报废	145,830	371,762	211,648	31,188	760,42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2,313	-	-	-	92,313
(3) 转入在建工程	36,769	151,378	-	-	188,147
(4) 其他	450,980	661,103	45,520	184,089	1,341,692
4. 年末余额	20,353,413	22,369,033	2,342,080	2,995,528	48,060,054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012,445	7,940,926	1,424,328	883,088	14,260,787
2. 本年增加金额	857,347	1,641,988	212,524	235,812	2,947,671
(1) 计提	832,769	1,569,413	208,668	219,653	2,830,50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73	-	-	-	1,273
(3) 其他	23,305	72,575	3,856	16,159	115,895
3. 本年减少金额	160,881	346,100	195,525	31,573	734,079
(1) 处置或报废	100,240	310,693	174,561	28,588	614,08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1,905	-	-	-	41,905
(3) 转入在建工程	1,870	2,188	-	-	4,058
(4) 其他	16,866	33,219	20,964	2,985	74,034
4. 年末余额	4,708,911	9,236,814	1,441,327	1,087,327	16,474,379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12,092	450,938	7,476	1,925	572,431
2. 本年增加金额	262,569	470,841	20,668	108,558	862,636
(1) 计提	253,314	457,047	20,120	104,217	834,698
(2) 其他	9,255	13,794	548	4,341	27,938
3. 本年减少金额	281	1,810	1,519	-	3,610
(1) 处置或报废	281	1,810	1,519	-	3,610
4. 年末余额	374,380	919,969	26,625	110,483	1,431,457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5,270,122	12,212,250	874,128	1,797,718	30,154,218
2. 年初账面价值	16,124,253	13,637,437	1,035,687	2,077,370	32,874,7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9,905	58,149	-	11,756	季节性停工或闲置
机器设备	138,812	72,796	46,408	19,608	季节性停工或闲置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5	589	192	74	季节性停工或闲置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0,644	46,935	-	243,70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7,376
运输设备	47,75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08,802 千元(原值人民币 255,925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965,440 千元、原值人民币 1,058,482 千元)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一重工生产基地项目	139,940	正在办理手续中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天津办公楼	51,937	正在办理手续中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北京办公楼	16,925	正在办理手续中

(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66。

(7) 本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2,830,503 千元(2014 年：人民币 2,918,311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930,700 千元、人民币 13,953 千元及人民币 647,768 千元(2014 年：人民币 2,218,603 千元、人民币 14,707 千元及人民币 593,328 千元)，未计入损益的固定资产折旧人民币 238,082 千元(2014 年：人民币 91,673 千元)计入存货。

(8)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431,45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2,431 千元)。

(a) 由于多晶硅市场价格持续低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中硅”)的个别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按预计可收回金额对该等固定资产所属生产线执行了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并按照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及税前折现率 15.76%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估计产能、计划年产量、未来多晶硅价格预测、预计收入增长和毛利率以及估计生产年限预测得出。根据减值评估结果，2015 年，本集团管理层对该等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50,391 千元(2014 年：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确认与洛阳中硅有关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86,109 千元。该等固定资产属于资源开发板块。

(b) 由于国际金属镍钴价格持续低迷，本集团附属的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巴新瑞木镍钴项目固定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869,572 千元。本集团对该等固定资产执行了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并按照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及税前折现率 14.29% 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考虑了巴新方行权因素影响后(附注七 15)的估计产能、计划年产量、未来镍钴价格预测、预计收入增长和毛利率以及估计生产年限预测得出。根据减值评估结果，2015 年，本集团管理层对该等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656,184 千元(2014 年：无)。该等固定资产属于资源开发板块。

(c)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经营阿根廷希兰格拉德铁矿项目(“希兰格拉德铁矿项目”)。2015 年度，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曾一度跌至 2008 年以来的最低点。受铁矿石价格因素的影响，希兰格拉德铁矿项目无法顺利完成产能计划，经营出现负毛利，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2015 年，本集团管理层基于铁矿石价格走势及对希兰格拉德铁矿项目未来经营前景的评估，针对希兰格拉德铁矿项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24,450 千元(2014 年：无)。该等固定资产属于资源开发板块。

(9) 本年固定资产原值的其他减少主要系瑞木镍钴项目巴新方行权所致，见附注七 15。本年固定资产原值的其他增加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941,428	-	941,428	857,846	-	857,846
湛江钢铁环保 B00 项目	729,482	-	729,482	120,095	-	120,095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改造	310,851	-	310,851	187,600	-	187,600
杜达铅锌矿项目	810,080	603,202	206,878	757,420	603,202	154,218
钢渣线改造水泥生产线工程	185,246	-	185,246	-	-	-
中冶长天科研设计中心	182,849	-	182,849	63,959	-	63,959
中冶南方大厦	108,644	-	108,644	25,940	-	25,940
超高纯多晶硅节能技改项目	78,707	-	78,707	20,915	-	20,915
中冶赛迪成都研发设计中心	75,519	-	75,519	18,082	-	18,082
军粮城基地建设项目	73,885	-	73,885	54,827	-	54,827
其他	693,414	7,988	685,426	776,732	-	776,732
合计	4,190,105	611,190	3,578,915	2,883,416	603,202	2,280,214

(2) 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23,847,800	857,846	83,582	-	-	941,428	19.12	19.12	-	-	-	自筹资金
湛江钢铁环保 B00 项目	1,243,000	120,095	609,387	-	-	729,482	58.69	58.69	14,120	14,120	5.60	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改造	680,000	187,600	123,251	-	-	310,851	45.71	45.71	15,227	12,753	6.38	金融机构贷款
杜达铅锌矿项目	1,070,448	757,420	52,660	-	-	810,080	75.68	75.68	5,484	5,484	5.00	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钢渣线改造水泥生产线工程	188,832	-	185,246	-	-	185,246	98.10	98.10	-	-	-	自筹资金
中冶长天科研设计中心	569,000	63,959	129,205	(10,315)	-	182,849	62.49	62.49	-	-	-	自筹资金
中冶南方大厦	220,000	25,940	82,704	-	-	108,644	51.00	51.00	-	-	-	自筹资金
超高纯多晶硅节能技改项目	516,900	20,915	62,480	(4,688)	-	78,707	15.25	15.25	-	-	-	自筹资金
中冶赛迪成都研发设计中心	766,550	18,082	57,437	-	-	75,519	9.85	9.85	-	-	-	自筹资金
军粮城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	54,827	19,058	-	-	73,885	97.35	97.35	-	-	-	自筹资金
其他	24,430,412	776,732	665,109	(667,832)	(80,595)	693,414	/	/	4,118	351	/	/
合计	53,652,942	2,883,416	2,070,119	(682,835)	(80,595)	4,190,105	/	/	38,949	32,708	/	/

(3) 2015 年，本集团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 7,988 千元(2014 年：人民币 164,115 千元)。

(a) 2014 年，本集团开始对杜达铅锌矿项目资产实施技术改造，因杜达铅锌矿项目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执行了减值评估，根据减值评估结果，本集团于 2014 年对该等在建工程增加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64,115 千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03,202 千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影响该等在建工程资产减值评估的主要因素进行了更新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20. 工程物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25,408	10,337
专用设备	47,591	36,527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673	732
其他	23	21
合计	73,695	47,617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特许经营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071,059	3,996,966	7,235,133	428,208	47,492	270	18,779,128
2. 本年增加金额	136,037	118,971	514,852	36,131	3,394	-	809,385
(1) 购置	84,171	45,173	452,729	34,629	3,009	-	619,711
(2) 内部研发	-	-	-	174	-	-	174
(3) 企业合并增加	50,418	-	62,123	151	-	-	112,692
(4) 其他	1,448	73,798	-	1,177	385	-	76,808
3. 本年减少金额	298,149	154,772	6,670	993	2,867	-	463,451
(1) 处置	47,188	5,719	2,708	4	-	-	55,61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0,470	-	-	-	-	-	220,470
(3) 其他	30,491	149,053	3,962	989	2,867	-	187,362
4. 年末余额	6,908,947	3,961,165	7,743,315	463,346	48,019	270	19,125,062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927,954	91,322	522,994	254,328	35,705	270	1,832,573
2. 本年增加金额	145,353	9,515	139,231	51,077	2,374	-	347,550
(1) 计提	145,018	9,515	139,231	50,806	2,374	-	346,944
(2) 其他	335	-	-	271	-	-	606
3. 本年减少金额	39,417	4,786	2,098	1,352	2,867	-	50,520
(1) 处置	6,077	4,786	2,092	2	-	-	12,95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811	-	-	-	-	-	28,811
(3) 其他	4,529	-	6	1,350	2,867	-	8,752
4. 年末余额	1,033,890	96,051	660,127	304,053	35,212	270	2,129,60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1,978,995	-	-	-	-	1,978,995
2. 本年增加金额	29,575	569,302	-	16	-	-	598,893
(1) 计提	29,575	569,302	-	16	-	-	598,893
3. 本年减少金额	-	109,775	-	-	-	-	109,775
(1) 其他	-	109,775	-	-	-	-	109,775
4. 年末余额	29,575	2,438,522	-	16	-	-	2,468,113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845,482	1,426,592	7,083,188	159,277	12,807	-	14,527,346
2. 年初账面价值	6,143,105	1,926,649	6,712,139	173,880	11,787	-	14,967,5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0.03%(2014 年 12 月 31 日：0.03%)。

(2) 因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澳控”)所持有的兰伯特角铁矿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末，本集团均聘请独立评估师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量联行”)根据兰伯特角铁矿项目资产(以下简称“兰伯特角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对其进行减值评估，根据减值评估结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确认与兰伯特角资产有关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978,995 千元，其中包括累计澳元汇率变动减少影响人民币 494,186 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聘请了仲量联行对项目进展及其他影响资产减值评估的主要因素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本集团管理层对于兰伯特角资产未来经营计划的考量，本集团本年度对兰伯特角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62,031 千元(2014 年：人民币 176,973 千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确认与兰伯特角资产有关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431,251 千元，其中包括累计澳元汇率变动减少影响人民币 603,961 千元。该等无形资产属于资源开发板块。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66。

2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广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886	-	-	-	-	170,886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5,032	-	-	-	-	105,032
北京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23	-	-	-	-	94,923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96,560	-	-	-	26,567	69,993
承德市天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3,460	-	-	-	-	33,460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永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18,533	-	-	-	-	18,533
北京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30	-	-	-	-	11,830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	9,779	-	-	-	-	9,779
上海三钢运输装卸有限公司	9,676	-	-	-	-	9,676
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	7,187	-	-	-	-	7,187
北京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77	-	-	-	-	6,477
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5,142	-	-	-	-	5,142
上海五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14	-	-	-	-	1,114
武汉华夏精冲技术有限公司	837	-	-	-	-	837
上海一钢机电有限公司	448	-	-	-	-	448
合计	571,884	-	-	-	26,567	545,31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广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886	-	-	-	-	170,886
北京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23	-	-	-	-	94,923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	69,993	-	-	-	69,993
北京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30	-	-	-	-	11,830
上海三钢运输装卸有限公司	9,676	-	-	-	-	9,676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	7,644	155	-	-	-	7,799
北京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77	-	-	-	-	6,477
合计	301,436	70,148	-	-	-	371,584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得出，其中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7.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17.33%)。资产组于预算期内的现金流量预测根据预算期内的预期收入增长及毛利率确定。收入增长率预算根据行业的预期增长率确定，而毛利率预算则根据市场发展的过往表现及管理层预期确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对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予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详见附注七 18(8)(c)。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商誉原值减少人民币 26,567 千元属阿根廷比索汇率变动导致。

23.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8,594	11,185	12,745	-	27,034
保险费	10,743	18,352	7,071	87	21,937
租赁费	43,316	2,280	7,678	-	37,918
修理费	9,170	7,491	3,476	-	13,185
其他	75,944	67,234	37,371	1,176	104,631
合计	167,767	106,542	68,341	1,263	204,705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税务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税务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31,727	2,582,870	10,506,613	2,104,0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94,257	276,138	1,229,966	262,874
设定受益计划	1,718,718	407,265	1,810,629	415,799
可抵扣亏损	834,614	191,262	641,128	151,646
应付职工薪酬	565,033	118,996	631,730	140,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56	589	44	11
其他	1,041,527	217,403	1,302,474	279,541
合计	18,688,232	3,794,523	16,122,584	3,354,0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7,424	44,830	193,476	64,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2,556	92,496	341,467	85,367
其他	1,002,690	249,082	1,497,806	370,082
合计	1,512,670	386,408	2,032,749	519,7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 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 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03	3,733,420	37,896	3,316,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03	325,305	37,896	481,8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90,281	6,778,885
可抵扣亏损	22,009,153	20,436,884
合计	26,299,434	27,215,7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15 年	-	1,034,556
2016 年	3,203,511	3,626,636
2017 年	7,419,018	7,441,647
2018 年	4,914,301	4,984,160
2019 年	3,145,673	3,349,885
2020 年	3,326,650	-
合计	22,009,153	20,436,884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自有资产购置款	110,000	98,342
其他	-	39,100
合计	110,000	137,442

2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a)	524,120	400,000
抵押借款(b)	250,500	208,000
保证借款(c)	324,680	50,000
信用借款	35,698,852	35,803,263
合计	36,798,152	36,461,263

(a) 质押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524,12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000 千元)系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4,120 千元的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8,352 千元)作为质押取得的。

(b) 抵押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250,5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8,000 千元)系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4,948 千元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9,756 千元)作为抵押取得的。

(c) 保证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24,680 千元系由中冶集团提供的担保取得的(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取得)。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46%(2014 年 12 月 31 日：6.14%)。

27. 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远期结售汇合约	14,339	-
合计	14,339	-

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 3。

28. 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75,785	11,315,516
商业承兑汇票	1,265,841	492,975
合计	15,641,626	11,808,491

2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57,333,193	47,510,512
购货款	22,332,597	18,271,806
设计款	145,177	142,596
劳务款	4,925,248	4,170,684
暂估应付账款	7,734,620	6,738,635
质保金	416,152	392,229
其他	527,001	495,701
合计	93,413,988	77,722,163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64,692,866	52,328,513
一到二年	15,073,197	15,524,584
二到三年	7,802,144	4,934,765
三年以上	5,845,781	4,934,301
合计	93,413,988	77,722,163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第三方	293,169	工程未结算
单位 2	第三方	143,100	
单位 3	第三方	111,796	
单位 4	第三方	106,236	
单位 5	第三方	101,970	
合计	/	756,271	/

3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6,755,317	11,287,564
销货款	9,485,461	8,387,364
设计款	777,410	1,000,162
劳务款	157,760	32,831
已结算未完工	12,153,097	12,913,718
其他	810,914	357,211
合计	30,139,959	33,978,85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第三方	461,525	工程尚未结算
单位 2	第三方	416,902	
单位 3	第三方	272,439	
单位 4	第三方	220,000	
单位 5	第三方	209,000	
合计	/	1,579,866	/

(3)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24,315,238
累计已确认毛利	20,354,417
减：预计损失	23,02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56,799,73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2,153,097)

3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61,544	14,588,638	14,531,351	1,818,8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811	2,598,072	2,582,151	198,732
三、辞退福利	20,596	56,656	54,357	22,895
四、其他福利	22,820	145,566	147,682	20,704
合计	1,987,771	17,388,932	17,315,541	2,061,16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1,685	11,633,807	11,617,044	1,018,448
二、职工福利费	2,851	347,438	346,514	3,775
三、社会保险费	53,281	1,002,175	1,021,357	34,0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103	881,900	902,315	31,688
工伤保险费	849	64,700	63,572	1,977
生育保险费	329	55,575	55,470	434
四、住房公积金	135,086	1,334,664	1,323,227	146,52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8,641	270,554	223,209	615,986
合计	1,761,544	14,588,638	14,531,351	1,818,8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6,764	2,027,696	2,028,472	125,988
2、失业保险费	7,288	138,539	138,870	6,957
3、企业年金缴费	48,759	431,837	414,809	65,787
合计	182,811	2,598,072	2,582,151	198,732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向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2,598,072千元(2014年：人民币2,502,873千元)。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198,732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811千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的。

32.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97,753)	(105,897)
消费税	2,755	4,630
营业税	4,052,946	3,970,374
企业所得税	1,498,931	1,500,634
个人所得税	372,045	358,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098	309,275
教育费附加	215,457	210,520
土地增值税	(285,660)	(54,663)
其他	177,022	205,900
合计	6,057,841	6,399,466

33.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4,979	128,968
企业债券利息	415,063	626,06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2,907	164,073
其他	39,171	51,479
合计	752,120	970,5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应付利息。

34. 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附注七 51(c))	170,010	-
其他股东股利	621,048	504,931
合计	791,058	504,931

一年以上未支付股利金额为人民币 466,756 千元，相关子公司的股利支付计划正与股东协商中。

3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9,756,335	9,060,477
应付租赁费	282,112	307,780
应付水电费	360,265	229,239
应付修理费	266,398	249,905
应付土地出让金	9,413	104,268
其他	5,619,927	5,936,829
合计	16,294,450	15,888,49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第三方	2,530,000	未到约定的付款期限
单位 2	第三方	235,869	
单位 3	第三方	194,070	
单位 4	第三方	135,128	
单位 5	第三方	66,547	
合计	/	3,161,614	/

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 38)	9,429,394	6,620,46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 39)	3,259,437	4,722,4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 40)	261,926	98,2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 41)	445,845	434,424
一年内到期的专项应付款(附注七 42)	230	-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七 43)	-	466
合计	13,396,832	11,875,968

37.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a)	20,000,000	19,900,000
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附注七 44)	113,097	66,195
合计	20,113,097	19,966,195

(a)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4,000,000	2014-07-17	365	4,000,000	4,000,000	-	122,077	-	4,000,000	-
短期融资券	3,900,000	2014-08-13	365	3,900,000	3,900,000	-	122,609	-	3,900,000	-
短期融资券(i)	4,000,000	2015-09-21	366	4,000,000	-	4,000,000	39,016	-	-	4,000,000
短期融资券(ii)	4,000,000	2015-11-11	366	4,000,000	-	4,000,000	19,278	-	-	4,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4-07-14	270	3,000,000	3,000,000	-	41,095	-	3,000,000	-
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4-09-17	270	3,000,000	3,000,000	-	67,808	-	3,000,000	-
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4-10-27	180	3,000,000	3,000,000	-	41,967	-	3,000,000	-
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4-11-19	180	3,000,000	3,000,000	-	49,339	-	3,000,000	-
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5-04-07	180	3,000,000	-	3,000,000	73,972	-	3,000,000	-
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5-04-22	240	3,000,000	-	3,000,000	84,821	-	3,000,000	-
超短期融资券(iii)	3,000,000	2015-05-11	270	3,000,000	-	3,000,000	74,803	-	-	3,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iv)	4,000,000	2015-08-10	270	4,000,000	-	4,000,000	49,661	-	-	4,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v)	2,000,000	2015-09-15	270	2,000,000	-	2,000,000	20,464	-	-	2,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vi)	3,000,000	2015-10-27	270	3,000,000	-	3,000,000	17,049	-	-	3,000,000
合计	45,900,000	/	/	45,900,000	19,900,000	26,000,000	823,959	-	25,900,000	20,000,000

(i)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CP282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千元，自发行日起 366 天到期，按面值发行。该债券为无抵押，按固定年利率 3.57%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ii)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CP281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千元，自发行日起 366 天到期，按面值发行。该债券为无抵押，按固定年利率 3.60%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iii)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SCP59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千元，自发行日起 270 天到期，按面值发行。该债券为无抵押，按固定年利率 3.90%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iv)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SCP59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千元，自发行日起 270 天到期，按面值发行。该债券为无抵押，按固定年利率 3.20%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v)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SCP59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自发行日起 270 天到期，按面值发行。该债券为无抵押，按固定年利率 3.50%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vi)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SCP59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千元，自发行日起 270 天到期，按面值发行。该债券为无抵押，按固定年利率 3.25%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a)	846,138	609,671
抵押借款(b)	6,841,177	6,613,272
信用借款	21,002,010	20,727,410
合计	28,689,325	27,950,3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6)	9,429,394	6,620,469
其中：质押借款	596,812	38,557
抵押借款	494,451	480,316
信用借款	8,338,131	6,101,596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19,259,931	21,329,884

(a) 质押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质押借款人民币 846,13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9,671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96,138 千元的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30,000 千元)作为质押取得的。

(b) 抵押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抵押借款人民币 6,841,17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13,272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50,114 千元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45,993 千元)作为抵押取得的。

(2) 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到期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至两年	6,684,505	7,817,612
二至五年	8,635,119	8,816,342
五年以上	3,940,307	4,695,930
合计	19,259,931	21,329,884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07%(2014 年 12 月 31 日：6.09%)。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9.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	3,204,000	2,704,000
企业中期票据	—	14,923,242
企业债券-美元	9,656,167	9,041,084
企业债券-新加坡元	1,371,756	—
合计	14,231,923	26,668,326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 36)	3,259,437	4,722,403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10,972,486	21,945,92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汇率变动影响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企业债券(a)	3,500,000	2008-07-23	10 年	3,500,000	2,704,000	-	167,235	-	-	-	2,704,000
企业中期票据	10,000,000	2010-09-19	10 年	9,971,110	10,200,839	-	283,534	-	(200,839)	10,000,000	-
企业中期票据	4,700,000	2010-11-15	5 年	4,686,400	4,722,403	-	195,572	-	(22,403)	4,700,000	-
美元债券(b)	3,322,100	2011-07-29	5 年	3,188,432	3,064,304	-	181,230	187,593	7,540	-	3,259,437
美元债券(c)	3,076,850	2014-06-16	3 年	2,953,930	2,954,950	-	97,357	180,900	43,432	-	3,179,282
美元债券(d)	3,081,900	2014-08-28	3 年	3,050,434	3,021,830	-	103,367	184,994	10,624	-	3,217,448
企业债券-新加坡元(e)	1,367,400	2015-05-21	2 年	1,361,151	-	1,361,151	23,683	8,810	1,795	-	1,371,756
企业债券(f)	500,000	2015-12-24	5 年	500,000	-	500,000	486	-	-	-	500,000
合计	29,548,250	/	/	29,211,457	26,668,326	1,861,151	1,052,464	562,297	(159,851)	14,700,000	14,231,923

(a)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发行公司债券。该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3,500,000 千元，自发行当日起 10 年内到期，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为 6.10%，本公司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该债券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该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该债券。2013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回购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共人民币 796,000 千元。

(b)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发行美元债券，面值为美元 500,000 千元，实际发行总额为美元 497,025 千元，自发行日起 5 年到期，折价发行。该债券由中冶集团提供担保，按固定年利率 4.875%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c)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美元债券，面值为美元 500,000 千元，实际发行总额为美元 480,025 千元，自发行日起 3 年到期，折价发行。该债券由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提供担保，按固定年利率 2.625%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d)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美元债券，面值为美元 500,000 千元，实际发行总额为美元 494,895 千元，自发行日起 3 年到期，折价发行。该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提供担保，按固定年利率 2.500%计息，每季度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e)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新加坡元债券，面值为新加坡元 300,000 千元，实际发行总额为新加坡元 299,709 千元，自发行日起 2 年到期，折价发行。该债券由中冶集团提供担保，按固定利率 2.950%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f)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500,000 千元，自发行日起 5 年到期，平价发行，发行利率 5%，债券存续期每年年末附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0.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10,812	482,876
住房维修基金	42,223	50,362
应付集资款	215	215
其他	400,913	429,571
合计	1,154,163	963,02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 36)	261,926	98,206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92,237	864,818

(2) 一年以上的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到期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至两年	579,161	165,861
二至五年	293,260	680,292
五年以上	19,816	18,665
合计	892,237	864,818

(3)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218,342	134,4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二年	286,748	144,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三年	258,004	137,600
以后年度	80,531	187,000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843,625	603,8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2,813	120,924
应付融资租赁款	710,812	482,87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82,782	89,820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528,030	393,056

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428,459	4,379,117
合计	4,428,459	4,379,117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 36)	445,845	434,424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82,614	3,944,693

(a)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初余额	4,379,117	4,566,82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39,208	210,320
1. 过去服务成本	(880)	24,553
2. 利息净额	140,088	185,767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18,332	148,047
1. 精算损失(利得)	418,332	148,047
四、其他变动	(508,198)	(546,076)
1. 已支付的福利	(508,198)	(546,076)
五、年末余额	4,428,459	4,379,117

(2)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a) 设定受益计划为针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的补充退休福利。职工退休后领取的福利取决于退休时的职位、工龄以及工资等。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是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的。

(b)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为 7 年。

(c) 未折现的离职后福利预计到期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离职后福利	452,482	410,013	999,515	3,220,809	5,082,819

(d)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各种风险，主要风险有国债利率的变动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长寿风险等。国债利率的下降将导致设定受益负债的增加，然而，本集团相信政府债券收益率未来基本不会发生重大波动；通货膨胀率的变动会影响重大假设中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和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但本集团相信该风险不重大；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增加。

(3)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a) 本集团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90%	3.60%
死亡率	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 2000-03 向后平移 2 年	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 2000-03 向后平移 2 年
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4.50%	4.50%
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b) 本集团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的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	
		假设增加	假设减小
折现率	0.25%	下降 1.90%	上升 1.80%
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1.00%	上升 1.50%	下降 1.20%
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	1.00%	上升 2.30%	下降 1.90%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进行敏感度分析所采用的重大假设的方法和类型与以前年度比较未发生变动。

4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购房补贴款	607	-	-	607
应付专项住房维修基金款	43	351	347	47
应付专项拆迁补偿款	14,500	-	6,793	7,707
其他	7,351	1,130	1,631	6,850
合计	22,501	1,481	8,771	15,21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专项应付款(附注七 36)	-	/	/	230
一年以上到期的专项应付款	22,501	/	/	14,981

43. 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6,650	50,284	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产品质量保证	672	252	因产品销售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已销售产品整体性能的保证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环境恢复准备	184,154	136,806	因资源开发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开发地区环境进行恢复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其他	31,168	21,278	其他
合计	232,644	208,620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七 36)	-	466	/
一年以上到期的预计负债	232,644	208,154	/

44. 递延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a)	1,432,842	180,466	287,489	1,325,81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对购建新型设备和购建其他生产用基础设施等的投资补贴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研补贴等。
其他	186,193	78,958	24,900	240,251	其他
合计	1,619,035	259,424	312,389	1,566,070	/
其中：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附注七 37)	66,195	/	/	113,097	/
预计一年后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1,552,840	/	/	1,452,973	/

(a)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大渡口区九宫庙基建村原十八冶片区重建项目补助	182,120	-	5,313	-	176,807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大渡口区九宫庙基建村原十八冶片区土地出让金返还	110,165	-	2,862	-	107,303	与资产相关
研发楼和机电产业园项目扶植补贴款	73,600	-	3,200	-	70,4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煤气净化工艺与设备开发(煤气净化设施大型化)	72,528	-	5,153	-	67,375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型多向模锻件产业基地建设)	58,500	-	7	-	58,493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九龙坡区荒沟片区改造项目补助	60,779	-	2,336	-	58,443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园区财政支持资金	62,928	-	7,334	-	55,594	与资产相关
双碑隧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	46,473	6,000	-	-	52,473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拨款	50,250	-	-	-	50,25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主化产业基地项目中 110KV 变电站主体工程)	20,000	-	-	-	2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695,499	174,466	226,542	34,742	608,68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32,842	180,466	252,747	34,742	1,325,819	/

45. 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110,000	-	-	-	-	-	19,110,000

中冶集团承诺持有的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解禁可上市流通的本公司 12,265,108,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即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中冶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中冶集团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出承诺函,承诺对于所持有的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可售的公司股份,中冶集团在此期间不减持该等股份。截至本财务报告期末,中冶集团未减持相关股份,且中冶集团所持相关股份的限售期限均已届满。

46.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分别发行了三期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期数	2015 年第一期	2015 年第二期	2015 年第三期
批准文号	中市协注[2015]MTN164 号文	中市协注[2015]MTN677 号文	中市协注[2015]MTN681 号文
发行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5,000,000 千元	人民币 2,500,000 千元	人民币 2,500,000 千元
期限	于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赎回权	于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中期票据。	于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中期票据。	
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5.70%，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以重置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发行时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4.38%，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以重置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发行时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4.33%，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以重置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发行时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于上述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本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本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i)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ii) 向偿付顺序劣后于该中期票据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
- (iii) 减少注册资本。

(2)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	-	5,000	4,925,000	-	-	5,000	4,925,000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	-	2,500	2,479,975	-	-	2,500	2,479,975
2015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	-	2,500	2,479,975	-	-	2,500	2,479,975
合计	-	-	10,000	9,884,950	-	-	10,000	9,884,950

本集团以 2015 年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价款人民币 100 亿元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合计人民币 115,050 千元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47. 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947,320	-	-	17,947,320
其他资本公积	(121,102)	61,355	10,883	(70,630)
合计	17,826,218	61,355	10,883	17,876,690

2015 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非同比例增资，使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39,157 千元，见附注九 2。

48.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0,530	(418,332)	-	(5,830)	(398,024)	(14,478)	42,506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440,530	(418,332)	-	(5,830)	(398,024)	(14,478)	42,50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891	40,710	3,318	(8,117)	6,923	38,586	149,81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340	33,312	3,318	6,551	22,935	508	246,2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449)	7,398	-	(14,668)	(16,012)	38,078	(96,4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3,421	(377,622)	3,318	(13,947)	(391,101)	24,108	192,320

49. 专项储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550	2,365,193	2,365,193	12,550
合计	12,550	2,365,193	2,365,193	12,550

50. 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a)	529,549	169,323	-	698,872
合计	529,549	169,323	-	698,872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2015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69,323千元(2014年：人民币108,890千元)。

51. 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	上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9,275,519	6,585,18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1,562	3,964,9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50(a))	169,323	108,890
应付普通股股利(a)	955,500	1,165,710
应付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c)	170,010	-
年末未分配利润(b)(c)	12,782,248	9,275,519

(a) 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955,500千元，该股利于已于本年实际支付。

(b) 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9,032,174千元(2014年12月31日：7,899,262千元)。

(c) 2015年，本公司永续债股利金额为人民币170,010千元(2014年：无)。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无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金额(2014年12月31日：无)。

5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915,614	187,723,147	214,333,710	186,839,536
其他业务	1,408,358	1,094,214	1,452,062	1,045,020
合计	217,323,972	188,817,361	215,785,772	187,884,556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承包	183,269,517	160,130,995	175,480,435	153,731,723
房地产开发	19,304,913	15,453,818	22,677,768	18,703,391
装备制造	8,334,485	7,128,634	9,707,680	8,537,234
资源开发	2,862,259	3,138,689	3,942,800	3,602,730
其他	2,144,440	1,871,011	2,525,027	2,264,458
合计	215,915,614	187,723,147	214,333,710	186,839,536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	200,002,987	172,444,913	202,227,870	175,557,705
其他国家/地区	15,912,627	15,278,234	12,105,840	11,281,831
合计	215,915,614	187,723,147	214,333,710	186,839,536

(4)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人民币 18,922,718 千元(2014 年度: 11,621,422 千元),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1%(2014 年度: 5.38%),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单位 1	7,902,918	3.64
单位 2	3,770,425	1.73
单位 3	2,863,954	1.32
单位 4	2,660,000	1.22
单位 5	1,725,421	0.80
合计	18,922,718	8.71

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4,529,788	4,511,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102	409,527
教育费附加	201,955	220,843
土地增值税	173,237	288,816
其他	308,080	282,437
合计	5,597,162	5,712,644

54. 销售费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包装费	2,532	2,743
职工薪酬	601,007	528,609
折旧费	13,953	14,707
差旅费	143,609	138,429
办公费	187,356	204,119
运输费	172,228	229,156
广告费	229,400	218,978
其他费用	162,140	163,490
合计	1,512,225	1,500,231

55. 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69,332	3,963,644
折旧费	647,768	593,328
差旅费	303,898	314,662
办公费	578,694	555,658
租赁费	124,998	97,297
研发费	2,828,218	2,216,847
修理费	120,593	105,053
无形资产摊销	186,541	175,854
咨询费	167,818	196,200
税金	313,272	365,865
其他	625,944	523,859
合计	10,067,076	9,108,267

2015 年,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审计费人民币 36,127 千元(2014 年:人民币 38,856 千元),其中内控审计费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千元(2014 年:人民币 3,000 千元)。

56. 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32,560	7,558,595
减: 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2,763,155)	(2,858,314)
减: 利息收入	(1,658,081)	(1,427,750)
汇兑(收益)损失	(132,012)	290,438
银行手续费	126,203	257,737
其他	221,048	201,931
合计	2,526,563	4,022,637

57.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303,482	2,014,143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19,472	1,590,0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0,979	368,445
二、存货跌价损失(附注七10(2))	749,067	815,45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3(4))	4,730	49,109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53,323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8(8))	834,698	47,743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附注七19(3))	7,988	164,115
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21(2))	598,893	176,973
八、商誉减值损失(附注七22(2))	70,148	259
九、其他	528	(22,740)
合计	4,569,534	3,298,384

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26	(36)
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532)	(22,437)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339)	-
合计	(30,445)	(22,473)

59. 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7,647)	(138,6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67,442	988,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	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74,803	37,7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43	123,27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23	16,85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1,273
其他	(1,807)	25,003
合计	1,735,160	1,053,667

60. 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6,649	123,154	226,6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6,895	62,127	206,89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9,392	60,373	9,392
违约金收入	9,333	25,971	9,333
盘盈利得	1,057	1,346	1,057
政府补助(a)	676,858	1,066,485	676,858
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0,119	207,288	80,119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0,147	-	90,147
其他	291,648	274,890	291,648
合计	1,375,811	1,699,134	1,375,811

(a)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罗店镇人民政府补助	56,387	-	与收益相关
地方发展补贴	48,550	4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划拨离退休事业费	44,137	25,790	与收益相关
宝山罗店开发区税收返还	25,734	22,563	与收益相关
齐齐哈尔中冶滨江国际城财政扶持基金	2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企业扶持资金奖励	19,196	8,99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拨离退休人员经费	16,034	10,097	与收益相关
罗店富锦开发区税收返还	13,500	10,729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渝中区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费	13,439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财政局补贴电费款	10,667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09,214	948,31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6,858	1,066,485	/

61. 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861	36,318	46,8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515	30,237	39,51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7,312	5,333	7,312
非常损失	6,857	116,549	6,857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8,725	50,295	28,725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47,383	35,067	47,3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8	88	98
其他	41,517	45,759	41,517
合计	171,441	284,076	171,441

6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57,040	2,797,7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2,648)	(433,765)
合计	2,194,392	2,363,9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43,136	6,705,3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5%)	1,785,784	1,676,327
税率差异的影响	(410,019)	(269,7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7,873)	(117,5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688	249,8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722)	(100,779)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0,555	1,042,024
其他	(236,021)	(116,138)
所得税费用	2,194,392	2,363,950

(3) 于本年内, 本集团没有香港应课税利润, 故没有就香港所得税做出拨备。

本集团旗下大部分成员公司须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 其中国企业所得税已根据有关中国所得税法之规定计算的各公司应课税收入于报告期内按法定所得税税率 25%做出拨备, 若干享有税项豁免或享有优惠税率的子公司除外。

本集团旗下海外公司的税项已按估计应课税利润以该等公司经营所在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现行税率计算。

63.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 后续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1、设定受益计划的重新计量	(418,332)	(148,047)
减: 设定受益计划的重新计量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830)	(7,266)
小计	(412,502)	(140,781)
(二) 后续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科目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312	186,98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的金额	3,318	14,825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6,551	41,879
小计	23,443	130,276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98	101,855
处置境外经营当年转入损益的净额	-	(920)
减: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4,668)	(15,794)
小计	22,066	118,569
合计	(366,993)	108,064

6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695,858	-
利息收入	563,627	423,111
收回往来款	147,520	2,695,669
政府补助收入	468,820	522,958
代收代扣代缴款项	-	1,243,468
职工备用金及垫款	6,073	16,240
其他	214,509	138,811
合计	2,096,407	5,040,2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2,740,753	8,353,053
研究开发支出	1,635,466	1,150,124
离退休费用	508,198	546,076
差旅费	447,507	453,090
办公费	675,973	663,817
修理修缮费	110,106	107,899
广告宣传费	229,400	218,978
支付往来款	476,292	96,725
会议、学会会费	12,282	14,879
其他	1,322,263	1,475,780
合计	8,158,240	13,080,42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贷款利息收入	166,787	169,377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392	109,894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金额	-	65,706
合计	208,179	344,97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给予关联方、第三方的贷款	1,385,438	1,126,752
合计	1,385,438	1,126,752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制性资金的增加	156,025	684,251
融资租赁款	102,876	58,000
与少数股东交易	13,908	-
合计	272,809	742,251

6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48,744	4,341,3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69,534	3,298,38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657,716	2,891,718
无形资产摊销	346,559	346,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356	53,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79,788)	(86,836)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0,14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8	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445	22,473
财务费用	3,670,607	4,923,746
投资损失(收益)	24,804	(78,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38,371)	(372,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24,277)	(61,573)
存货的增加	(9,387,675)	(582,7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811,113)	(6,313,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076,890	6,58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382	14,969,0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8,736,378	28,571,17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8,571,177	31,242,55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5,201	(2,671,377)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780
其中：单位 1	27,78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644
其中：单位 1	24,64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136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500
其中：上海富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3,5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8,736,378	28,571,177
其中：库存现金	24,418	23,6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671,366	26,732,3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40,594	1,815,185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36,378	28,571,17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6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94,328	质押/冻结/管制
应收票据	153,247	质押
应收票据	679,449	已背书或贴现
应收账款	1,620,258	质押
存货	9,791,419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75,359	抵押
固定资产	780,970	抵押
固定资产	191,180	其他-冻结
无形资产	287,314	抵押
无形资产	117,965	其他-冻结
无形资产	113,204	其他-保函抵押
合计	19,104,693	/

6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09,263
其中：美元	295,806	6.4936	1,920,849
欧元	4,242	7.0952	30,100
澳元	59,355	4.7276	280,606
港元	196	0.8378	164
人民币	87,724	1.0000	87,724
其他币种	/	/	289,820
应收账款			1,736,842
其中：美元	207,322	6.4936	1,346,266
澳元	1,000	4.7276	4,728
其他币种	/	/	385,848
其他应收款			1,234,306
其中：美元	121,742	6.4936	790,546
澳元	78,123	4.7276	369,334
人民币	29,028	1.0000	29,028
其他币种	/	/	45,398
短期借款			1,294,557
其中：美元	141,670	6.4936	919,948
其他币种	/	/	374,609
应付账款			598,931
其中：美元	15,879	6.4936	103,114
欧元	5,241	7.0952	37,187
澳元	861	4.7276	4,071
人民币	185,586	1.0000	185,586
其他币种	/	/	268,973
其他应付款			9,956,732
其中：美元	429,479	6.4936	2,788,864
澳元	39,096	4.7276	184,831
人民币	6,956,694	1.0000	6,956,694
其他币种	/	/	26,343
长期借款			5,713,909
其中：美元	538,418	6.4936	3,496,271
其他币种	/	/	2,217,63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阿根廷	阿根廷比索	以企业的经营特点及经营所处的主要货币环境为选择依据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美元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元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美元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中国京冶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单位 1	2015-08-01	27,780	51.00	协议转让	2015-08-01	管理层实际控制日	30,158	60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单位 1
--现金	27,780
合并成本合计	27,78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7,927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0,147)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1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69,370	507,247
流动资产	52,539	52,539
非流动资产	516,831	454,708
负债：	338,141	338,141
流动负债	86,999	86,999
非流动负债	251,142	251,142
净资产	231,229	169,10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3,302	82,862
取得的净资产	117,927	86,244

于购买日，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定。

2.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成都中冶文投置业有限公司	434,639	51.00	协议转让	2015-07-10	实际丧失控制之日	127,214	-	-	-	-	不适用	-
南京临江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9,969	100.00	协议转让	2015-10-31	实际丧失控制之日	274,764	-	-	-	-	不适用	-
南京证大三角洲置业有限公司	384,321	100.00	协议转让	2015-10-31	实际丧失控制之日	222,337	-	-	-	-	不适用	-
南京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	632,460	100.00	协议转让	2015-11-30	实际丧失控制之日	467,282	-	-	-	-	不适用	-
大连中冶渤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0	协议转让	2015-11-30	实际丧失控制之日	5,199	-	-	-	-	不适用	-
南京大拇指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481	100.00	协议转让	2015-12-31	实际丧失控制之日	45,329	-	-	-	-	不适用	-
南京喜马拉雅置业有限公司	305,917	100.00	协议转让	2015-12-31	实际丧失控制之日	195,200	-	-	-	-	不适用	-
南京证大宽域置业有限公司	246,699	100.00	协议转让	2015-12-31	实际丧失控制之日	54,572	-	-	-	-	不适用	-
南京丽笙置业有限公司	448,942	100.00	协议转让	2015-12-31	实际丧失控制之日	83,714	-	-	-	-	不适用	-
上海富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13,786	100.00	协议转让	2015-12-31	实际丧失控制之日	3,562	-	-	-	-	不适用	-
合计	3,696,214	/	/	/	/	1,479,173	/	-	-	-	/	-

本集团由于丧失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人民币 1,479,173 千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附注七 59)。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除本年新投资设立的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外,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服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6.83	-	股东投入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90.76	-	股东投入
中冶鞍山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服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沈阳	勘察、设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冶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基础设施承包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镍钴矿石开采冶炼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金融	86.13	13.56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英属维尔京群岛	资源开发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源开发等	67.02	-	股东投入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7.00	-	股东投入
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服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太原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工程承包等	98.53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包头	设计、服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包头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设计、服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工程承包等	98.58	-	股东投入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攀枝花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梧州	基础设施投资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维检协力等	59.65	20.89	股东投入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69.00	-	股东投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97.93	0.80	股东投入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马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5.10	-	股东投入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马鞍山	工程承包等	72.39	-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贸易等	54.58	40.34	股东投入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设计、服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2.56	-	股东投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工程承包等	93.07	-	股东投入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长沙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91.66	-	股东投入
长沙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长沙	设计、服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勘察、设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71.47	-	股东投入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开发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开发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香港	其他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珠海	融资租赁等	51.00	49.00	投资设立
中冶东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沈阳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前海中冶(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贸易等	75.00	25.00	投资设立
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海口	工程承包等	60.00	37.23	投资设立
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呼和浩特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注：除本公司及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概无发行债券。本公司之子公司概无发行股票。

(a)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b)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i)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依据股东间约定，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15	其余股东股权份额小且极为分散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45.00	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本集团能够控制董事会
武汉中一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0	依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ii)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福州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0.00	对方股东有一票否决权，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四川新冶捷达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60.00	进入清算程序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60.00	各股东均有一票否决权，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附注九 3(1))

(2)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对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1.00	149,693	6,064	1,540,71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6.93	48,396	13,166	1,508,165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44	108,127	19,860	1,325,188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00	16,681	6,672	833,89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7.61	121,212	149,850	739,605

(a)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3)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对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3,681,319	1,816,382	25,497,701	19,464,182	1,686,933	21,151,115	26,736,739	7,555,265	34,292,004	26,384,255	2,781,953	29,166,208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6,198,023	2,732,895	18,930,918	13,595,104	1,393,164	14,988,268	16,937,339	3,106,152	20,043,491	14,948,971	1,540,861	16,489,83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479,308	2,648,257	14,127,565	8,718,070	160,003	8,878,073	10,079,665	2,572,559	12,652,224	7,661,642	91,046	7,752,688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616,694	3,685,826	15,302,520	11,044,939	12,744	11,057,683	12,139,461	4,098,387	16,237,848	11,194,505	904,765	12,099,27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0,735,663	1,087,258	11,822,921	8,587,175	568,169	9,155,344	8,097,437	1,090,813	9,188,250	6,706,204	518,939	7,225,14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8,680,618	693,034	652,480	(154,106)	30,362,003	739,856	735,595	3,313,72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5,628,459	372,060	402,157	1,187,030	15,133,432	178,452	184,041	3,270,27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129,216	457,979	458,009	315,461	7,253,225	438,493	438,465	821,794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39,430	158,844	158,794	1,502,193	8,779,041	162,308	162,197	1,447,97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3,503,176	363,948	354,471	314,944	11,030,265	310,590	307,415	730,054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a) 本年度, 本公司以原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此次增资为非同比例增资, 在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84.68% 变为 85.10%。

(b) 本年度, 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此次增资为非同比例增资, 在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6.70% 变为 72.39%。

(c) 本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冶”) 收购其子公司宁波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24% 少数股权, 收购完成后, 二十冶的持股比例由 76% 变为 100%。

(d) 本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宝钢技术”) 收购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三钢运输装卸有限公司 42% 少数股东股权, 收购完成后, 宝钢技术的持股比例由 58% 变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三钢运输装卸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 现金	—	116,550	10,708	3,2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3,275	—	—	—
购买成本合计	3,275	116,550	10,708	3,200
减: 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553	151,429	6,601	(2,797)
差额	(4,278)	(34,879)	4,107	5,997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4,278)	(34,879)	4,107	5,997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主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市	装备制造安装	50.00	—	权益法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酒店服务	60.00	—	权益法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市	制造	50.00	—	权益法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营口市	设备设计制造	48.96	—	权益法
南京大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南京市	文化传播	49.18	—	权益法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	30.00	—	权益法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包头市	房地产开发	36.00	—	权益法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中山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	—	权益法
中冶南方(新余)冷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新余市	装备制造	30.00	—	权益法
天津中冶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	49.00	—	权益法

本集团在上述单个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均不重大。

(a)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i)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	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19.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白银市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14.29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垫江县文毕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各股东均有一票否决权,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ii) 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	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上海新浦运输有限公司	40.00	公司未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中委派董事,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23.89	
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20.00	
哈尔滨市双琦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00	
陕西三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营企业:		
投资年末账面价值合计	619,058	602,9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8,598)	7,16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8,598)	7,167
联营企业:		
投资年末账面价值合计	3,295,967	3,336,2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9,049)	(166,91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09,049)	(166,914)

(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资金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根据管理层的判断，在近期内，人民币对外币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本年本集团未签署任何重大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 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兑美元上升或下降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185,19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226,447 千元)。

(2) 利率风险

(a)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产生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和固定利率应付债券等。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见附注十一 6。

(b)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产生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6,798,152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461,263 千元)；一年以内到期的浮动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5,787,492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00,330 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浮动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16,674,00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83,516 千元)；一年以内到期的固定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6,980,31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24,542 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固定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13,858,41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871,271 千元)(附注七 26、36、38、39、40)。

本集团总部资金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本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本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人民币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335,907 千元(2014 年：约人民币 329,848 千元)。

本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美元及其他外币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87,828 千元(2014 年：约人民币 44,438 千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资金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3,730,706	-	-	-	33,730,706
应收票据	11,360,670	-	-	-	11,360,670
应收账款	63,663,109	-	-	-	63,663,109
应收利息	11,644	-	-	-	11,644
应收股利	38,045	-	-	-	38,045
其他应收款	28,759,784	-	-	-	28,759,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54,781	-	-	-	7,054,7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0	20
长期应收款	91,862	2,078,160	2,625,408	3,402,294	8,197,724
合计	144,710,601	2,078,160	2,625,408	3,402,314	152,816,48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7,671,115	-	-	-	37,671,115
衍生金融负债	11,196	3,143	-	-	14,339
应付票据	15,641,626	-	-	-	15,641,626
应付账款	93,413,988	-	-	-	93,413,988
应付职工薪酬	2,061,162	-	-	-	2,061,162
应付利息	752,120	-	-	-	752,120
应付股利	791,058	-	-	-	791,058
其他应付款	16,294,450	-	-	-	16,294,450
其他流动负债	20,372,351	-	-	-	20,372,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41,011	-	-	-	13,441,011
长期借款	866,255	7,458,807	9,733,176	5,967,040	24,025,278
应付债券	443,172	8,256,694	3,370,777	-	12,070,643
长期应付款	18,164	636,155	347,770	19,816	1,021,905
对外担保 (不包括房地产按揭担保)	302,600	-	-	-	302,600
合计	202,080,268	16,354,799	13,451,723	5,986,856	237,873,646

4. 金融资产转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金额为人民币 3,339,15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988,178 千元)的应收票据背书给其供货商以支付应付账款; 金额为人民币 1,195,672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51,293 千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以换取货币资金, 本集团认为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供货商或贴现银行, 因此终止确认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本集团认为, 因承兑人信誉良好, 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若承兑人到期无法兑付该等票据,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本集团就该等应收票据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12 月 31 日, 如若承兑人未能于到期日兑付该等票据, 即本集团所可能承受的最大损失相当于本集团就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应付供货商或贴现银行的同等金额。所有背书或贴现给供货商或银行的应收票据, 到期日均在各报告期末一年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金额为人民币 46,46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的应收票据背书给其供货商以支付应付账款; 金额为人民币 632,98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以换取货币资金, 本集团认为其保留了与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 因此, 本集团继续确认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及相关已清偿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后, 本集团并未保留使用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的任何权利, 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抵押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金额为人民币 2,655,05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2,279 千元)的应收账款及人民币 8,422,562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24,000 千元)的长期应收款转让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以换取货币资金, 本集团认为该等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对方, 因此终止确认该等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0,011	-	-	1,410,011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0,011	-	-	1,410,011
(1) 货币基金	1,408,856	-	-	1,408,856
(2) 权益工具投资	1,155	-	-	1,155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449	100,000	-	580,449
(1) 权益工具投资	480,449	-	-	480,449
(2) 其他	-	100,000	-	1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90,460	100,000	-	1,990,460
(三) 衍生金融负债	-	14,339	-	14,3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4,339	-	14,339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货币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价格确定。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技术	输入值
衍生金融负债-远期结售汇合约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托产品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同类别产品同期市场平均收益率

4.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5.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6.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包括了以成本减去减值后列示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因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范围很大，且各估计的概率无法合理评估，本集团认为这些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故以成本计量。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858,410	-	14,395,892	-	14,395,892
1.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2,885,924	-	2,931,009	-	2,931,009
2.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10,972,486	-	11,464,883	-	11,464,88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5,871,271	-	26,653,635	-	26,653,635
1.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3,925,348	-	3,836,469	-	3,836,469
2.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21,945,923	-	22,817,166	-	22,817,166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现金流量折现法	央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现金流量折现法	央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及其他	8,538,556	64.18	64.18

注：本公司与中冶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1。

3. 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主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3。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珠海市卡都海俊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天诚古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北中冶名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垫江县文毕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同济宝冶建设机器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宿州市宿马中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马鞍山中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中冶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唐山中冶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注 2)	联营企业
牡丹江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唐山二十二冶万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冶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联合汽车大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时代安泰置业有限公司(注 3)	联营企业
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中冶祥麒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冶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置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汉威炉外精炼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新联钢铁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SL-GV-MCC PTE LTD	联营企业
成都天府新区中冶新德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马鞍山家和房地产公司	联营企业

注 1：上海中冶祥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清算。

注 2：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处置。

注 3：北京时代安泰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处置。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该等交易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冶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信息：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中冶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信息：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北京中冶建设出租汽车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上海中冶职工医院	同一集团控制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下属公司信息：	
邯郸市华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邯郸市华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邯郸市华冶设备料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成都五冶蓉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沙河市华港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海南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43,905	4,206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40,168	-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3,339	3,908
北京中冶建设出租汽车公司	接受劳务	398	298
与合营及联营公司交易：		143,184	174,408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5,185	31,683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511	-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9,200	38,034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5,396	642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4,129	-
上海同济宝冶建设机器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1,300	2,565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385	2,374
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78	-
上海中冶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99,110
合计		187,089	178,614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5,419	15,388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提供服务	5,205	1,012
上海中冶职工医院	提供服务	214	14,376
与合营及联营公司交易：		1,515,379	2,218,873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81,904	1,297,909
宿州市宿马中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62,133	489,929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6,534	-
天津中冶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45,515	-
唐山市二十二冶万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6,532	-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9,057	77,581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21,977	117,635
武汉汉威炉外精炼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307	-
马鞍山中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584	111,890
重庆新联钢铁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250	-
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09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3,799	62,935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557	-
SL-GV-MCC PTE LTD	提供服务	3,041	-
唐山中冶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790	-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90	-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49,840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11,154
合计		1,520,798	2,234,261

(2) 关联租赁情况

(a)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213	-
北京中冶建设出租汽车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105	105
合计		318	105

(b)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 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 租赁费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39,737	42,295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设备	10,776	9,560
中冶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22	-
合计		50,535	51,855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a)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78,000	2009-06-18	2017-12-10	否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24,600	2010-02-02	2017-12-02	否

(b)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259,437	2011-07-29	2016-07-29	否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24,680	2015-03-24	2016-03-24	否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371,756	2015-05-21	2017-05-21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2-31	2016-06-30	一般借款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35,000	2015-01-07	2015-07-06	一般借款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4,400	2015-09-01	2015-12-28	一般借款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0-26	2015-12-28	一般借款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2015-07-28	2015-12-28	一般借款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2015-12-10	2015-12-28	一般借款
河北中冶名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4,002	2015-12-25	无固定期限	一般借款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2-30	2016-12-30	一般借款
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	93,600	2015-08-19	2016-08-18	委托贷款
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	40,700	2015-01-23	2016-01-22	委托贷款
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	19,000	2015-06-03	2015-08-28	一般借款
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	3,000	2015-07-22	2015-08-28	委托贷款
天津中冶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2015-05-06	2015-11-06	一般借款
天津中冶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412	2015-01-09	2015-07-08	一般借款
唐山中冶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00	2015-05-18	2016-05-18	一般借款
唐山中冶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2015-09-04	2016-09-04	一般借款
合计	3,862,814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带息资金拆借，利率区间为 4.35%至 15%。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向主要管理人员支付作为雇员服务的已付或应付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3,138	4,415
退休金计划供款	465	436
酌定花红	3,446	1,905
合计	7,049	6,756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2,354	3,024
退休金计划供款	280	242
酌定花红	2,160	1,207
合计	4,794	4,47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单个董事及监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合计
执行董事：				
国文清	186	44	443	673
张兆祥(i)	181	44	394	619
非执行董事：				
经天亮	128	-	-	128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余海龙	146	-	-	146
任旭东	151	-	-	151
陈嘉强	145	-	-	145
职工代表董事：				
林锦珍	433	44	324	801
监事：				
李世钺(2015年6月26日起)(ii)	170	44	380	594
徐向春(2015年6月26日止)	70	16	130	216
彭海清	329	44	198	571
邵波	415	44	291	750
合计	2,354	280	2,160	4,794

(i) 张兆祥先生同时也是本集团的总裁，上述披露酬金包含其作为总裁的酬金。

(ii) 李世钺先生 2015 年 1-5 月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披露酬金包含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单个董事及监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合计
执行董事：				
国文清	324	39	158	521
沈鹤庭(2014 年 4 月 1 日止)	20	14	160	194
张兆祥(2014 年 6 月 27 日起) (i)	309	39	160	508
非执行董事：				
经天亮	107	-	-	107
独立非执行董事：				
蒋龙生(2014 年 11 月 13 日止)	181	-	-	181
文克勤(2014 年 11 月 13 日止)	177	-	-	177
刘力(2014 年 11 月 13 日止)	178	-	-	178
陈永宽(2014 年 11 月 13 日止)	102	-	-	102
张钰明(2014 年 11 月 13 日止)	148	-	-	148
余海龙(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	16	-	-	16
任旭东(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	16	-	-	16
陈嘉强(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	15	-	-	15
职工代表董事：				
林锦珍	440	39	266	745
监事：				
单忠立(2014 年 11 月 13 日止)	232	33	114	379
徐向春(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	-	-	-	-
彭海清	336	39	138	513
邵波	423	39	211	673
合计	3,024	242	1,207	4,473

(i) 张兆祥先生同时也是本集团的总裁，上述披露酬金包含其作为总裁的酬金。

上述披露的执行董事酬金主要系其管理公司事务而获取的报酬。酌定花红由管理层基于董事、监事的业绩及集团的经营业绩而厘定。

在上述两个年度内，不存在本公司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或监事放弃收取任何酬金的情况；同时，本集团也未向任何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或监事支付任何酬金或者离职补偿，以吸引他们加入本集团。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文附注所披露的董事及监事无一为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在年度内本集团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1,241	657
退休金计划供款	132	191
酌定花红	9,189	7,873
合计	10,562	8,721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0 至港币\$1,000,000	—	—
港币\$1,000,001 至港币\$1,500,000	—	—
港币\$1,500,001 至港币\$2,000,000	—	2
港币\$2,000,001 至港币\$2,500,000	3	2
港币\$2,500,001 至港币\$3,000,000	1	1
港币\$3,000,001 至港币\$3,500,000	1	—
合计	5	5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珠海市卡都海俊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48	83,401
利息收入	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	18,778	—
利息收入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14,615	36,256
利息收入	牡丹江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12,166	7,998
利息收入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8,965	5,913
利息收入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7,538	11,106
利息收入	唐山中冶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53	2,018
利息收入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702	9,807
利息收入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5,748	1,774
利息收入	河北中冶名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	—
利息收入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24,898
利息收入	上海联合汽车大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1,468
利息收入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	2,160
利息收入合计		166,786	196,799
利息支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6,995	6,697
利息支出合计		26,995	6,69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161,605	550	149,155	202
应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1,274	61,008	155,668	55,955
应收账款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127,552	693	99,385	-
应收账款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1,629	11,456	310,070	77,958
应收账款	唐山中冶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476	3,114	42,094	1,716
应收账款	天津中冶新华置业有限公司	77,025	3,851	31,767	1,634
应收账款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422	4,048	73,119	-
应收账款	唐山市二十二冶万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218	-	-	-
应收账款	上海联合汽车大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735	6,307	22,735	5,108
应收账款	武汉汉威炉外精炼工程有限公司	21,307	1,451	-	-
应收账款	重庆新联钢铁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8,168	418	-	-
应收账款	宿州市宿马中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860	-	72,912	-
应收账款	SL-GV-MCC PTE LTD	4,673	-	-	-
应收账款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04	804	3,504	3,504
应收账款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5	4	-	-
应收账款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118,989	-
应收账款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	-	39,920	1,996
应收账款	上海中冶祥麒投资有限公司	-	-	4,414	-
应收账款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	-	1	-
合计		822,823	93,704	1,123,733	148,073
其他应收款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20,909	-	509,807	-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卡都海俊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936,629	-	860,676	-
其他应收款	河北中冶名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7,375	-	-	-
其他应收款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54,826	191,799	250,428	26,097
其他应收款	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	484,350	29,220	100,050	-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441,566	-	435,859	-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15,803	119,325	415,581	40,222
其他应收款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97,713	19,329	188,873	9,444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110,259	-	104,511	-
其他应收款	牡丹江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90,750	-	84,537	-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218	5	83,920	2
其他应收款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81,841	51,593	81,841	31,667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冶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3,697	12,283	43,591	3,784
其他应收款	唐山中冶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507	-	42,470	-
其他应收款	垫江县文毕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成都天府新区中冶新德置业有限公司	42,684	-	-	-
其他应收款	SL-GV-MCC PTE LTD	36,695	-	-	-
其他应收款	唐山二十二冶万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23	-	56,484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	16,384	8,016	12,475	4,928
其他应收款	宿州市宿马中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25	-	1,26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联合汽车大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99	242	91,472	672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冶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921	-	67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500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置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	-	48,843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时代安泰置业有限公司	-	-	45,668	-
合计		5,970,916	431,812	3,458,413	116,81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16,210	-	217,711	-
预付款项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8,862	-	27,125	-
预付款项	武汉汉威炉外精炼工程有限公司	5,092	-	-	-
预付款项	上海同济宝冶建设机器人有限公司	180	-	-	-
预付款项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102	-	102	-
合计		250,446	-	244,938	-
应收股利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	-	-
应收股利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17,097	-	17,097	-
应收股利	马鞍山家和房地产公司	1,000	-	-	-
应收股利	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	720	-
合计		37,097	-	17,8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	791,509	-
合计		500,000	-	791,509	-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37,810	12,639
应付账款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511	-
应付账款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5,919	18,599
应付账款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3,370	5,089
应付账款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11,115	12,926
应付账款	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3	765
应付账款	上海同济宝冶建设机器人有限公司	760	760
应付账款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37	37
应付账款	邯郸市华冶设备料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5,626
应付账款	沙河市华港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961
应付账款	邯郸市华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561
应付账款	邯郸市华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039
合计		137,365	62,002
其他应付款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68,471	368,471
其他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698	117,380
其他应付款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91,803	196,810
其他应付款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9,713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38,021	59,436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冶祥麟投资有限公司	20,853	20,853
其他应付款	成都五冶蓉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91	5,891
其他应付款	海南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4	-
其他应付款	中冶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90	367
其他应付款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190	3,190
其他应付款	邯郸市华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164	2,226
其他应付款	马鞍山中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900	900
其他应付款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0	-
其他应付款	邯郸市华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2	234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冶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	117,292
其他应付款	宿州市宿马中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0,175
其他应付款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其他应付款	沙河市华港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68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天诚古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
合计		693,540	948,29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16,500	15,500
预收款项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7,369	15,689
预收款项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	-
预收款项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243	243
预收款项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72	72
预收款项	邯郸市华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800
合计		24,454	33,304
应付股利	北京中冶建设出租汽车公司	17	7
合计		17	7
应付利息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186	-
合计		6,18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8,980	-
合计		78,980	-
长期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78,980
合计		300,000	378,980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租赁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入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3,823	5,097
租入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964	18,170
合计		4,787	23,267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4,841,576	25,047,770
无形资产	4,423,266	4,453,130
合计	29,264,842	29,500,900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6,784	25,767
一到二年	5,012	5,903
二到三年	2,974	4,972
三年以上	30,671	33,137
合计	45,441	69,779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a) 未决诉讼或仲裁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480,286 千元。

本集团牵涉数项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当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在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的结果时，便会就本集团在该等诉讼中可能蒙受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6,650 千元，详见附注七 43。

(b) 对外担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责任种类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担保	302,600
业主按揭担保(注)					3,300,926

注：本集团之地产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即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c) 其他

2012 年度，由于极端天气如飓风等诸多方面原因，西澳 Sino 铁矿项目进展较既定工期有所滞后，使得项目成本大幅增加，进而超出原先预算。管理层认为本集团采取了保工期控成本措施，缩短了工期延误及减少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针对与业主签署的合同中有关承包商原因延误造成业主损失索偿的条款，本集团与中信集团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认为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并达成共识将互谅互让，协商妥善处理，并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实现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

2013 年度，滑环电机技术问题导致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进一步推迟，该滑环电机由中信集团的子公司从一家海外设备供货商购入。根据评估，本集团认为已经恰当地实施了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的建设并且履行了与中信集团达成一致的工作范围内的义务，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的推迟主要是由于非本集团购入的滑环电机未通过测试所致。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业主未对上述工期延误向本集团提出索赔。本集团已全力缩短了工期的延误，并根据与业主沟通达成的共识，本集团认为被业主索赔的可能性极小，从而判断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以本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1,911,0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51,050 千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548,716,883 股的 A 股普通股。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为 19,110,000,000 股，中冶集团持有本公司 64.18%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最终获得各方批准并得以实施，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 2,548,716,883 股测算，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658,716,883 股，中冶集团持股比例减少至 56.63%，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及资源开发板块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并且对以上板块在不同地区取得的经营业绩进行进一步的评价。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标准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产生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负债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a)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工程承包	房地产开发	装备制造	资源开发	其他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86,304,107	19,441,290	9,270,661	3,015,008	2,647,054	-	3,354,148	217,323,97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84,300,696	19,404,511	8,502,447	2,923,001	2,193,317	-	-	217,323,97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03,411	36,779	768,214	92,007	453,737	-	3,354,148	-
营业成本	162,942,147	15,534,346	8,013,560	3,295,274	2,327,541	-	3,295,507	188,817,361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160,995,143	15,498,973	7,245,307	3,195,208	1,882,730	-	-	188,817,361
分部间交易成本	1,947,004	35,373	768,253	100,066	444,811	-	3,295,507	-
营业利润/(亏损)	6,720,029	2,478,688	(85,069)	(3,146,390)	130,004	(194,611)	(36,115)	5,938,766
其中：利息收入	904,752	175,528	67,263	21,812	1,099,302	-	610,576	1,658,081
利息支出	2,020,463	970,298	210,392	493,869	884,959	-	610,576	3,969,405
从联营合营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损失)	(303,945)	152,195	-	-	(1,981)	-	-	(153,731)
营业外收入	962,579	133,904	174,865	34,686	69,777	-	-	1,375,811
营业外支出	115,328	29,656	21,593	4,127	737	-	-	171,441
利润/(亏损)总额	7,567,280	2,582,936	68,203	(3,115,831)	199,044	(194,611)	(36,115)	7,143,136
所得税费用	1,133,503	869,492	63,542	(348)	128,203	-	-	2,194,392
净利润/(净亏损)	6,433,777	1,713,444	4,661	(3,115,483)	70,841	(194,611)	(36,115)	4,948,744
资产	238,187,222	93,070,075	19,011,562	20,107,971	37,511,129	3,733,420	67,858,560	343,762,819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120,649	727,626	-	-	66,750	-	-	3,915,025
非流动资产	26,188,787	3,022,307	6,366,795	14,797,735	11,832,280	-	7,299,991	54,907,913
负债	199,418,199	71,781,877	12,360,306	21,463,228	32,895,299	325,305	65,636,419	272,607,795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70,518	71,498	358,025	948,121	119,469	-	-	3,067,631
资产减值损失	2,603,022	313,774	145,043	1,493,641	14,054	-	-	4,569,53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821,536	192,965	351,590	452,366	64,290	-	-	3,882,747

(b)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工程承包	房地产开发	装备制造	资源开发	其他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78,416,066	22,852,664	10,234,645	4,264,231	3,099,213	-	3,081,047	215,785,77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76,260,680	22,776,449	10,204,842	4,016,115	2,527,686	-	-	215,785,77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155,386	76,215	29,803	248,116	571,527	-	3,081,047	-
营业成本	156,709,625	18,761,768	8,985,863	3,898,858	2,804,249	-	3,275,807	187,884,556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154,251,641	18,759,026	8,943,433	3,665,729	2,264,727	-	-	187,884,556
分部间交易成本	2,457,984	2,742	42,430	233,129	539,522	-	3,275,807	-
营业利润/(亏损)	4,142,552	2,571,648	(96,388)	(1,645,094)	210,180	(208,280)	(315,629)	5,290,247
其中：利息收入	1,027,287	136,806	84,486	46,913	787,517	-	655,259	1,427,750
利息支出	3,610,981	229,268	248,300	583,616	683,375	-	655,259	4,700,281
从联营合营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损失)	(93,300)	(5,515)	-	-	2,577	-	-	(96,238)
营业外收入	920,305	288,743	118,705	357,822	13,559	-	-	1,699,134
营业外支出	208,400	21,478	23,070	27,958	3,170	-	-	284,076
利润/(亏损)总额	4,854,457	2,838,913	(753)	(1,315,230)	220,569	(208,280)	(315,629)	6,705,305
所得税费用	1,413,532	810,233	61,270	(278)	79,193	-	-	2,363,950
净利润/(净亏损)	3,440,925	2,028,680	(62,023)	(1,314,952)	141,376	(208,280)	(315,629)	4,341,355
资产	202,812,438	95,974,079	18,461,505	21,661,756	36,578,109	3,316,126	52,825,534	325,978,479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274,750	660,069	-	-	4,392	-	-	3,939,211
非流动资产	24,564,376	3,373,398	6,302,625	17,203,933	11,642,299	-	6,537,239	56,549,392
负债	190,046,768	74,668,995	11,390,317	20,148,482	29,155,190	481,873	57,937,654	267,953,97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24,619	76,863	358,016	1,141,582	90,583	-	-	3,291,663
资产减值损失	2,708,986	122,634	88,162	425,960	(47,358)	-	-	3,298,38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727,932	199,869	140,829	488,478	75,913	-	-	2,633,021

(3) 其他说明

(a)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201,181,659	203,594,019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16,142,313	12,191,753
合计	217,323,972	215,785,77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	42,732,119	41,974,828
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12,175,794	14,574,564
合计	54,907,913	56,549,392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并无销售额占本集团收入 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户。

2. 净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 净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275,558,793	247,086,564
减：流动负债	235,474,624	217,564,185
净流动资产	40,084,169	29,522,379

(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计	343,762,819	325,978,479
减：流动负债	235,474,624	217,564,18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08,288,195	108,414,294

3. 每股收益

(1)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使用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801,562	3,964,93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801,562	3,964,938
减：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净利润	170,010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631,552	3,964,938

(2)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使用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单位：千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9,110,000	19,11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9,110,000	19,110,000

(3) 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1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1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7	227
人民币	35	157
美元	34	56
其他外币	38	14
银行存款：	2,727,040	7,025,723
人民币	2,278,821	6,964,181
美元	400,732	50,804
港元	163	286
其他外币	47,324	10,452
其他货币资金：	527	-
其他外币	527	-
合计	2,727,674	7,025,9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所有权受限制的金额为人民币 52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为保函保证金存款。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51,693	63,691
一到二年	40,369	51,774
二到三年	5,613	34,127
三到四年	37,893	87,239
四到五年	114,525	65,604
五年以上	267,604	211,334
合计	617,697	513,769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0,899	/	118,014	/	492,885	506,971	/	117,909	/	389,062
组合 1(a)	118,382	19.17	118,014	99.69	368	118,382	23.04	117,909	99.60	473
组合 2	492,517	79.73	-	-	492,517	388,589	75.64	-	-	388,5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98	1.10	6,798	100.00	-	6,798	1.32	6,798	100.00	-
合计	617,697	/	124,812	/	492,885	513,769	/	124,707	/	389,062

(a)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	-	-	-	-	-
一至二年	-	-	-	525	52	10.00
二至三年	525	157	30.00	-	-	-
三至四年	-	-	-	-	-	-
四至五年	-	-	-	-	-	-
五年以上	117,857	117,857	100.00	117,857	117,857	100.00
合计	118,382	118,014	/	118,382	117,909	/

(3)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5 千元; 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本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子公司	276,076	44.69	-
单位 2	第三方	151,693	24.56	-
单位 3	第三方	118,382	19.17	(118,014)
单位 4	第三方	46,454	7.52	-
单位 5	子公司	18,294	2.96	-
合计	/	610,899	98.90	(118,014)

(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3. 应收利息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份内部子公司	1,880,024	1,269,588
减: 坏账准备	325,609	314,027
合计	1,554,415	955,561

4.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86,166	286,166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36,656	236,656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2,181	232,181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122	-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9,366	-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1,262	93,06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36,263	-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29,683	-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110,263	60,076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92,167	92,16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54,379	55,983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648	-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623	-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046	-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312	-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228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217	-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876	13,876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3,134	6,705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7,863	-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5,797	5,797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84	-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4	-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82,141
合计	2,166,640	1,264,81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86,166	一至三年	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	否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36,656	二至三年	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	否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2,181	二至三年	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	否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2,141	一至三年	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	否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3,069	二至三年	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	否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92,167	一至三年	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	否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60,076	一至三年	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	否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54,379	一至二年	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	否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876	二至三年	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	否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6,705	二至三年	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	否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5,797	三至四年	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	否
合计	1,263,213	/	/	/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3,014,436	18,347,429
一到二年	18,069,543	4,006,292
二到三年	3,827,221	4,033,985
三到四年	4,031,675	5,505,921
四到五年	5,500,551	305,423
五年以上	356,433	51,895
合计	34,799,859	32,250,945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a)	9,179,500	26.38	6,117,997	66.65	3,061,503	9,078,998	28.15	5,802,287	63.91	3,276,7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68,464	/	-	/	25,568,464	23,120,052	/	-	/	23,120,052
组合1	-	-	-	-	-	-	-	-	-	-
组合2	25,568,464	73.47	-	-	25,568,464	23,120,052	71.69	-	-	23,120,0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895	0.15	51,895	100.00	-	51,895	0.16	51,895	100.00	-
合计	34,799,859	/	6,169,892	/	28,629,967	32,250,945	/	5,854,182	/	26,396,763

(a)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6,778,890	3,719,055	54.86	未来现金流入折现金额低于原账面价值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2,400,610	2,398,942	99.93	
合计	9,179,500	6,117,997	/	/

(3)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15,710 千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内部子公司	34,747,386	32,185,521
押金及保证金	51,920	52,811
其他	553	12,613
合计	34,799,859	32,250,94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子公司	其他	18,075,713	五年以内	51.93	-
单位 2	子公司	其他/代垫款	6,778,890	四年以内	19.48	3,719,055
单位 3	子公司	其他	2,848,968	三年以内	8.19	-
单位 4	子公司	其他	2,400,610	五年以内	6.90	2,398,942
单位 5	子公司	其他	850,870	五年以上	2.45	-
合计	/	/	30,955,051	/	88.95	6,117,997

6. 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给予关联方贷款	5,538,269	141,828	5,396,441	11,494,098	150,522	11,343,576	/
其他	2,037	-	2,037	10,040	-	10,040	/
合计	5,540,306	141,828	5,398,478	11,504,138	150,522	11,353,616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806,017	-	2,806,017	6,780,040	-	6,780,040	/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734,289	141,828	2,592,461	4,724,098	150,522	4,573,576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汇率影响导致针对中冶西澳的长期应收款原值和坏账准备减少人民币 8,69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12,381 千元)。

7.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516,738	175,034	74,341,704	72,724,372	175,034	72,549,3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60,617	113,146	847,471	113,146	113,146	-
合计	75,477,355	288,180	75,189,175	72,837,518	288,180	72,549,33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年末账面价值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6,608	-	-	96,608	-	-	96,608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1,938	-	-	1,801,938	-	-	1,801,938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6,885	-	-	756,885	-	-	756,885
中冶鞍山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9,386	-	-	69,386	-	-	69,386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900,096	-	-	900,096	-	-	900,096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b)	67,058	117,914	-	184,972	-	-	184,972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46,518	329,126	-	475,644	-	-	475,644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a)	2,677,711	916,644	-	3,594,355	-	-	3,594,355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0,804	-	-	110,804	-	-	110,804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3	-	-	3	-	-	3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51,790	-	-	1,351,790	-	-	1,351,790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3,462,899	-	-	3,462,899	-	-	3,462,899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849,805	-	-	2,849,805	-	-	2,849,80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799,653	-	-	6,799,653	-	-	6,799,653
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70,541	-	-	370,541	-	-	370,541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914,517	-	-	3,914,517	-	-	3,914,517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72,399	-	-	372,399	-	-	372,399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650	-	-	2,015,650	-	-	2,015,650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407,199	-	-	3,407,199	-	-	3,407,199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774,227	-	-	774,227	-	-	774,227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4,310,884	-	-	4,310,884	-	-	4,310,88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662,835	-	-	662,835	-	-	662,835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03,939	-	-	2,103,939	-	-	2,103,939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257,137	-	-	2,257,137	-	-	2,257,137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473,303	-	-	473,303	-	-	473,303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4,368,886	-	-	4,368,886	-	-	4,368,88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601,842	492,899	-	2,094,741	-	-	2,094,741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85,910	-	-	1,185,910	-	-	1,185,91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304,357	-	-	2,304,357	-	-	2,304,357
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91,180	-	-	1,591,180	-	-	1,591,180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91,924	-	-	1,091,924	-	-	1,091,924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年末账面价值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680,279	-	-	1,680,279	-	-	1,680,27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787,511	-	-	3,787,511	-	-	3,787,511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c)	1,321,000	61,421	-	1,382,421	-	-	1,382,42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013,593	650,150	-	1,663,743	-	-	1,663,743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9,392	-	-	69,392	-	-	69,392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34,734	-	-	234,734	-	-	234,734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58,678	-	-	5,158,678	-	-	5,158,678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845,761	-	-	1,845,761	-	-	1,845,761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4,010	-	-	824,010	-	-	824,010
长沙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120	-	-	167,120	-	-	167,120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23,777	-	-	223,777	-	-	223,777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110,635	-	-	1,110,635	-	-	1,110,635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126,807	-	-	126,807	-	126,807	-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48,227	-	-	48,227	-	48,227	-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485	-	-	6,485	-	-	6,485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7,500	-	-	127,500	-	-	127,500
中冶东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05,191	-	305,191	-	-	305,191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a)	916,644	-	916,644	-	-	-	-
中冶沈阳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b)	102,914	-	102,914	-	-	-	-
中冶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c)	61,421	-	61,421	-	-	-	-
合计	72,724,372	2,873,345	1,080,979	74,516,738	-	175,034	74,341,704

- (a) 本年度，本公司以对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对本公司另一子公司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 (b) 本年度，本公司以对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沈阳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及现金作为出资，对本公司另一子公司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 (c) 本年度，本公司以对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对本公司另一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年初 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00,000	-	18	-	-	-	-	-	600,018	-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	-	643	-	-	-	-	-	200,643	-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25,000	-	61	-	-	-	-	-	25,061	-
中冶华南(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000	-	144	-	-	-	-	-	12,144	-
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	10,000	-	(395)	-	-	-	-	-	9,605	-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113,146
合计	-	847,000	-	471	-	-	-	-	-	847,471	113,146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120,689	8,378,860
人民币	9,845,612	7,769,855
美元	900,468	293,712
其他外币	374,609	315,293
合计	11,120,689	8,378,86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5.47%)。

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子公司	7,540,928	10,246,963
应付中冶集团内部其他关联公司	368,471	368,471
其他	153,454	82,214
合计	8,062,853	10,697,648

(2) 本年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六 11)	5,097,290	2,399,5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45	2,5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980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4,722,403
合计	5,178,915	7,124,503

11. 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a)：	1,142,460	-
人民币	1,142,460	-
保证借款(b)：	180,000	240,000
人民币	180,000	240,000
信用借款：	6,546,271	7,563,454
人民币	3,050,000	5,292,460
美元	3,496,271	2,270,994
合计	7,868,731	7,803,4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六10)：	5,097,290	2,399,520
其中：抵押借款	342,460	-
保证借款	80,000	60,000
信用借款	4,674,830	2,339,52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2,771,441	5,403,934

(a) 2015年12月31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1,142,460千元(2014年12月31日：无)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84,544千元的存货作为抵押取得的(2014年12月31日：无)。

(b) 2015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180,000千元(2014年12月31日：240,000千元)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c) 201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4.60%(2014年12月31日：5.34%)。

1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1,330	1,756,330	1,455,431	1,452,440
其他业务	250,309	118,773	-	-
合计	2,071,639	1,875,103	1,455,431	1,452,440

(2) 按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承包	1,753,698	1,448,336
其他	67,632	7,095
合计	1,821,330	1,455,431

(3)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本国的主营业务收入	67,632	-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主营业务收入	1,753,698	1,455,431
合计	1,821,330	1,455,431

(4) 占收入总额 10%及以上的主要客户的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1	1,725,421	83.29

13.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8,703	15,17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	8,9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5,710	17,961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4,586
合计	318,703	29,759

14. 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6,951	2,143,29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1	(40)
合计	2,227,422	2,143,251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3,232	1,088,9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703	29,75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3,293	12,397
无形资产摊销	2,640	2,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173,453)	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7
财务费用	307,146	868,945
投资收益	(2,227,422)	(2,143,251)
存货的减少(增加)	195,081	(580,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5,814	374,0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82,845)	237,293
其他	(527)	186,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62	76,87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27,147	7,025,95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025,950	6,494,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98,803)	531,3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727,147	7,025,950
其中：库存现金	107	2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27,040	7,025,7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7,147	7,025,950

1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的基本情况，见附注十二 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九 1。

(3)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合营、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	-	权益法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50.00	-	权益法
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综合管廊项目规划设计、施工	50.00	-	权益法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矿产品加工销售	50.00	-	权益法

(4) 关联交易情况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i)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成本	1,725,421	1,422,257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分包成本	-	4,609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分包成本	-	924
合计		1,725,421	1,427,790

(ii)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服务	67,632	-
合计		67,632	-

(b)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拆入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00,000	8,150,000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91,156	845,310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
合计	5,491,156	9,295,310
拆出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7,780	7,847,377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393,202	82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322,460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675,032	420,297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419,150	474,000
中冶东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
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4,068	120,850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14,535	416,105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2,997	748,95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46	-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	800,91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1,800,93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725,484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686,543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580,000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	259,674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	170,000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0,000
合计	11,906,922	16,504,414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带息资金拆借，利率区间为 4.20%至 8%。

(c)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162	16,158
合计	16,162	16,158

(d)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贷款开始日	贷款到期日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3,246,800	3 年	否	2014-08-28	2017-08-28
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	2,358,000	24 年	否	2008-01-08	2032-01-07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贷款	566,240	9 年	否	2008-03-26	2017-04-12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350,000	9 年	否	2008-03-26	2017-04-12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贷款	300,000	1 年	否	2015-05-18	2016-05-18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	5 年	否	2012-07-12	2017-03-30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贷款	40,000	7 年	否	2009-05-11	2016-05-11
合计	/	6,961,040	/	/	/	/

(e) 其他关联交易

(i)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9,248	1,447,02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88,146	144,231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7,865	156,14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85,969	97,387
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291	40,525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48,234	16,437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985	4,589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30,145	13,509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27,025	42,948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5,435	43,365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045	13,490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167	27,433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4,462	4,761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3,554	14,10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3,457	18,792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2,740	14,09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0,930	13,574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438	11,319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6,626	9,85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5,828	11,76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26	12,731
中冶东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35	1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855	6,367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75	3,104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11	3,116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509	777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6,95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2,675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14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	233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34
合计	2,382,001	2,201,971

(ii)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570	20,858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567	175,543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1,532	6,697
合计	192,669	203,09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276,076	-	260,150	-
应收账款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294	-	18,294	-
合计		294,370	-	278,444	-
其他应收款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5,713	-	16,532,932	-
其他应收款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6,778,890	3,719,055	6,754,053	3,719,055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848,968	-	2,253,965	-
其他应收款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2,400,610	2,398,942	2,324,945	2,083,232
其他应收款	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0,870	-	741,802	-
其他应收款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825,044	-	644,968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682,150	-	454,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8,582	-	35,767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25,065	-	241,863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40,831	-	240,831	-
其他应收款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46,450	-	146,05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144,627	-	144,562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	8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75,293	-	71,874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66,187	-	66,187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56,607	-	56,602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52,871	-	249,874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8,720	-	34,428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476	-	32,476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620	-	25,469	-
其他应收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	5,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669	-	3,541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	2,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940	-	1,936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248	-	1,248	-
其他应收款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	-	2,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10	-	31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45	-	45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808,969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6,306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918	-
其他应收款	中冶沈阳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600	-
合计		34,747,386	6,117,997	32,185,521	5,802,287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120	-	5,120	-
预付款项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4,693	-	4,693	-
合计		9,813	-	9,813	-
应收利息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38,727	-	47,408	-
应收利息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381,944	-	380,334	-
应收利息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325,609	325,609	314,027	314,027
应收利息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51,887	-	155,270	-
应收利息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77,319	-	155,858	-
应收利息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69,188	-	65,239	-
应收利息	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291	-	86,068	-
应收利息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807	-	25,994	-
应收利息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7,663	-	14,109	-
应收利息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892	-	13,038	-
应收利息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8,657	-	839	-
应收利息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4,564	-	1,680	-
应收利息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340	-	2,184	-
应收利息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136	-	1,136	-
应收利息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1,543	-
应收利息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	-	1,225	-
应收利息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811	-
应收利息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	-	778	-
应收利息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	-	504	-
应收利息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	-	328	-
应收利息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328	-
应收利息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285	-
应收利息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	274	-
应收利息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31	-
应收利息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31	-
应收利息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66	-
合计		1,880,024	325,609	1,269,588	314,027
长期应收款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212,461	-	2,114,596	-
长期应收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0,000	-	315,110	-
长期应收款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141,828	141,828	150,522	150,522
长期应收款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	80,000	-
长期应收款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000	-
长期应收款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	-	46,730	-
长期应收款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	-	11,670	-
长期应收款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	-	5,470	-
合计		2,734,289	141,828	4,724,098	150,52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275,000	-	1,27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	67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	1,2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46,730	-	82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110	-	1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11,67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5,47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5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	-	3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	-	2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2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50,000	-
合计		2,803,980	-	6,770,000	-

(b)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10,000	2,500,000
合计		1,410,000	2,5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86,061	370,312
应付账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41,816	141,816
应付账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5,689	55,689
应付账款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253	13,908
应付账款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37,625	37,625
应付账款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1,141	11,141
应付账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47	58,417
应付账款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832	5,832
应付账款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77	77
应付账款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160
合计		690,841	694,977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358,284	1,731,125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180,783	211,723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394,036	366,939
其他应付款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68,471	368,471
其他应付款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65,147	405,719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56,562	391,631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38,941	2,338,941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19,828	262,892
其他应付款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3,935	4,225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99,358	299,358
其他应付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0,407	106,267
其他应付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42,798	269,776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240,742	243,976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39,997	239,997
其他应付款	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2,660	212,660
其他应付款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08,947	232,046
其他应付款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8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沙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6,306	176,306
其他应付款	中冶鞍山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5,654	132,049
其他应付款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102,025	113,361
其他应付款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0,702	90,702
其他应付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8,386	68,59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75,368	83,470
其他应付款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9,029	54,477
其他应付款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46,943	46,943
其他应付款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1,821	36,865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41,615	44,774
其他应付款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32,582	34,579
其他应付款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2,547	36,164
其他应付款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039	38
其他应付款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101	24,101
其他应付款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21,559	22,579
其他应付款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19,385	20,573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5,366	16,970
其他应付款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9,236	16,796
其他应付款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49	4,249
其他应付款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69	2,330
其他应付款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3	663
其他应付款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377	377
其他应付款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78	78
其他应付款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3	3
其他应付款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72,490
其他应付款	中冶沈阳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30,161
合计		7,909,399	10,615,434
应付利息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23,485	20,857
合计		123,485	20,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8,980	-
合计		78,980	-
长期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78,980
合计		300,000	378,980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85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0,1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5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6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07,478
所得税影响额	-156,1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1,600
合计	980,828

本年度，本集团不存在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	0.2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5	0.19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其他财务数据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摘要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17,323,972	215,785,772	202,690,241	221,119,698	230,178,204
营业成本	188,817,361	187,884,556	175,112,261	195,173,148	202,743,9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97,162	5,712,644	5,723,373	6,210,830	6,156,489
销售费用	1,512,225	1,500,231	1,617,470	1,655,765	1,835,822
管理费用	10,067,076	9,108,267	9,449,306	9,802,839	9,791,872
财务费用	2,526,563	4,022,637	4,459,771	4,345,260	3,812,861
资产减值损失	4,569,534	3,298,384	2,288,782	15,768,210	1,648,265
投资收益	1,735,160	1,053,667	342,812	3,544,076	1,132,286
营业利润	5,938,766	5,290,247	4,421,445	-8,292,055	5,322,737
营业外收入	1,375,811	1,699,134	1,046,500	950,485	1,151,858
营业外支出	171,441	284,076	171,432	517,267	319,954
利润总额	7,143,136	6,705,305	5,296,513	-7,858,837	6,154,641
所得税	2,194,392	2,363,950	2,218,717	2,489,202	2,442,074
净利润	4,948,744	4,341,355	3,077,796	-10,348,039	3,71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801,562	3,964,938	2,980,864	-6,943,355	4,243,424
少数股东损益	147,182	376,417	96,932	-3,404,684	-530,857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1	0.16	-0.36	0.22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资产总额	343,762,819	325,978,479	322,884,439	326,226,523	332,012,367
负债总额	272,607,795	267,953,971	267,819,220	273,391,936	273,796,224
股东权益	71,155,024	58,024,508	55,065,219	52,834,587	58,216,143

注：2011 年合并经营业绩未根据 CAS9 进行重述。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业绩公告

董事长：国文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